

别让爸知道

李艾媚





作者简介

李艾媚，原名李锦瑛。一九五零年出生于砂罗越美里。一九六八年毕业于美里中华中学，即投身杏坛。目前服务于美里埔奕中华公学。作者于一九九二年开始写作，已出版的著作有散文集《我们不孤单》和《不想回家的孩子》。《别让爸知道》是作者的第三本书。



马华文学电子图书馆

美里笔会丛书之十六

别让苍知道



PERSATUAN PENULIS CINA MIRI
美里筆會
MIRI CHINESE WRITERS ASSOCIATION

别让爸知道

美里笔会丛书之十六

作者：李艾媚

校：李艾媚

别让爸知道

封面：李艾媚

出版：美里笔会

李艾媚著

Persatuan Penulis Cina MBR
Lot 2372-4, 1st Floor, Boulevard Centre,
Jalan Pagar-Latong,
P. O. Box 1416,
98008 Miri, Sarawak.

印刷：联华印务有限公司

Liang Hua Printing Sdn. Bhd.
No. 1958, SINDO Industrial Estate,
Jalan Piasa, P. O. Box 841,
98008 Miri, Sarawak.

发行：张敬昆

一版次：一九九九年八月初版

定价：马币十二零吉

美里笔会出版 一九九九年

【新味香社限】

别让苍知道

作者：李艾媚

校对：李艾媚

封面：李艾媚

出版：美里笔会

Persatuan Penulis Cina Miri
Lot 2372-4, 1st Floor, Boulevard Centre,
Jalan Pujut-Lutong,
P. O. Box 1416,
98008 Miri, Sarawak.

印刷：联华印务有限公司

Liang Hua Printing Sdn. Bhd.
No. 1958, SEDC Industrial Estate,
Jalan Piasau, P. O. Box 841,
98008 Miri, Sarawak.

发行：张猷正

版次：一九九九年八月初版

定价：马币十二零吉

1999

【别让爸知道】

笔会丛书

目 录

自序

序《别让爸知道》——季人

1. 别让爸知道 (1)
2. 猫不在 (8)
3. 「爱」是如此这般 (14)
4. 郎心似铁 (24)
5. 卖Nasi Lemak的婆婆 (29)
6. 女与母 (32)
7. 说给"Uncle Cossackie"听 (38)
8. 送礼三部曲 (41)
9. 祝福你 (47)
10. 我不像你 (53)
11. 是耶，非耶 (56)
12. 从咒诅到祝福 (60)
13. 人要衣裳 (66)
14. 「爱」可以创造奇迹 (70)
15. 未亡人 (80)
16. Long Julian-Lucas的家乡 (87)
17. 糊里糊涂走一回 (131)

星空底下，喁喁细语——《星语心语》

1. 睡熊 (155)
2. 表弟阿彦 (158)
3. 人有我有 (160)
4. 新衣裳 (164)
5. 让 (167)



1999

【别让爸知道】

自序

《哥尔哥里》——戳戳脚，不插空屋

序《别让爸知道》——羊人

熟睡 1

1. 别让爸知道 2

2. 别不在 3

3. 「爱」是 4

4. 别不在 5

5. 别不在 6

6. 女与男 7

7. 说给 8

8. 别不在 9

9. 别不在 10

10. 别不在 11

11. 别不在 12

12. 别不在 13

13. 别不在 14

14. 别不在 15

15. 别不在 16

16. 别不在 17

17. 别不在 18

18. 别不在 19

19. 别不在 20

20. 别不在 21

21. 别不在 22

22. 别不在 23

23. 别不在 24

24. 别不在 25

25. 别不在 26

26. 别不在 27

27. 别不在 28

28. 别不在 29

《别让爸知道》是本书第一篇文章。这篇文章的真实性高达99.9%，连对白都是一字不漏地『搬』进去。

我不知道书名是否会引起某些『爸爸』的反感（他们若团结起来，群起杯葛，艾媚必死无疑），但是感谢上帝，张季仁先生没有生我的气。

我写作有一个习惯，喜欢在誊写之前先读一遍给季仁听，这篇文章也不例外。当时，仁的表情很难形容，他抿著嘴，板起脸孔，极力按捺著不让自己露出半丝笑意。星语则一边吃吃地笑，一边悄悄观察爸爸的反应。



文章读完了，仁的评语只有两个字：胡闹！

事情还有下文，约莫一个月后的某个黄昏，仁笑嘻嘻地问：“要去TAMU（市集）吗？”

问他去TAMU干什么，他的答案居然是：“去买黄梨给你们吃。”

此后，我们不但常吃到仁买回来的黄梨，偶尔也尝到Keropok（虾饼）的味道。季仁的这些改变出乎我的意料——文章的影响力果真不容忽视。

这本书里面的人物有些以真实姓名出现；有些则被艾媚改名换姓，《祝福你》与《未亡人》就是其中两篇。

《Long Julian—Lucas的家乡》与《糊里糊涂走一回》是两篇不像游记的游记，为了让读者有机会一睹文中所描述的事物，艾媚特地加插一些照片，以弥补文字功力的不足。

本书共收录二十二篇文章，其中五篇是星语的「心语」。

星语写稿纯粹是为了赚稿费，钱包稍微饱满一点儿就懒得动笔，因此作品不多。这次母女齐齐在《别让爸知道》中亮相，希望能刺激她多写几篇，多赚一点零用钱，成为「有钱」人。

艾媚浑身臭铜味，事事「向钱」看，出版第三本书目的何在？不说大家也明白，希望各位多多指教，艾媚这里先行谢过。

30.05.99

序《别让爸知道》

季人

艾媚不时抱怨：“我在文章中总是提到你，可是你却不曾写过我。”的确，我也想写写艾媚的为人，但总觉得还不是时候，所以迟迟不能动笔。这本《别让爸知道》要出版了，她要我写一篇序文，并且带着威胁的口吻说：“如果你再不写，可能没有机会写了。因为我不想再出第四本了。”为了给她激励、加油，这个《别让爸知道》中的“爸”，有责任作一个交代，让艾媚的写作生命，持续下去。

当艾媚第一次告诉我她要出书时，我着实吃了一惊。“你能吗？”差一点就要脱口而出。看她认真的神



情，为了不扫她的兴，我只是不置可否的笑笑点头。那是一九九四年的事。

接著下来她可忙了。搜集发表过的稿件，设计封面，又叫大儿子文旗帮忙绘制插图，那股投入与自信的精神，真令人感动。

艾媚自小对写作并没有多大的兴趣。认识她的时候，有时跟她谈起当年组织“新声文组”的事情，她也写了一、两篇小品文在报上发表，文字还算清新。一九九一年笔会筹组成立，在报上开辟“笔汇”文艺版。我问她可否写写东西，以光篇幅。她说可以试试。就这样，她加入了写作的行列。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是艾媚写得最勤的时候，美里日报每周一期的“竹原”文艺版和每月一期的“笔汇”文艺版，都少不了艾媚的作品。那时她下笔行云流水，灵感源源而至。每篇文章都在数千字以上。而且每篇都包含有现实感人的故事，后来发现，当时有一些读者，在追读艾媚的文章。

艾媚出生在一个幼年时感觉上是充满温馨的家庭。她是三千金里的老么，自小备受呵护，长大以后发觉父母之间的不协调，难免有太多的感触，再加上对婚姻的憧憬，与现实有很大的距离；尽管她也与所有的人一样，在平淡的日子里，过著平淡的生活，但内心的积郁，随时间而增加，所以当 she 开始了第一篇“父亲”之后，多年来的积郁，犹如洪水般找到了宣泻的口道，“下笔不能自休。”一口气忘我的写了两、三年。

艾媚第一本书《我们不孤单》写的都是发生在身边的事情。生活的乐趣与烦恼，人际的矛盾与关怀，她都把它诉诸笔下，使人读后大感“与我心有戚戚焉。”连

我这个“A”先生（见我们不孤单“A”先生篇）也时常被读过的朋友询问及请教如何去解决家庭、信仰、孩子教育等问题。艾媚则接到更多关怀的讯息与鼓励。她旧日的学生在报上为她打气，热心的读者带来实际的帮忙，所以她的写作热忱能继续下去，写过了周遭熟悉的人与物，更转向人性的探讨、心理的剖释。由于写作的需要，加强了对事物的观察、检讨规范自己的作为。

艾媚第二本散文集《不想回家的孩子》与第一本《我们不孤单》比较起来，写作的层面更广，对事物有更深刻的描写。当艾媚初期写作的时候。由于写的是周遭熟悉的东西，所以能毫不费力的信手写来，对于文字的应用并不严格。两、三年后，对自己的要求有所提高。每写一篇文章，都相当费神，行文用字，推敲再三，为了赶稿，有时会抄写到三更半夜，尝到了写作的苦头。

《别让爸知道》是艾媚近两三年作品的合集。它延续《不想回家的孩子》的写作方式，不过要求则更加严格。比如两篇游记散文，读后会发觉它的行文用词，都经过一番揣摩斟酌，使人有如身历其境。

综观艾媚的三本书，她要点出的是一个“爱”字。这个“爱”是以人为出发点。如果以次序来区分，她的第一本书《我们不孤单》是引起动机，引起进入第二、第三本的正题，发扬人性的“爱”。也许我会主观了一点，因为我们生活在一块。但无可否认，她三本书不少的篇幅都在谈到“爱”，无论是父母的爱、夫妻的爱、兄弟的爱、朋友的爱、师生的爱、人际的爱。

刚认识艾媚的时候，在一起工作了一年。第二年改变工作地点，各分东西。在遥远的异乡我写了一封信给



她。她很快的回信。信中有一段这样写着：“……你的信清新得像一篇散文，但平淡得像一杯白开水……”多年之后，我都不能充分体会她的内心与渴望，直到她的情绪宣泻在文字里。婚后，在异地的同一间学校执教，一天，她对我说：“我把你钱包剩下的钱都给了那位可怜的土著女学生。父母离异不要她，婆婆把她带回长屋去了。”我当时觉得她太大方了。也是多年之后，我感激她的行动，在我们的生活过程中，少留下一桩遗憾的事情。跟艾媚谈起这件事，她笑笑的说淡忘了，不过却提起另一件我记不起来的事；两位越南难民被送进医院来，艾媚卧病留医，她把热水瓶给了一位难民，还要我老远过河去买一个送给另外一位难民。“是吗！当时我脸色会不会有点儿难看？”

一位旧日的学生发表了一篇文章，述说离开小学到一间寄宿中学求学的情形。文中提到我们，其中有一段是这样的：“……记得张校长说他家住廉律，星期五放学回家途中会经过廉中，……后来我和几个同学也在星期五傍晚守在贩卖部纳凉，等校长和李老师经过，他们会从车子里探头和我们笑，挥手……”这些文字给我们很大的省思。

近年来由于写作的需要，常常和艾媚谈及多年来看到、听到、接触到的一切。在回忆中，会发觉忽略了很多应该做的事。所以我对艾媚说：“如果能从头来过，我将会做得更好。对朋友、对学生、对孩子、对长辈……”读了艾媚的《别让爸知道》，更加强了这种意念。套用艾媚所说的：“……这罪恶的世界里依然充满爱。”“……除了爱与关怀，孩子们还需要……尊重。”这就是文字的功用吧！希望艾媚知道，《别让爸知道》已让第一

位读者觉察到他以前应该做而不曾做到的事。继续努力！

05.07.99



便全家人吃得健康——鱼不可以煎，一定要清蒸；咖喱燥热，不可吃；炒菜不可放太多油，最好放进沸水里滚一滚就捞上来；油炸的食物万万不可摆上桌；糖、味精和蚝油有害无益，最好沾都不要沾……

陈方爱吃鱼，但餐餐清蒸，实在有点儿受不了。陈大小姐有一颗聪明的脑袋，灵机一动，乘著丈夫午餐没回家吃，特地精心煮了一道色香味俱全的红烧鱼。母子三个风卷残云，不消一刻，桌上那重约一公斤的鱼只剩下一条鱼骨，一对儿女摸摸胀鼓鼓的肚皮，吮著手指，心满意足地溜下饭桌。

陈方暗暗得意，这下子既吃得惬意，又不伤和气，以后想吃什么，尽可在午餐时间偷偷进行。想到这儿，她简直有点怪自己迟钝，没早点儿想到这个法子。

俗语说：「纸包不住火」，陈方得意忘形，百密一疏，忘了与子女们事先「串供」，结果狐狸尾巴在当天晚餐的饭桌上就露出来了。

“妈，我还要吃黑黑甜甜的鱼。”儿子扫了桌子上的菜肴一眼，嘟著嘴向妈妈提出要求。

“嘘——”陈方伸手要掩住儿子的口，可是已经来不及，黄建国已经听见了。

“什么黑黑甜甜的鱼？”

各位可以想象陈方当时的尴尬。黄建国爱之深，贵之切，当场把妻子训了一顿，训得陈方两腮鼓起，训得孩子们目瞪口呆。

经此一训，陈方学了乖，以后凡要吃「TIDAK HALAL」（不合法）的食品，必先与子女们约法三章。

“妈咪带你们去舒戈邦吃炸鸡炸薯条，不过……”陈方让孩子们完成句子。



“不要让爸爸知道！”

“还要吃什么？”这一招叫做「循循善诱」。

“还要吃冰淇淋，不过不要让爸爸知道！”

陈方与我分享她阳奉阴违的「杰作」时，见我嘻嘻地笑，不禁大发娇嗔，“笑什么？这也不能吃，那也不能吃，你说我们是不是要偷偷吃？讨厌！”

最后两个字当然不是指我，是送给黄建国的。

陈方误会了我的「笑」。我笑，固然是因为她的做法令人拍案叫绝，但她怎么也不会想到，李艾媚和她竟然是那个，那个什么臭味相投、不谋而合、蛇鼠一窝。

张季仁不爱零食，不爱酸辣生冷的东西。我们俩志趣不投是千真万确的，他的「不爱」全是我的「最爱」。

我爱吃红豆冰，偶尔和仁一起走过卖冰水的小摊位，试探地问他，“吃红豆煎鹿？”

每问十次大约总有七八次撞板，“唔，冷的东西不可以吃太多，当心等下胃痛，不要啦。”

我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吃太多了，梦中么？没有啊！但张季仁说「太多」就是「太多」，我只好安慰自己：改天吧！今天你已吃得太多。

我还爱油炸的、辣的、甜的、酸的，各种各样的零食，但张季仁这一关很难闯，他有很堂皇的理由：这些都不是好东西。

看！有智慧的人就是不同，短短五个字就包含了天一般大的道理。试想，「不是好东西」怎么还能吃？不能吃怎么可以买？

表面看来，张季仁以德服人，李艾媚也循规蹈矩，但这只是一个「相敬如宾」的假象，实际上不是这样的。张季仁不让买，李艾媚照样有得吃。学校的食堂里，炸

的、烘的、辣的、酸的食品多的是，李艾媚尽情挑选自己喜爱的，吃个唏哩呼噜，不亦乐乎，这些，季仁兄做梦也想不到吧！

星语最近爱上黄梨和油炸香蕉片，但这两种都「不是好东西」。怎么办？叫张季仁买？

“这种天气（烟雾弥漫）怎么还可以吃黄梨？”张季仁说罢，两条眉毛紧紧皱在一起，皱得我和星语的心也缩成一团，呼吸都困难起来。好吧，黄梨不买就不买，只买香蕉片好了。

“这种东西哪里可以吃？”张季仁怪叫，这一次不止皱眉，连乌云也飘到脸上去，结果如何不说大家也知道，黄梨和香蕉片都买不成。

想吃一种东西而吃不到的滋味我最清楚。我决定让星语一饱口福，但不能做得太露骨，以免让她误会，爸爸的话可以当耳边风。

在一个树朦胧、花朦胧、房子也朦胧的下午，我和星语把阿比送去补习后，掉转车头朝埔奕湾的TAMU（市集）出发。这个市集我们曾跟随张季仁去过一次，路途不大熟悉，不过，沿著大路，绕过交通岛，再转几个弯，到底也找到了。

市集里除了菜，还有人卖鱼、卖肉、卖野味、卖水果……水果摊里成堆的黄梨惹得星语牙齿发酸，口水差点没掉下来。

“妈，去看黄梨。”星语拖著我，领先朝黄梨摊走去。

“看看就好了，不可以买，爸爸说会吃坏人。”我把「爸爸」抬出来，如果能藉此消除她的购买欲，那当然最好，否则吃坏肚子我也无须负任何责任，因为已事先



给予警告。

“妈，要买几粒？买多少钱的？”好家伙，发问的语气好像我已答应似的。

“买回去要挨骂的。”我心中已有所决定，但不好答应得太爽快。

“不要紧，要骂骂我好了。买几粒？一粒？两粒？三粒？”星语一看见黄梨，灵魂已飞上天空，差不多忘记自己姓甚名谁。

拎著三粒重甸甸的黄梨进入车子后，星语好像突然想起「怕」字怎么写。“妈，爸爸真的会骂吗？我们要把黄梨藏在哪儿？”

这只纸老虎，刚才的勇气不知跑到哪儿去了。黄梨又不是糖果，怎么藏？况且，成熟的黄梨所发出的那股清香，又岂是壁橱那一层薄薄的板所能遮掩的。我一面开车，一面思索著该怎么表达才能把仁的不满减至最低，最后觉得最好的办法还是「自首」。

傍晚六时许，仁回家了，脸上笑咪咪的，我把他拉到厨房，指著地上的黄梨，佯作谦虚地请教，“我买的黄梨，你看会不会甜。”

张季仁果然中计，这个自命善于挑选水果的人蹲下身去，把黄梨逐一翻了个身，“不错啊，看不出你也会选黄梨。”声调里隐隐然包含赞许之意。

我和星语交换了一个眼神，心中大石落地。黄梨有了，香蕉片还没著落，我把这件事放在心上。

一天放学后，我将车子拐进学校附近一间超级市场的停车场。就在那间超级市场里，我找到了香蕉片。为了省去时常购买的麻烦，我一口气买了六包，售货员用一个半透明的红色塑胶袋盛放，我浑身轻松，准备给星

语一个惊喜。

到了家门口，前来开篱笆门的赫然是张季仁先生，这位老兄原本在饭厅吃著午餐。糟糕，怎么把这袋「违禁品」拿进屋里去？

“今天怎么这么迟？”仁侧过身子问。

“不会啊！”我一面敷衍著，一面动脑筋，突然看见车里有一个盛著作业簿的大黑纸袋，赶紧把香蕉片丢进纸袋去。那几包香蕉片一直到仁午睡时，才被我放入壁橱内。

我很清楚自己在做些什么，也知道这种行为不大好，但是谁叫张季仁要禁止这个，禁止那个？管得这么严，我们只好造反了。

其实，我们这个样子算是正常的了，可怕的事你们还未见过呢！

一位家境富裕的小学生被发觉捡别人掉在地上的干吃面放入嘴里。家长接获通知后，大为震惊，原来小学生的母亲严禁孩子吃零食，每天给他带到学校当点心的食物是水果或面包，小孩吃腻了，看见别人吃香脆的干吃面，自己也想吃，这才发生上述事件。

我不相信世上只有两个严夫（黄建国和张季仁）和一个严母，按逻辑推算，应该还有严妻、严师、严校长什么的，这些人存在于地球各个角落，施行严厉的管制，被管的一方则出尽法宝，丈夫（喝两杯）不让妻子知道；学生（作弊）不让老师知道；老师（老师们的法宝千万不可在此泄露，否则李艾媚就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自找麻烦。）不让校长知道；校长（这一项亦须保密，以免连累严夫张季仁。）不让教育局知道……

呜呼哀哉！父母子女、师生亲友、上司下属皆勾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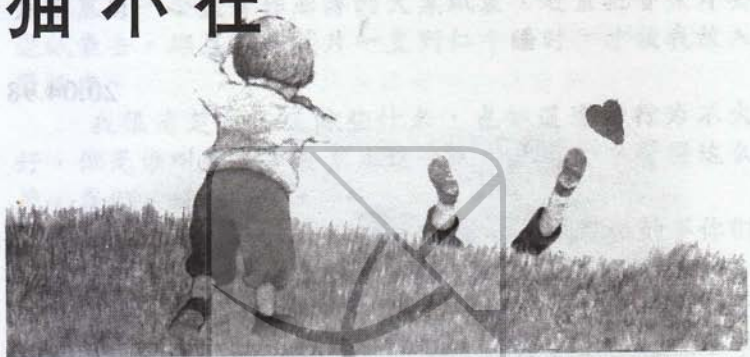
斗角，你虞我诈，天下从此永无宁日矣！

后记：张季仁认为这篇文章的题目应改为《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因为他发觉李艾媚在睡梦中咳个不停，故此一口咬定：这就是不听话，滥吃零食的后果！诸君：你们支持哪一方？请投下神圣的一票。

20.04.98



猫不在



凌晨一时二十分，电视机前面坐著张星语与李艾媚。

荧光屏上，张真真（甄珍饰）迷途知返，投入父亲的怀抱；汪化成（武家麒）与旧女友相聚后，发觉最爱的还是太太；洪敬德（韩苏）艳福没享到，反失窃公款，狼狈不堪……

三个不回家的人最终先后回家。这是影片「今天不回家」的剧情。这部电影并不怎么好看，但是两个观赏著的人就是懒得把电视机关掉，任由时间随著剧情的发展而流逝，从午夜至凌晨。



洗澡间里哗啦啦的水声此时戛然而止，阿比披著毛巾，扭开门，慢条斯理地走出来，脸上还挂著几滴未抹干的水珠，看见客厅有人，先是一愣，“你们还在看啊？”继而露出心照不宣的笑，“嘿嘿！猫不在……”

这个阿比，越大越没规矩了，竟然将亲爱的、可敬而又劳苦功高的爸爸比喻成猫。

不过，如果张季仁真的是猫，我们不可能也是猫，因为他到底是一家之主，理应高我们一等。这样看来，我们只好委曲一点，降级「做」老鼠了。唔，如果猫不在，老鼠会怎么样？

猫不在，老鼠很不惯

“妈，爸爸不在，很不惯Ho？”星语望著黄声清校长的白色「灵鹿」在转角处消失后，意兴索然。灵鹿里坐著张季仁和他的旅行袋。

对了，猫不在，我们很不惯。

张季仁有一个习惯，喜欢有事没事清一清喉咙，发出“Er-Hem，Er-Hem”的声音，他不在家，我们当然听不到这把熟悉的猫声了。

张季仁很忙，每天早出晚归。他的汽车与众不同，会发出相当于747波音机一般大的声音。每天傍晚，只要听到隆隆的「飞机声」，就知道是他回来了。

熄掉引擎后，季仁老兄会端坐在驾驶座上，露出一张「温馨牌」笑脸（写到此处，赫然发觉张季仁原来也常常笑的。）然后才开车门，拎出车里的大包小包，让站在车旁的太太或孩子接过去。那一包一包里头，有青苹果、奶粉、兰刹、红毛丹、白瓜子、饼干……

这几天，猫不在，要吃什么都必须自己去买，你说，老鼠怎么会惯？

猫不在，老鼠逛书局去

“妈，图画老师说，XX书局大减价，很好看的书一本才卖二零吉。”阿比习画回来，向我报告大减价的消息。

二零吉一本「很好看的书」？真难以令人置信。阿比的「很好看」与我的「很好看」是不同标准的（阿比看到这一句必定不高兴，怪我自以为了不起，小看她。其实我所谓的标准是根据年龄的差别而定，比如说，阿比爱看《咖啡猫》，我不爱，可以不可以？）但如果美术老师说「很好看」，那必然真的是好书了。

星语一听说「二零吉」，早已按捺不住，蠢蠢欲动，“妈，这么便宜，去啦，去啦，看一看，不买也可以嘛！”

阿比则以退为进，闲闲地说：“妈，我已经把好消息告诉你，你不去买，将来后悔来不及。”

两个家伙语气不同，但目的一致，无非是要我带她们出去逛逛。好吧！现今经济不景，得节省一点儿才行，带她们去看看又不花钱，看看罢了。

下午四时卅分，三只老鼠抱著「去看看」的心态出发。抵达XX书局，发觉美术老师之言果然不虚，一本本好书令人爱不释手。书本最低价格是二零吉，也有二零吉、二零吉与二零吉的。这些「特价书」全放置在两张长台上，书价不论是二零吉还是二零吉，都是物超所值，如果任我随心所欲，我一定会将看中的全买下，但「猫」

只给我一个星期的生活费，我总不能将所有的钱换成一本书，然后束紧腰带，啃书本过日子吧！于是，抱在手上的书淘汰再淘汰，一本一本被忍痛放回书堆中，最后只剩下五本；阿比的三本被「筛」成一本；星语恨不得把所有的食谱搬回家，但最后手上拿著的本却与「食」毫无干系。五加三加一，一共是九本，付帐时，五十零吉还找回十一零吉，便宜，便宜！

希望猫回来时，看到这些书和书上的标价，会砰然心动，并率领我们，再逛书局一次。

猫不在，老鼠大开「刹」戒

此「刹」非彼「杀」，为了避免误会，首先得让各位了解我们家中各人的脾性与「称号」。我们一家五口，每一个都是「王」，非常了不起。

阿比是「迟到大王」。英文补习班四时半上课，她四时四十分才从家里出发；数学补习于二时开始，她二时十分才施施然上车，习惯成自然。每逢载她去补习，她都会佯作焦急地嚷：“糟糕，迟到罗，开快一点儿。”嚷过后又不禁嫣然一笑，“大王驾到！”活脱脱一副执迷不悟的猫样。

星语是「水果王」。这位小姐日常赖以维生的是黄梨、青苹果、蕃茄、木瓜、蜜瓜等水果，近一个多月「兰刹」盛产，小姐吃上了瘾，一日竟然皱著眉头叹气，“如果有一天，兰刹吃完了，叫我怎么活下去？”

这「水果王」有点走火入魔了。

儿子小时候是家婆的心肝宝贝，疼爱得不得了，是那种「该顺的顺，不该顺的也照顾不误」的百依百顺溺爱

法，惯得这小子霸道十分，是一个小小的「小霸王」。

轮到艾媚了。艾媚的封号「大嫂王」是家婆赐下的，那是在一九九四年，李艾媚第一本散文集面世的时候。至于这「大嫂王」含意是褒是贬，我至今还搞不清楚，是赞艾媚精明能干呢，抑或是暗示这个大嫂别太过蛮横霸道？不过，管它呢！能够「称王」总是好的，这「大嫂王」嘛，我就不客气地受下了。

张季仁不曾被赐封，什么王也不是，但阿比既然称呼自己可敬的爸爸为「猫」，那他当然不是一只普普通通的猫，应该是那种有王者风范、极尊贵、极有威严的猫中之王，那么就封他为「猫王」吧！

好了，闲话少说，言归正传。话说「兰刹」盛产的这一段日子，张季仁几乎每天都买两公斤回来。这两公斤除了季仁和我吃掉一小部分外，其余的全部由「水果王」包办，现在张季仁不在家，买水果的责任只得由我负起，但每天要出去一趟实在麻烦，灵机一动，我决定一次买四公斤，这样就可以两天出一次了。

没想到「水果王」看到家中兰刹堆积如小山，竟然一日三餐以兰刹裹腹，大开「刹」戒。我的天！这样吃法被张季仁知道是要挨骂的，现在只好希望兰刹季节快快结束，明年再与它相见了。

猫不在，老鼠晨昏颠倒，昼夜不分

那天逛过书局回家已将近晚上九时，阿凌打了一通电话过来，“艾媚，我这里有几篇稿件，现在拿过去给你，方便不方便？”

十分钟后，阿凌坐在我家客厅，舒适地靠在沙发

上。电视机正开著，第三电视的节目一个接著另一个：「黑人王子」播映完毕，趣味节目「Just Kidding」登场，然后是「冒险之旅」、「TV3 新闻」……

阿凌和我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阿凌有许多趣事，她叙说自己的倔强脾气如何让父母头疼，她如何表演惊险的午夜飞车，她炖汤水进补的笑料……

突然，姚苏蓉那独特，高昂的嗓子在寂静的夜里响了起来，“今天——不回——家——”

荧光屏上打出「今天不回家」五个大字，阿凌一惊起立，“几点钟了？”

我拍拍她的手背，示意不必惊慌，“十一时卅分，不用怕，我先生不在家。”

“我就是知道你先生不在家才敢坐这么久……”阿凌嘻嘻地笑，重新坐下。

原来阿凌也知道猫不在家，原来猫在不在家有这么大的分别。

这真是一只重要的猫，到底他在哪里？

说出来也没什么，「猫」独自出外游历去了，现下正在沙巴州的神山之巔，山高「猫王」远，鞭长莫及，难怪家中三只老鼠没一只安份守己。不过，别担心，再过两天，猫就回来了，届时一切都会恢复正常，真的，我不骗你。



「爱」，是如此这般



(一)「爱，是尊敬国家领袖」

去年，我们去泰国旅游，其中一个旅游景点是泰皇庙。

在驱车前往参观地点时，导游 Amy 小姐为我们介绍他们的国王。

“我们的王很关心这次水灾的灾情……”

“我们的王把泰皇庙开放供游客参观……”

“我们的王过著简朴的生活……”

Amy 说的是英语。我听著她用充满感情的声音

说：“Our King……”时，一颗心登时柔软起来。看得出，Amy对她的王不单是「敬」，还有说不尽的「爱」，这令我想起「父慈子孝」。有这么敬爱自己的子民，秦皇是有福的。

四年级道德教育最后一课的课题是「爱国家和统治者」。我问同学们，“我们应该怎样爱我们的国家？”

同学没有即时回答，都默默思考。几秒钟后，一个男生说：“不可以卖国。”

这答案出人意料。

另一位开腔：“国旗不可以拿来玩。”

接著，其他同学纷纷开窍，答案一个紧接一个出笼。

“唱国歌时要立正。”

“要尊敬最高元首。”

“要唱正确的国歌。”

“要明白国歌歌词的意思。”

“……”

大家发表完毕后，我忍不住把「Amy」搬出来当教材。

“……Amy对国王的敬爱，使游客深受感动，所以我们也应该像她那样，爱自己的国家，爱国家领袖，以身为马来西亚人为荣。”故事讲完了，我作出结论。

同学们亮晶晶的眼眸一眨也不眨，仿佛要用他们的灵魂之窗，将Amy的爱国情操，摄入小小的脑袋里。

* * *

(二)「爱，是禁止他喝咖啡；爱，也可以是：嘘——
不要让奶妈知道。」

方老师有三个孩子。大的两个是女儿，最小的一个是儿子。

这个小男孩有一个很好听的名字——克利。克利今年五岁，长著一张婴儿脸（五岁已经够小了，再加上Baby Face，可以想见，这个小「小子」是如何不费吹灰之力，以他独特的婴儿气质，轻易赢得众人的万千宠爱。）

克利个子矮小，皮肤白皙，性格柔顺，笑起来露出一口整整齐齐，洁白细致如小蜀米粒的乳牙，那笑容揉合了天真、淘气与得意，让人见了忍不住都想出手拧他一把。

克利有一头柔软如丝的短发，然而，不知怎么搞的，每天清早，他总是「怒发冲冠」，因为有一两绺发丝常常不听话地在他头顶上张牙舞爪。那些乱发要在克利睡醒一两小时后，才肯乖乖垂下，服服贴贴。

克利小时候，方老师因工作在身，不得不把他交给奶妈（保姆）照顾。奶妈是一位中年妇女，儿女均已长大，拥有丰富的育婴经验，对克利视如己出，疼爱有加。

方老师爱喝咖啡，克利在日夜「熏陶」之下，深受影响，常就著杯子，与妈咪共同分享咖啡的香浓美味。

无巧不成书，奶妈一家子也是咖啡的爱好者。小克利得其所哉，这里（家中）一杯，那里（奶妈家）一杯，喝个不亦乐乎，渐渐地竟像是上了瘾，每日无咖啡不欢。

奶妈心疼孩子，唯恐咖啡中所含的咖啡碱有损孩子健康，于是当机立断，颁下「圣旨」：任何人等，不论大小，一律不许在小克利面前喝咖啡，若有哪一位咖啡瘾发作，也务必强忍，留待孩子睡著后，方可独酌解瘾。

奶妈处事极有原则，在家中拥有无上权威，「圣旨」一出，无人敢提出异议。

一日清晨，奶妈挽著菜篮上街买菜。临走前将克利交给「奶爸」照顾。走到车站，突然发觉钱包忘记带在身上，忙转身往回走。匆匆来到家门口，刚好来得及欣赏一幅温馨之至，却又令人哭笑不得，毕生难忘的画面。餐桌上，奶爸与克利并排坐著，两人面前各摆著一杯热腾腾的咖啡。在香气袅绕中，一老一少互相依偎，共同品尝，无限满足。

如果可能，奶妈一定会选择不开声破坏那一刻的温馨，但是，唉！做人难，做奶妈更难，总之，原则是不能不顾的，「圣旨」也是不可收回的。结果，老少两个都逃不脱一顿好骂。

然而，教训归教训，有谁敢说，那「骂」里头没有包含著爱的成分呢？

* * *

(三)「爱，是邀请她去听一场道。」

一位好朋友在获知我成为基督徒后，慎重向我提出警告，“艾媚，你信你的耶稣，我拜我的佛，我们河水不犯井水，你如果当我是好朋友，就别向我传教。”言下大有一传教，就连朋友也没得做之意。

好朋友的话令我想起自己以往对基督徒的「敬畏」。那个时期，只要是曾向我传过福音的人，一概被列入「黑名单」，从此敬而远之。

如今，轮到我成为基督徒，我对非信徒的心理异常了解。为了避免成为「惹人厌」的人物，我常提醒自己，不要「随便」向人传福音，目的当然是做一个受大家欢迎的「好人」。

「好人」做了多年，成功不成功且不去说它，只是，最近有两位学生的作为却让我十分惭愧，简直可用「汗颜」二字来形容。

首先要提起的是青叶同学。

青叶就读于六年级，身材魁梧，待人有礼，虽然成绩并不怎么样，但服务精神却是一流。

一日早晨，青叶手持一张邀请卡，在停车场拦住我的去路。

“老师，这个星期六有一个布道会，我想请你去听，可以吗？”

我微笑接过卡片，向他道谢，并声明不一定能出席。

“老师，如果有空就去听罗，免费的，很好的。”

我心里虽感动，但也没将这件事放在心上。

隔数日，我进入青叶的课室，只见桌子上放了一本《祷告的方法》。

我将书本举起，问全体同学，“这是哪一位同学的书？请拿回去。”

有几位男同学异口同声，“老师，是青叶的书，是他放在你桌子上的。”

青叶腼腆起立，“老师，不是我的，是光正叫我交

给你的。”

“光正？光正是谁？”我的记忆力越来越差，实在想不起光正是什么人。

青叶搔了搔头，有点狼狈，“喏，那个和Jimmy同班的光正罗。他今年读Form 3，他说他教过你。”

真是越听越糊涂了。读Form 3的光正？和Jimmy同班？教过我？

一位同学忍不住笑起来，“青叶乱说，是李老师教过光正，不是光正教过李老师。”

话一说完，全班哄堂大笑。

青叶一张脸「刷」地红了起来，像熟透的番茄。“对不起，老师，我把话说颠倒了。”

班上又爆发出一阵笑声。

那本书我带回家后，倒是把它看完了，在把书交给青叶时，我托他向光正致谢。

两周后，青叶又拿了一叠东西给我。

“老师，光正叫我交给你，他说送给你，不必还的。”

我打开一瞧，是一份主日学的教材，内容包括「认识圣经」、「认识受浸」、「认识得救」、「认识基督」

.....

这个刘光正，有意思，够胆识。

一般来说，学生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把老师当病猫，动不动就欺到猫头上的；另一种则是视老师如猛虎，避之唯恐不及。很少有人像光正那样，毕业了，离开「虎口」了，依然愿意冒著触犯虎威的危险，向老师「传福音」。

套用老友阿潘的一句口头禅，「人老了，没有火气

了。」

我这只老虎年轻时心傲气盛，不知天高地厚，事事看不顺眼，动辄以「好人」自居，不是批评这个人「讨厌」，就是怜悯那个人「不知为什么会变成这样，整天讲耶稣」。

现在呢？唉！人老了，经历过的事情多了，晓得「人」的渺小了，再也不敢妄自尊大了。

光正以一颗年少的心，积极拯救老师的灵魂，李老师，你还有什么话好说？

22.11.96

(四)「爱」，是问她会不会 Set Alarm

我与阿彤有十多年的交情。她「出道」时，我已三十多岁，足足比她痴长十年。

因著年龄悬殊的关系，阿彤处处拿我当长辈看待，开口闭口“李老师，我要向你学习。”态度认真又谦恭，搅得我心惊肉跳，精神紧张，每天不得不打醒十二分精神，「包装」自己的一言一行，唯恐举止间有失「长辈」风范。

阿彤来自雪兰莪州一个中上家庭，自小十指不沾阳春水，是家中众多娇娇女的其中一个。在飞越南中国海，来到遥远的砂劳越后，她依然不需过问「厨事」。在师训学院中，自有厨子将一日三餐准备好；毕业后，寄宿于学校附近一户人家中，房东包办伙食，阿彤悠哉游哉，不忧柴米不忧盐，也无须担忧口渴时没水解渴。这

位十指纤纤的小姐一次在学校向我讨水喝时竟然如此问：“这水是今天才烧的么？”“隔夜的水还可以喝么？”

第二个问题方出口，她已作势要将杯中之水泼到一盆万年青的头上，那双睁得滚圆的眼睛里所盛的惊恐险些把我的三魂吓走六魄——隔夜水果真喝不得么？

李老师最禁不住吓，当下顾不得矜持，赶紧虚心求教。唉！搞清楚了才发觉，原来这位姓「惜」的小姐一直以为，开水像其它煮熟的菜肴一样，不能留存过夜，也一直以为，自己每天所喝的，都是当天烧的新鲜白开水。啧啧，这种乌龙只有阿彤小姐才摆得出。

村子里没有自来水供应，我们住在学校宿舍，用的是井水。井水混浊不清，阿彤看了猛打冷颤，“这种水你们敢拿来冲凉？我用的河水比你们的清洁多了。”言下怜悯之情甚浓。

阿彤的房东用水泵把水自河里抽上来，存放在冲凉房的水缸里。我不忍心告诉她，河的上游有许多养猪的农人，他们用河水给宝贝猪洗澡，那些脏兮兮的洗澡水大部分回流到河里，让下游的人享用。阿彤如果知道自己和猪共用洗澡水，恐怕不当场昏厥过去都难矣。

说我看著阿彤长大，未免太倚老卖老，但是，如果说我看著她由一个不会烧开水的娇滴滴小姐，变成一位「美里先生」的贤妻，再变成两个孩子的良母，则一点儿也不夸张。

现在的阿彤早非吴下阿蒙，她可以潇潇洒洒地整治出一两桌酒菜来宴请宾客，并且还有充裕的时间将自己与孩子们打扮得整整齐齐，真是「入得厨房，出得厅堂」。「蓬头垢面」与「手忙脚乱」绝对与她扯不上关系。





我和阿形的关系十多年来不是没有变化的，然而变的是些什么？却又很难说得上来，唔，就拿称呼来说吧！刚相识那几年，阿形「李老师」长，「李老师」短，恭敬得不像话，逼得我在那顶「李老师」的高帽下，吃力地扮演长辈的角色。

今天呢？今天，阿形的巴掌可以恣意落在我的左、右两肩上，「啪啪」有声，就像电影中的江湖好汉互拍膊头那样。称呼中唯一没有更改的是那个「李」字，只不过「老师」已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Ah」字。也就是说，李老师在阿形口中，摇身一变，成了Ah Lee。也许有人觉得很滑稽，然而，事实确是如此。

阿形待人以诚，心直口快。

「待人以诚」无疑是一项优点，至于「心直口快」嘛，可就见仁见智了。

阿形与我，关系十分扑朔迷离，有时似老友记，有时似两母女，这么形容也许有人看不明白，那么，就举个例子吧！

不久前，仁启程到诗巫去参加一个课程，为期一周。这件事阿形是知道的。当天傍晚，我弄妥了晚餐，正想坐下来观赏电视连续剧，电话铃响了。

“Ah Lee喂（注：这是阿形的习惯，不称「喂，Ah Lee」，而是「Ah Lee喂」）怎么样？有问题吗？篱笆门要记得上锁哦，Alarm会Set吗？要不要我过去帮忙……”

如果把这段对白用录音机录起来，再播放给一些不相干的人聆听，如果不听称呼，相信没有人会怀疑，这是一个出嫁后的女儿，打电话回家向老母亲殷殷叮咛。

这个阿形，这个目前正怀著第三个孩子，腹大便

便，害喜害得困顿不堪的阿彤，竟然还有气力给一个冒牌长辈拨那么一通电话，真不知这位「长辈」接听后，心中有何感触了。

18.1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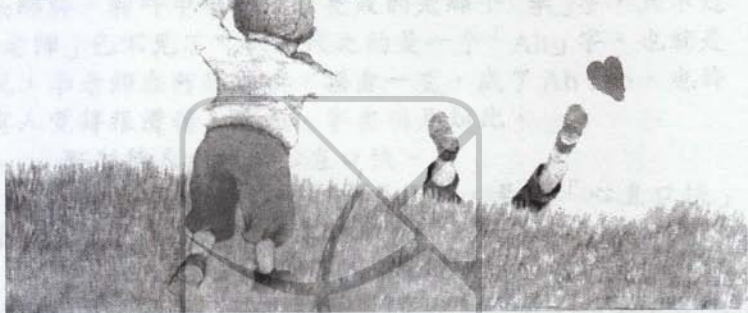


「爱」，是如此这般





郎心似铁



近来病毒横行霸道，Coxsackie、DEN 1、DEN 2、DEN 3，统统倾巢而出。其中DEN 1与DEN 2已销声匿迹达十年之久，这次“重出江湖”，不知又要制造出多少宗骨痛热症。

杀伤力强的病毒无疑比较容易引人注目，并促使人们采取防范措施。现今有另一种流行「病毒」(姑且定名为“婚姻病毒”)，专置婚姻于死地，唯却不见人们提高警惕，加以杜绝。

“婚姻病毒”一旦侵袭婚姻，其后果不是丈夫抛弃糟糠之妻，另结新欢，就是妻子甩掉丈夫，琵琶别抱，



搅得婚姻关系乱七八糟，夫不像夫，妻不像妻，一塌糊涂。

婚变新闻如果发生在娱乐圈，娱记肯定执笔大作文章，图文并茂，美其名曰“绯闻”。

“绯”者，红色也。“红”乃美丽的颜色，顾名思义，“绯闻”即是美丽的新闻。然艾媚资质鲁钝，活了一大把年纪，仍培养不出「美」的鉴赏力，无法对“红色新闻”激起「美」的共鸣。

“婚变”一般不分年龄，不分阶层，也不分学历。七年之痒有之，十七年之痒有之，二十七年之痒亦不乏其人。涉及者有蓝领，有白领，也有什么领也不是的老板级人马。如果以性别区分「强」、「弱」，则扮演“负心人”的“强者”，几乎清一色是男性。

男生（不论小生、中生抑或老先生）在开始一段婚外情时，通常惊喜莫名（因魅力无穷而沾沾自喜也！），而且会把那一刻看成他一生人最“光辉灿烂”，最意气风发的时候——新欢那厢固然是对新官人百般温柔，千般笼络；旧爱为顾全大局，也不得不忍气吞声，委曲求全。齐人此时身价百倍，不吊起来卖更待何时？

然而，这种“风光”也不过如昙花一现。激情过后，现实中种种恼人的问题纷至沓来——经济拮据、新旧欢争宠、孩子们心理的异常……真是凡间俗事全打一处来，能不手忙脚乱，暗生悔意者鲜矣！

艾媚没有虐待狂，不喜乱泼冷水，然而，这里有两件活生生的例子，看在眼里，藏在心中，不吐不快，希望写出来能对某些人起“当头棒喝”的作用。

例一：五年级的蔡晓雯交上日记本时，眼眶发红，泪痕未干。日记中有一段这么写着：……爸爸又和妈妈吵

架，爸爸打了妈妈一巴掌后，开车出去了。为什么我的爸爸在外面有另外一个女人？为什么爸爸和妈妈每天吵架……

老师在日记后面写上评语：爸爸和妈妈的事你帮不上忙。你所能做的事是努力学习，做个乖孩子，不要让妈妈操心。

两天后，晓雯的眸子闪闪发亮，仿佛有话要说。老师问：“爸爸妈妈和好了么？”

孩子快乐地点头，“爸爸给舅舅打。”

可怜的爸爸，你看到么？女儿因你被打而欢欣，你的尊严与威信何在？你还有什么资格教导孩子如何做人？

例二：某君年已半百，与结发妻子生了一群儿女。最小的还在小学五年级就读；大的已二十出头。孩子们疏于管教，品行不端，令人头疼。

君自恃风流倜傥，几年前在工作地点另娶小妾，诞下两个小孩。一个普通受薪人员要养活两个妻子与两“窝”子女，不是轻松的事。然则不娶也娶了，不生也已生下了，黄莲再苦也只得咬牙吞下。君一份薪水供十多个人用，捉襟见肘是意料中事。大老婆不明白开源节流之道，单靠丈夫的数百零吉又不足糊口，“不得已”，四处招摇撞骗。今天因儿子生病，借个二三十零吉；明儿要搭车去见病重的老父，又借五十、一百。“老虎借猪，有借无还”。借得多了，连陌生者也成了债权人，不知不觉，声名远播，竟至成了“名人”。而名人乃某某人之妻。

某君：即令你拥有一妻一妾，“睥睨”群雄；就算你躲在工作营地，眼不见为净，人家总认得，那是你的



结发妻。娶妻而喂不饱，脸上还有什么光彩？还是昂然大丈夫乎？

华人有两句话，一是“人心是肉做的”；另一是“郎心似铁”。

这两句话表面看来自相矛盾，实际正是“人心”的最佳写照。一个人的心，可以在一秒钟前柔软似棉花糖，也可以在一秒钟后刚硬似花岗岩。这种现象不能以科学的态度来分析，要看这个人的感情变化，要看他面对的是什么人。

恋爱时期或新婚蜜月期，男男女女的心当然都是肉做的。一个小喷嚏，一声干咳，都可以牵动伴侣的心。

——脱下外套披在对方身上啦，买瓶止咳药水压在一张上书“甜心：切勿忘记服药”的字条上啦等等，一切皆发自内心，无比温馨、自然。

随著相处时日的增长，随著外貌的衰老，有些人的心会渐渐麻木、硬化，特别是在遇见一位“恨不相逢未嫁时”的对象时，这种变化更是明显。你咳嗽么？躺在床上奄奄一息，起不来么？我劝你还是趁早鼓起求生意志，自己爬将起来，挣扎寻医师治疗去吧！千万别奢望对方会嘘寒问暖，因为那颗心已硬如茅厕里的石头。穷凶极恶之辈说不定还会随手刺出一“剑”，“装什么病？博同情么？”

呜呼！“剑”一贯心，伤痛难禁，你可就再也活不过来啦。

变了心的人是听不进“人话”的。你对他晓以大义，他嗤之以鼻；委曲求全么？须防他变本加厉；若是苦苦哀求，他又视你如穿破的旧衣，扔之犹恐不及；那么，拂袖而去总可以吧？唉，恐怕正中下怀呢！对方苦

等的也许就是这难得的一刻。

人们说：“针不扎到手指头不知疼痛”。负心人没有身历其境，尝尝被抛弃的滋味是不会良心发现的。然则，有什么法子叫他们也试试味道？

倘若世上真有魔术棒，不知可不可以让这些处于婚变中的夫妻暂时改变身份/性别。棒之所至，妻子一变而成“大丈夫”，左拥右抱。相对的，丈夫当然得变成“小女人”，畏缩于冷宫之中，苦苦等待良人回心转意，时时防备“夫君”借酒装疯，施予老拳。而原庄的妻们大可乘此千载良机扬眉吐气，尽情将以往所身受之折磨悉数回报在“恶夫”身上。

怕只怕，性别一经对调，变成男人的那几位乐不思蜀，悄悄将魔术棒毁了，届时“真男士”们可就要呼天不应，叫地不灵，永坠于阴森可怖的冷宫之中了。经此一役，有机会恢复男儿身的绅士们相信再也不敢越轨，干那非法的勾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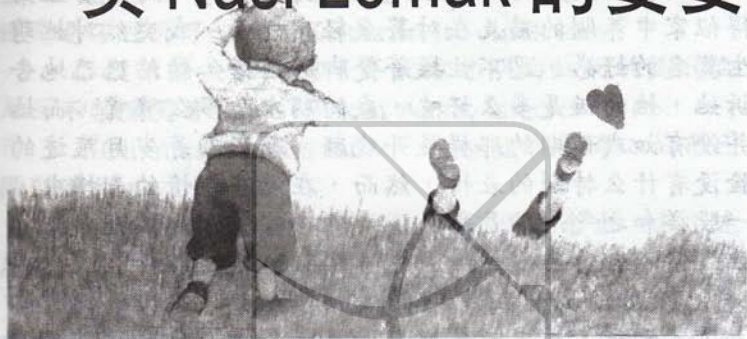
只是，此法虽妙，终究是异想天开，行之不通。艾媚一枝秃笔只会出馊主意，写不出什么高见。这“婚姻病毒”导致人心变硬的问题到底还是无法解决。

人既无能为力，我们唯有求告全能的神。但愿上帝祝福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白头偕老，永不变心。当然，心已硬如石块的一群亦非无药可救，我们也要祈求上帝一并医治，一并祝福，阿门。



21-07-97

卖 Nasi Lemak 的婆婆



小息时，江老师打开一包香喷喷的「Nasi Lemak」，吸引了邻座几位同事。

「椰浆饭」来自十号路巴刹某个马来糕粿小摊位。爱好美食的同事闻香心动，要求江老师第二天为大家「打包」。

贩卖「椰浆饭」的是一位巫籍老婆婆，而我与婆婆则是「未见其人，先闻其名；未闻其名，先食其Nasi。」

首次吃Nasi Lemak即给我留下难忘的回忆。以后陆续吃了几次，都是托别人代买。有一个时期，同事阿潘习惯于上班前先到十号路巴刹购买早点，我乘搭阿潘





的汽车，于是顺理成章成为代众人采办的对象，每次均购买四、五包，五、六包不等。

卖 Nasi Lemak 的 Nenek 相貌并不特别慈祥。她深锁的眉似乎隐藏著说不尽的愁苦，那双大眼睛没有飞扬的神采。五官之中，最让人感到可信赖的是那丰厚的嘴唇，而最扣人心弦的莫过于她那把低沉的嗓音。

我第一次去买饭，她叫我「Ah Moi」。那声音温柔得似家中养驯的猫儿在对著我轻声呼唤。我突然对她萌生莫名的好感，忍不住操著蹩脚的国语，结结巴巴地告诉她，她的饭是多么好吃，我的朋友是多么赞赏，而她并没有如我预期的那样展开欢颜。那张刻著岁月痕迹的脸没有什么特别的表情，然而，在没有表情的表情中，一股祥和之气，却是那么淡淡的，不著意地散发出来，让人情不自禁生出一种渴望与之亲近的心意。

Nasi Lemak 在我们家中掀起热潮，星语与阿比也爱上了。于是，周末或星期日清晨，在我们几只懒猫还赖在温暖的被窝时，仁常独自到 Nenek 那儿去为我们买早点，成了 Nenek 的顾客。就这样，Nenek 认识仁，也认识我，只是不知道我和仁之间也彼此「认识」。

一个晴朗的早晨，我们全体出动，一家五口一字儿排开，站在 Nenek 那个小小的糕粿摊位前，兴致勃勃地各自选购自己喜爱的食品。Nenek 仰起脸，看著眼前几个「排著队」，一脸馋相的人，不禁好奇心大作，对仁提出疑问，“Anakkah? Untunglah!”

仁伸出食指在我头上点了一点，“Ini Bini, Bukan Anak。”

Nenek 微微颌首表示明白，“Cantik Oh。”

第二个周末，孩子们都待在家里，我与仁向 Nenek



购买米粉。Nenek 选了两包，放入塑胶袋，又用夹子夹了一个咖喱角和一块油炸香蕉，放进纸袋里，然后以一种对老朋友说话的语气说：“Kasih Ah Moi Makan。”

背转身，仁不胜困惑，“听到么？送给你吃的，怎么她与你特别投缘？”

隔天是星期日，仁晨运完毕，又绕到Nenek的摊位去。Nenek 抬起头，对仁打量了半晌，欲言又止，终于还是忍不住开了口，“Kelmarin itu Anak kah？”

仁摸不著头脑，想了半天方才明白她问的是什么人，不禁啼笑皆非，“Bukan Anak, Isteri。”

“Oh, masih muda lah。” Nenek 的好奇心似乎已得到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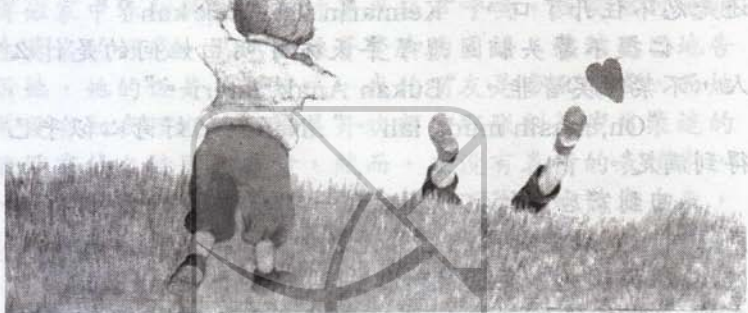
回到家后，仁把那段对白一字不漏地念出，末了连声怪叫，“她还是不相信你是我的太太。”

从那次起，每逢我和仁去买东西，Nenek 必定亲自在那一包包的饭中细细挑选，选出她心目中最好的一包，慎重其事地放进塑胶袋，再附送一两块香蕉Cake，九层糕或咖喱角，嘴里轻柔地说：“Kasih Ah Moi makan。”

这婆婆真不会做生意，买两零吉的Nasi Lemak，送六十仙的糕饼，怎么赚钱呢？

有一天，当吃腻了Nasi Lemak后，也许我还是会像往常一般，到Nenek的小摊位去，随便买一点什么，不是为了「吃」，不是因为那美丽的误会，也不是贪图那一点小便宜，乃是为了享受一位友族婆婆的温柔，以及聆听那一声充满感情，余音缭绕的——「Ah Moi——」。

女与母



周末上午，美里闹市各条街道的交通严重阻塞，我的车子也在其中一条街上，缓缓向前推进。车里有一位乘客——星语。星语喉咙疼痛，我正要去带她去见一位中医。这名中医师只租用半间店铺，没有助手为病人挂号，要看病就得亲自站在走廊上排队，直到轮到你为止。

我趁著交通灯转红时放下星语，让她先去排队，然后使用「二号牙」在市中心兜圈子，寻找泊车位。等我千辛万苦找到一个位子把车子塞进去后，我的头又隐隐作疼了。这下子可好了，载女儿来看病，自己也变成



病人，这是我一周来第三次找这位中医师治病，我的毛病是被热气「焗」出来的。医师说，累积在内脏和扁桃腺的「热」没散出来，都涌到颈子两旁的淋巴腺里郁结成「粒」，所以别人头疼就是单纯的头疼，而我的头却与颈子和眼睛息息相关，故此头一疼即牵脖子，苦不堪言。

步行至医务馆外，见星语排在前四名，比她迟抵达的还有两位妇女、几个小孩和三位老太太。我就站在老太太们的后面。

中医师看病看得很仔细，他的诊病法是把脉，病人的脉搏一经他的手指搭上，他会滔滔不绝说出病征、病因，也友善地回答病人的问题。这样子看病，当然费时较久，老太太们不耐久站，三个一起坐在走廊的一张长凳上。

轮到星语了。医生诊断完毕，给她一小瓶药水。星语从小钱包里掏出一张五十零吉的纸币，放在桌上，医生打开抽屉看了看，把纸币交回给星语。星语犹豫了一秒钟，又把纸币放到桌上去。旁边一位妇女忍不住插嘴说了几句，星语又拿起钞票转身从人丛中钻出来，满脸通红，像是刚刚在战场上与敌人交了一仗。

“妈妈，医生没有散钱，他叫我下次来的时候才还钱。可是，下次是什么时候呢？我又不知道几时自己会再生病，所以我只好把五十块钱拿给他，叫他收著先。后来，旁边的安娣教我去换散钱……”星语气急败坏，一口气把事情交待清楚，然后把五十块钱塞在我手里。

我愣了愣，忍不住要笑。中医师很明显的不在意星语改次会不会记得还钱（星语大可逃之夭夭，吞掉那八零吉。），这样随便对陌生人「推心置腹」的医生是很少见的，而我家的星语也不错呢，竟然大方方的对医生

说：“这五十块钱你先收著罗。”

我将他们的对白放在心中咀嚼一遍，突然发觉心情出奇的好，头也仿佛不那么疼了。

吩咐星语代我「站」著后，我匆匆到一间马来人开的饮食店买一罐冷饮，换回一些小钞及硬币，免得医师又要再面对另一个没散钱的病人。

到饮食店走了一趟，时间又过去少许，三位老人家已进入小小的诊疗室。一位坐在医师的右手边，一位坐在医师对面，另一位则站在两者之间。三位老太太大约都是六、七十岁的年纪，如果再仔细观察，可以看出坐在医生对面，满头银丝的那位年纪最长，其次是右手边的，最年轻的应当是站著的那位女士。

为了叙述的方便，我想我还是根据她们说话的语气和神态给她们取个名字吧。右手边那位神态随和谦卑，就叫「谦卑」吧；对面那位大约年纪太大了，耳失聪，目不明，对周围的一切都显出没什么所谓的样子，可以称她为「无所谓」；站著的那位声音宏亮，一副精明能干的「大姐姐」相，称她「精明」再贴切不过。

医生先为「谦卑」把脉，双方以闽南语交谈。

医生：你吃著什么药？

精明：（面向谦卑，提高嗓子，唯恐她听不见）医生问你吃什么药！

谦卑：我的血高（应该是血压高的意思），我吃血高的药。

医生：唔——你的血很浓。

精明：（上半身倾向谦卑）医生说你的血很浓。

谦卑：（惊慌）啊？血浓？有得救吗？

医生：有——吃药，吃药就会好。



精明： 医生说你有得救，吃药就会好！

医生： 血液循环不大好，手有时会麻痹。

精明： 医生说你的手会麻痹。

谦卑：（努力思索）麻痹？不觉得呢！

精明：（夸张，惊叫）不觉得？不觉得就是没有感觉，
痹得很严重了。

聆听至此，我再也忍俊不禁，这位精明老太太语不惊人死不休，也不怕把谦卑吓死，那位中医师也真是好脾气，任由她在一旁乱乱诠释。

医生： 你有时睡得好，有时睡得不好。

精明： 医生说你有时睡得好有时睡不好。

谦卑： 是啊，有烦恼就睡不好罗。

医生： 不要紧的，没什么大毛病，这些药你拿回去，吃完这包才吃那包，这包一天吃三次，一次吃五粒，四粒黄的加一粒白的，那包……

谦卑：（头昏脑胀，吃力地捕捉医生的话）哦，先吃这包，吃了五粒就吃那包……

精明的脑筋较清楚，她把两包药一前一后地放著，用她独特的大嗓子向谦卑讲解，“不是那样吃，是这样，先吃这包，一天三次，一次五粒，整包吃完后才吃第二包……”

谦卑用心聆听，又提出几个疑问，确定无误后才不太好意思地离去。

下一个病人是「无所谓」。

医生：（伸手按无所谓的脉搏，话却是对著精明而说）
噢！她比较好了，比那天好多了。

精明：（意外略带惊喜）医生，你还记得她？她是好很多了，脚比较有力，可以自己走了。（转向无

所谓)医生说你好些了,很好了。

无所谓:什么?你说什么?

精明:(无可奈何地白了无所谓一眼,发觉我站在一旁笑,遂用手指了指老太太向我解释)这是我的妈,她耳朵聋,听不清楚,脚又没有力……我点头谅解地笑。

医生:她不用吃药了,没事了。

精明:医生说你好些了,不必吃药了。

无所谓:医生,我的眼睛看不清楚,我要涂药膏。

医生:(面向精明)老人家眼睛老花,正常的,不必擦药。

精明:(皱著眉,不耐烦,语气像大人训小孩)医生说你别没事,不必吃药,不必擦药,知道吗?

无所谓:(摇头叹气)我耳朵聋,听不清楚,医生,有什么话你跟我的女儿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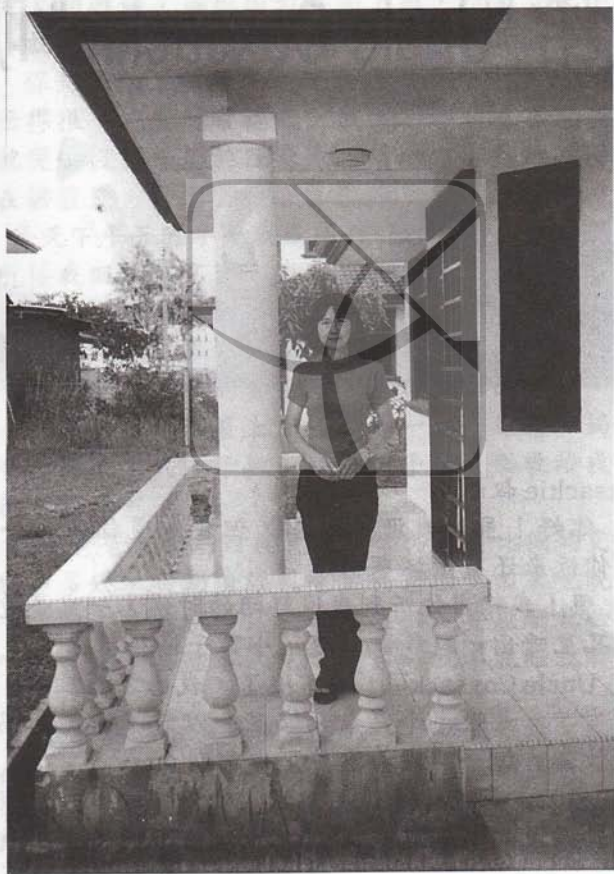
在上述诊病过程中,精明由始至终扮演「扩音器」的角色,将医生的话「放大声量」给另两位老人听,场面温馨却又予人一种怪怪的感觉。也许有人会说艾媚胡说八道,把「温馨」和「怪」混在一起。但事实确是如此。

精明就和许多上了年纪的子女一样,对老父母说话时,呼呼喝喝,语气不太耐烦,不太客气,也不太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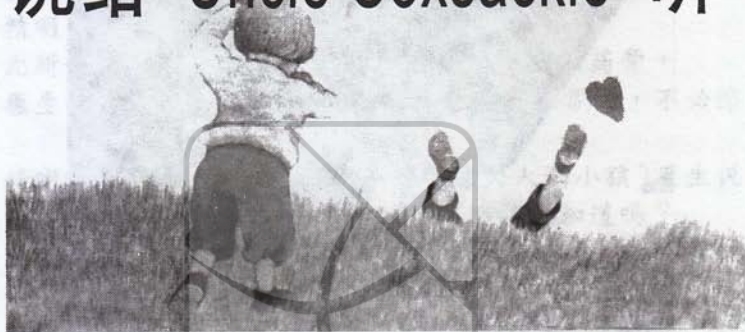
人们惯常说:“父与子”或“母与女”。把「父」和「母」放在前面,即表示他们是长辈,须受到尊重。我尝试把这六个字的次序颠倒,改成「子与父」及「女与母」,并大声朗读,然而,读了多次仍是觉得拗口,相信再读它一千几百回,感觉也是如此,由此可见,父母与子女,长幼有序,尊卑有别,不可随意更改,有朝一日,父母老得懵懂了,子女也年届古稀了,他们依然是

父母，依然比子女年长，依然须受到尊重。

04.05.97



说给 "Uncle Cocksackie" 听



Cocksackie 叔叔：

你好！虽然我没见过你，但我知道你是一个大恶人，你近来还有做坏事吗？

嗯！我猜当你听到我这样问的时候，一定是重重地从鼻孔里呼出一口气，“哼，小孩子懂得什么！”

Uncle Cocksackie，我不小了，我已经满三岁，明年就四岁了。最近半个月来，家里和以前不同，爸妈没告诉我什么，但一切我都清楚，也都明白。

那天，爸爸比平时早回家，他没有吹口哨。我听到他对妈妈说：“Cocksackie 来到美里了……一个小孩死去



.....你不要去上班了，在家里照顾宝宝.....”

妈妈一听到你的名字，脸都变色了，她把我紧紧搂在怀里，仿佛一放手，我就会离她而去似的。

第二天，妈妈真的留在家里，没有把我送去托儿所。唔，你一定不明白我在说些什么。是这样的：在我两个月大的时候，妈妈因为要去上班，所以每天早上七点半，就把我送到“快乐托儿所”去。托儿所里有三个保姆，保姆们除了照顾我，还要照顾另外十多个baby，工作忙得很，不能时常抱我。我又不喜欢有事没事，动不动就哭，吸引保姆的注意力，所以大部份的时间，我都是在摇篮里，自己唱歌给自己听。

每天下午五时半是我最高兴的时刻，因为妈妈会到托儿所接我回家。不过，我和妈妈真正在一起的时候也不多。妈妈很忙，回到家里，要煮饭，要做家务，为了防止我到处乱跑，她不得不把我关在另一个摇篮里，不过这个摇篮比托儿所的美丽得多，有厚厚的垫褥，软绵绵的，舒服得很，摇篮上面还挂著一个音乐箱，妈妈只要把音乐箱底下的绳子拉一拉，箱子就会唱歌给我听，我自己不必唱。

我和爸爸见面的时间更少，因为爸爸比妈妈更忙，他要赚多多钱，买奶粉给我吃。爸爸很少回家吃晚餐，他说，要做大生意就一定要常常应酬，要应酬就必须陪客人喝酒吃饭，要陪客人吃饭，当然就不能陪我和妈妈了。

自从爸爸知道你来到美里后，他不再应酬了，他说宝宝的生命很重要，又说你喜欢躲在人多的地方，他怕你会偷偷跟著他回我们的家，如果让你走进我们的家门，宝宝就没命了。为了避开你，他每天傍晚一放工就

回家，和我们一起吃晚餐，妈妈很高兴，我也很高兴。以前爸爸从来不管我有没有喝奶，有没有吃饭；现在不同了，他买了很多种维他命回来，喂我吃。叔叔，你知道吗？爸爸抱我呢！以前，他很少抱我（我有许多小朋友，他们的爸爸也很少抱他们，是不是上帝规定只有妈妈才可以抱孩子？）；现在因为要喂我吃维他命，天天都要抱我一两次，我好开心啊！

Uncle：爸爸长得很高大强壮，可是他很怕你，我想你一定比他更高大吧！你为什么还要杀小孩子呢？你这么强壮，要杀一个孩子，只要伸出两根手指掐一掐（像我掐蚂蚁那样），就可以把一个小孩捏死的，为什么你不用你的气力去做工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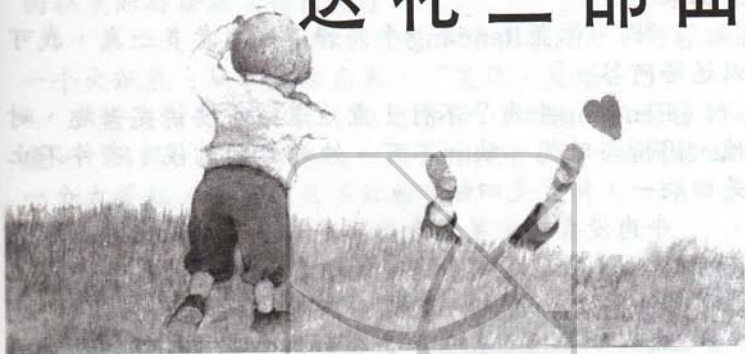
Uncle Cossackie：爸爸是好人，妈妈也是好人，他们那么怕你，所以你一定是坏人。我不想和一个坏人做朋友，我也不想见你的面（即使我想，爸爸妈妈也不会答应。）但是，Uncle，你来到美里后，妈妈每天在家里陪我，爸爸也常常抱我，我喜欢这样过日子，我不想再到托儿所去了。

叔叔：这么多人害怕你，讨厌你，你还是走吧，走得越远越好，最好在地球上消失，要不然迟早会被人逮住。你掐死了那么多小孩，警察叔叔是不会放过你的。但是，在你离开之前，我可不可以求你一件事？求求你叫妈妈不要再去上班，我想天天和她在一起。还有，请你叫我的爸爸以后不要再去应酬了，我喜欢在晚餐的饭桌上看见他。Uncle，我所要求的就是这些，你不会不帮我的，是吗？

好了，我肚子饿，要去喝奶了，祝你早日消失，拜拜！



送礼三部曲



(一) 过意不去

前年十二月初，我们到北京游玩。当时是学校假期，然SPM考试还未结束，星语是其中一名考生。校车司机表示，不能单单为了一两位学生而像平日一样接送，要家长自己想办法。星语虽拥有驾驶执照，但实际驾驶经验很少，我们不放心，她自己也不敢驾车去考场。这件事后来获得解决，星语乘搭一位同学——阿谷的顺风车。我见过阿谷几次，印象中，那是一个爱笑的女孩，爽朗、大方，身上充满阳光。



临去中国前，星语千叮万嘱，要我们买一点小玩意儿送给阿谷。

一天，阿谷来拜访星语，还带来一盒可口的甜品——燕菜。星语食后赞不绝口，常思回赠，可惜自己没烹饪天份，不能煮一道什么好吃的东西送给老友品尝，买现成的食品又显不出诚意，眼珠一转，脑筋竟动到我身上来。

“妈，你煮Rendang牛肉好不好？煮多一点，我可以送给阿谷。”

Rendang牛肉？不行！煮这道菜肴要讲究兴趣、耐性、闲情与时间，缺一不可。她开口的时候，条件不止是四缺一，简直是四缺四。

牛肉没煮成，星语念念不忘，几次钻进厨房，假装不经意地问：“妈，你还有什么拿手好菜？要不要煮？我陪你去买材料。”

我深知她用心良苦，但碰到这个不喜烹饪的母亲，她也只得徒呼荷荷罢了。

一日，突然想吃咖喱，于是写下各种配料让仁去买。咖喱出炉后，看起来色、香、味都不错。星语兴致勃勃，“妈，舀一碗送给阿谷，我去打电话。”

我点点头，总算有机会让她表达心意了。

放下电话后，星语嗒然若失，“阿谷不在家。”言下大有「欲投桃报李，李子却无从送出」之憾。

农历新年前，我向友人订购一些糕饼。当中没有Kuih Mo Mo（一种以羊油与面粉制成丸状的食品），不是我们不爱吃，而是太爱了，恐怕买的不够吃，如果自己制造又不同，成本低，可以制多一点，吃个痛快，（啊！贪吃的人。）母女三个一致通过——自己动手。



我们从早上「母」(从阿彤那儿学来的客家话，意即忙碌地做。)到下午，成功烘制了好几罐，味道真不错。星语双眸发亮，“妈，拿一罐给阿谷？”说时下巴一抬一抬，神彩飞扬。

“没问题，立即出发！”「有美食而能与他人共享，不亦悦乎！」何况我正因自己竟然会制作如此美味的糕点而踌躇满志得很呢！

第二天上午，一辆白色轿车停在家门外。阿谷捧着一个大纸袋，从车里钻出来，“星语，星语……”

星语打开大纸袋，为之咋舌，仿若一只受惊的小鹿。“妈妈，我们只送她一罐Kuih Oh Oh，她竟然回送一个大蛋糕，还有这么多红柑，这……”

显然，这份礼物让星语十分过意不去。

农历新年期间，阿谷外出度假，回来后给星语带来一对象牙耳环。从星语的表情，我知道她喜欢这份礼物，但她的眼睛也告诉我：不好意思，又让阿谷破费了。

(二) 翘首企盼

我们在峇甘中华小学呆了十二年。平日住在那儿，吃在那儿，已差不多把宿舍当成第二个家。

在那个「家」里头，除了我们与孩子，还有张老师(仁的妹妹)及其三个子女、刘老师、苏老师、王老师……其中与我们相处最久的当数刘老师。

刘老师是一个知识渊博的老师，他乐天、健谈、有耐心、喜欢和孩子在一起。我们的三个孩子及张老师的子女们与他很亲近，孩子们常有问不完的问题，刘老师都尽可能给他们

完整的答案，无形中从他那儿学到不少知识。

刘老师为人不拘小节，但却会像一般人那样送礼，每次总在年三十那天，所送的礼物都是孩子们爱吃的——朱古力、蛋卷、花生酥等等。

一次，在宿舍内，星语神秘兮兮地说，刘老师有一种可以弯曲的吸水管 (Straw)，他答应下次带来学校送给孩子们。为了这种「神奇」的，可以扭来扭去的吸水管，星语兴奋得几乎睡不著觉，不断在想象它的样子。

过了几天，刘老师果然把 Straw 带到学校，分赠给孩子们，让大家喝水作乐，星语舍不得用，把它们当宝贝般珍藏。

又一次，五六个孩子团团围住刘老师，憧憬、畅谈即将来临的农历新年。刘老师半开玩笑地说：“过年的时候，我家什么都有，你们要吃什么？”

几个毛头小子与黄毛丫头纷纷抢著说出自己爱吃的食品。

“Cola.”

“有！”

“keropok.”

“有！”

“朱古力。”

“有！”

“鱿鱼。”

“有！”

众孩童见难他不倒，有一两个较大的开始静下来沉思，然后，不知哪一个突然发一声喊：“冰淇淋！”

刘老师愣了愣，随即爽朗地笑，“有——”

那一年，我们到刘老师家拜年，他果真为孩子们准备了几杯冰淇淋，冰淇淋上面缀以各种水果，有黄梨、荔枝、樱桃



.....五颜六色，引得孩子们垂涎欲滴，这刘老师，家里真的什么都有呢！

孩子们长大了之后，不再那么馋嘴了。但是，每到年三十那天，星语总忍不住翘首企盼，“刘老师怎么还没来送礼？今年不知他会送什么。”

其实，糖果对星语已失去吸引力，我想，她盼的并不是礼物，而是那个「大家庭」中的一个成员。平日大家都忙，只有在年三十这一天，刘老师才有空闲在我们客厅中坐一坐，闲话家常。这，也算是一种团圆吧！

(三) 债台高筑

星语在念过度班时，结交了三个好朋友。既是好朋友，当然是尽量想让对方开心，于是，每逢其中一个生日，其他三个总会费些心思，花一两零吉买礼物送给寿星女。起先大家是各买各的，你送两枝笔，我送三个香喷喷的胶擦，她送一张卡片等。这种情况持续了一两年，然后，不知哪一个建议把「资金」集中起来，买一份较像样又实用的礼物。

最先收到实用礼物者是张星语。那是一件暗绿色的T恤配以同色的短裤。T恤前面有一只毛茸茸的小白熊，异常可爱。那份礼物的价格大约十多零吉。换句话说，每人须付出五零吉左右。这是她们能力范围以内的数目，接受礼物的人收得开心，送礼者也感受到施的喜悦，皆大欢喜。

后来，有人带头请客，收到礼物后，将父母送的生日蛋糕切下三小块，送与好朋友分享，加添一份温馨。其他人有样学样，于是，庆祝生日时请朋友吃蛋糕渐渐成为她们的「风俗习惯」。

后来，唔，再后来，四个好朋友又各自交了一两位好朋



友，这些「新人」极欣赏她们集合「资金」买礼物的做法，并要求加入成为一份子。于是乎，人数越来越多，「四人帮」逐渐扩大成「五人帮」、「六人帮」、「七、八九人帮」。一年十二个月，几乎每个月都有「喜事」。星语的收支开始不衡。

“妈妈，救命！可不可以借我十零吉？下个月等我领到零用钱才还给你。”

然后，一位钱包较饱满的同学为了答谢送礼者，开先河请众朋友到舒戈邦去吃香脆可口的炸鸡与汉堡包。接下去的一位看见前人开了先例，唯有硬著头皮跟随。至此，「九人帮」进入一个新纪元——到餐馆请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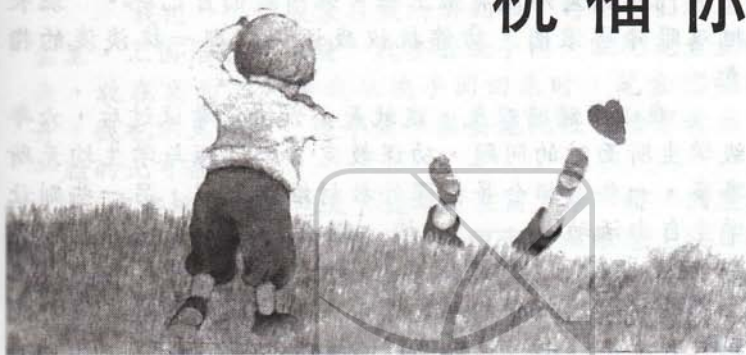
星语的生日快到了，她愁眉不展。这个最近刚学会乘搭巴士的小姐要学的东西多著呢！眼前最迫切的一桩是学习如何做东道主。

张星语：祝你生日快乐。



05.03.98

祝福你



“老 师，健华的钱不见了。”

班长喊完“起立、敬礼”之后，立即匆匆上前向我报告。

“什么时候发生的事？”我微微皱眉。「钱」这东西，每个人身上多多少少都有一点点儿，大家拥有的都是马币，上面没作记号，也没写名字，放在谁的口袋里就是属于谁的，因此，要找回失窃的金钱是一件相当棘手的事。况且，我曾不止一次提醒同学，不要把钱放在笔盒或书包里，让小偷有机可乘，然而这些孩子就是不听话。唉！





“第五节，上国语课的时候。”班长回答得快速又肯定，想必早已知道我有此一问。

“为什么发觉钱不见的时候，不立刻向国语老师报告？刚才已经下课，偷钱的同学怎么还会把钱放在身上？”我有点儿气恼他们这种「慢郎中」处理事情的态度。

“国语老师没有来上课，她叫我们自己玩。”班长把双眼睁得滚圆，仿佛抗议我语调中那一抹淡淡的指责。

我心中暗暗叹气。这就是小六检定考试过后，六年级学生所面对的问题，功课教完了，老师与学生均无所事事。一些老师会寻找课外教材继续上课，另一些则让学生自由活动——阅读、下棋、玩游戏、谈天说地……有些老师则索性连课室也不进去了。这些与行政管理有关的问题不关我的事，可是，班上同学的钱失窃却与我大有干系，谁叫我是他们的班主任？

我把眼光投向健华，他也正望过来，很明显的坐立不安。

“健华，过来。”我向他招手，“不见了多少钱？”

“四二零吉五十仙。”他用蚊子般的声音回答。

“你怎么带这么多钱来学校？”我吃了一惊，原先还以为至多不过四、二零吉罢了。

“不是我的钱，是其他同学叫我买 Sticker 的。”

「Sticker」是一种印有图案或人物，可贴在其它物件表面的粘纸，最近很多学生被吸引，纷纷托朋友购买。

“老师，请不要把这件事告诉我妈妈，如果钱找不



到，我会用自己的零用钱还给同学。”健华露出恳求的眼神。

我没有立刻答应。我了解他害怕被母亲责备的心理，也很愿意尊重他的意见，但四十二零吉五十仙不是一个小数目，我得尽快协助他把失款寻回。

“钱是怎么不见的，你详细地告诉老师。”

“我用一个塑胶袋存放所有的钱，再把它们放在笔盒里，上国语节的时候，我要去洗手间，就把笔盒盖起来，放在桌面上。等我从洗手间回来时，笔盒已被打开，钱也不见了。”健华简单扼要地把经过情形说出，一脸的无可奈何。

窃贼确实胆大包天。健华坐在前方第一排，同座还有一个女同学，在他后面至少有四十多双眼睛，众目睽睽之下，桌面上的钱竟然会失窃，真是不可思议，我不相信没有目击者。想到这儿，我放下一半的心。这案子不难侦破。

把健华请回座位后，我先盘问坐在健华四周的同学，然不得要领，每个均声称自己正忙著玩，没留意健华的座位。

怎么办？不要紧，我安慰自己。这么多同学，总有一两位没玩得那么投入的吧！我扩大侦查范围，要全体同学提供线索。可是，大家面面相觑，一脸茫然，看样子，不搜身是不行了。

我下令同座位的两位同学互相搜查对方的书包、书本、笔盒、抽屉，还有衣裤的口袋及脚下的鞋袜。

纷扰了大约十五分钟，一无所获。毫无疑问，偷钱的人一定是利用下课的时间把钱藏在其他地方。我有点泄气，脸上却不动声色，等到同学穿好鞋袜，书包也重



新收拾整齐后，我决定来一个「即席演讲」，用言语来打动同学们的心，当然，主要的对象是那个小偷。

各位同学：

对于这次班上发生偷窃的事，我感到很难过。我想告诉你们，每一个人都会犯错，包括李老师，包括你们的爸爸、妈妈。所以，做错事不要紧，最重要的是：知道自己错了之后，一定要改过，只要你肯下决心去改，那么，你依然是一个好孩子。

今天，你们当中有一个同学白白得到四十二零吉五十仙。表面看来，他非常幸运，没有人知道他是小偷，但是，我要告诉你，不管有没有人看见你偷东西，你都是一个小偷，而使你背上「小偷」这个恶名的，就是那笔钱。如果你肯把这笔钱还给健华，那么，你就可以抬起头来堂堂正正地做人，不必每天提心吊胆，担心被人告发，也不必忍受别人对你指指点点。

我衷心希望偷钱的同学能够在放学后去见我，如果你怕同学看见，可以打电话到我家去，我一定会保守秘密，不让同学知道你的身份。此外，你的操行分数还是可以得到A，因为知错能改是非常可贵的。记得，提起你的勇气，拨一个电话给老师，好不好？今天下午，我会非常留意电话铃声。这个电话对你的一生非常重要，你将来的行为是好是坏，就看你今天所作的决定是什么。

「演说」完毕，我把家里的电话号码写在黑板上，叫同学们抄下来。

那个下午，我不敢离开客厅，生怕错过「自首」的电话。自一时至四时，电话铃两次响起，但不是我所等待的。四时卅分，我锁上前门，从侧门踱到后院去，寻



找嫩草喂养笼里的天竺鼠 (guineapig)。不知不觉，信步走到屋前的车房。

蓦然，「铃……铃……」，电话铃声隐隐约约从屋内传入我耳中，估计已响了好一阵子。心中一急，我顾不得放下手中的青草，赶紧三步并作两步跑到大门口。一面腾出一只手按下门的开关，一面准备借势冲入。没想到冲势过猛，门没推开，人却差点儿一头撞到门板上，这才想起前门已上锁。等到我绕到屋后，气喘吁吁地从侧门奔到电话旁时，铃声却戛然而止。

我缩回那只要去握听筒的手，颓然跌坐在沙发上，内心有说不出的懊丧。如果这通电话正是那位同学拨过来的，他还有勇气拨第二次吗？

第二天，我把自己迟了一步，接不到电话的事告诉同学，并恳请那位同学再尝试一次，如果那通电话真是他打来的话。

当天下午，没有好消息。

这样下去不是办法，我得另觅良策。

第三天，我对同学们说，我很失望，因为没有接到预期中的电话，我会再给那位同学一个机会，倘若他再不自首，待我查出真相，他的身份必然曝光，届时后悔已来不及。最后，我呼吁目击者提供情报。

放学回家，我抱著一丝希望苦苦等候，直到晚间十时，希望化为泡影。

我心痛，但不是因为找不回那笔钱，而是怜悯那位同学没好好珍惜机会。今天他不回头，来日就可能食髓知味，继续偷下去，我不忍看他沉沦。

第四天，我向同学宣布，我已知偷窃者是谁，因为有人告密。（天知道，我正在撒谎，告密者并无其人，

是李老师自己杜撰故事。)但是,我仍然愿意给那位同学一个最后的机会,只要他亲自打一个电话给我,向我承认错误,把钱交出来,他就不是小偷,我一样会原谅他。若是他选择坚持错到底,那李老师即使要保护他也没有办法,我会把他交给校方处置,校方也许会通知警方,也许不,我不能确定。

我提到「警方」,其实已暗藏恐吓的成份。但是,请原谅,我已到了黔驴技穷的地步,不使用一点手段,永远无法知道这位同学是谁。

下午,电话终于来了,是苏菁芬。她的座位就在健华的后面,接应者是她那位就读二年级的妹妹。在我们搜书包时,那笔钱正平平安安地躺在她妹妹的口袋里。

有关款项已被花得七七八八,她愿意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偿还。我遵守诺言,没有泄露她的名字。

事情解决了,我的心情并没有想象中那么轻松。这孩子打电话给我,不是出于自愿,她是否能从此改过自新,坦白说,我没有把握。

去年某日,我载孩子到某中学去参加课外活动,一位身穿整齐中学制服的女学生笑盈盈地走到车旁,与我打了个招呼,“李老师,你好!”

噢!是苏菁芬。我微笑地看著她,欣慰的感觉在心胸荡漾开来。她能够坦然与我相见,至少证明那件事没有在她内心留下太大的阴影。虽然,在她小学毕业那年,我在她成绩册上操行那一栏填写的是「B」而不是「A」,但那又有什么关系?「人非圣贤,孰能无过;知过能改,善莫大焉。」

苏菁芬同学:李老师在此献上深深的祝福,愿你永远向善、向上。

我不像你



认识萧晓晴不久，就发觉她有一句口头禅——

「我不像你」。这句话的意思当然不完整，是褒是贬，得看它下一句句子是什么。而我，身为萧小姐众多朋友中的一个，常被她弄得哭笑不得。

这位小姐心地不坏，有一点点才华，也有一点点骄矜（虽然她不肯承认这一点）。她的缺点是讲话不经大脑，伤人（心）不看时间地点，并且懵懵懂懂，得罪了人自己还蒙在鼓里。

我第一次「被刺」是在萧晓晴婆家的客厅里。晓晴的家翁拥有一间双层排屋，两个儿子、儿媳与孙子孙女





们都和老人家住在一起。人一多，当然显得有点儿挤。我当时也住在一间排屋中，去找晓晴原本只是要借几本参考书，没想到话题太多，从站在篱笆外一直谈到在客厅的沙发上坐下。晓晴兴奋地告诉我，“我们打算搬出去了。”

晓晴妯娌间相处得不太和睦我是知道的，迟迟没搬出去是因为经济问题。晓晴的丈夫贝先生活跃于股票市场，当时正值牛市，想必斩获不少。

“我警告我老公，如果他敢随随便便买一间排屋给我，我是绝对不会跟他搬过去的。真的！我不像你，屋子小小像什么样子？转一个身都不能够……”

我没吭声，因为太尴尬了，不论是附和或另有见地都不恰当。

后来，后来不知什么缘故，贝先生购置的正是他太太所嫌弃的「小小排屋」。只是，晓晴似乎已忘记对丈夫的警告，她开开心心地与我分享，“艾媚，屋子还是小一点的好，太大的房子单是收拾已会去掉你的老命。”

晓晴中学时代成绩不错，丈夫亦是高材生，在这方面，他们是相当自负的，偏生他们的小儿子好玩成性，读书不求甚解，得过且过，常把老妈子气得直跳脚。

“孩子还小，各科成绩能保持60分以上算是不错了，平日多加督促，会进步的。”我好言安慰。

“艾媚，你不会明白的，我不像你，我和我丈夫以前求学的时候不曾拿过五名以下的名次。我不能接受我的孩子考这么低的分数……”

晓晴在一间幼稚园当老师。偶尔我们也交换心得。一次，我随口谈起班上有几位聪明伶俐的学生上课时喜欢谈天，晓晴听了大不以为然，“艾媚，你不可以这样



软绵绵的任由他们吵闹。我不像你，我教书是很认真的，我要学生做到的事他们一定要做到；上课时我不准他们说话他们就必须静到没有一点声音。真的，我不像你，我很严肃的。”

除了教学认真，晓晴也是一个能干的主妇，她的家一尘不染，正因如此，她常对别人的脏、乱看不顺眼，不是批评这家人客厅零乱，就是对著别人沙发套子上的污迹摇头，啧啧有声。在她大肆批评时，我是不敢接腔的，因为有自知之明。一旦，她突然提起一位朋友蔡珍珍，“我最怕和珍珍一起谈天。”

“怎么啦？”珍珍这人不错嘛，是一个可以交的朋友。

“她有口臭，还有狐臭，跟你说话时整个身子靠过来，真受不了。”

“有这么严重么？”我细细回想，「口臭」，确实是有一点点，「狐臭」？应该是大热天的汗酸味吧！

“不严重？”萧大小姐怪叫，“这样还不严重？我不像你，像我们这种很注重清洁的人，对气味是很敏感的，一点点异味我们都会感觉到……”

「我不像你」，唉！因为「我不像你」，好好的李艾媚突然变成一个工作不认真、态度不严肃、成绩又差，又不爱清洁的女人，这……这真是从何说起？



17.05.98



是耶，非耶！



晚间九时卅分，烧烤会已接近尾声，文采匆匆走过来，问我可不可以送陈伯母与伍女士回家，她自己非不肯送，乃分身乏术，还有一车子「乘客」在等候著她。

文采拥有一辆国产车。这辆小汽车经常在公路上飞驰，忙碌不堪，不是将生病的友人载去看病，就是将没有交通工具的妇孺接过来，送过去……

车子的主人个子瘦小，性格文静，单看外表，绝看不出她如此活力充沛。

我打开车门，请两位女士上车。她们选择坐在后座。问清了住址，我把车子转向一条高速公路。陈伯母



年纪大了，客气得紧，向我谢了又谢，又说幸亏有我，否则她们不知该怎么办才好。

客套话说得太过了。我告诉她们，不必为交通工具担心，文采既然载她们去，一定会负责安排她们的回程。

两位妇人听罢，笑著称是，随即又叽叽咕咕以方言交谈起来。

“她每次载我们去，都没有载我们回。”陈伯母低声咕哝。

“她哪里肯载我们回——，每次都要我们自己找车……”伍女士的声音唬了我一跳，那个「回」字的尾音「i」被拖得长长的，像古代的书生吟诗似的，转了好几转，所有的不满都从那里宣泄出来，裂帛似的声音，令人听了极不舒服。

别人怎么批评文采都不要紧，但是伍女士，伍女士怎么可以这样？

这位女士的丈夫在外头另有一个妾侍，有时几个月也不见人影，家用都是托别人带回来，一大群营养不良的孩子就靠那微薄的几百零吉维生。

不止一次，伍女士电召文采，请她帮忙把患病的孩子送入医院；也不止一次，我看见文采将辛苦赚来的钞票塞在她手里。现在，就因为文采没有亲自载她回家，她就将别人的千般好忘得一干二净，做人怎么可以如此，如此……

唉！如果我说「忘恩负义」，一定会被文采骂死。文采从不认为她所做的一切是「施恩」，她说那是她能力范围以内的事，是应当做的。但是，这么岂有此理的话，我应该听而不闻吗？我踌躇了一会儿，终于还是沉



不住气。

“安娣，你那样说对文采太不公平了，你的孩子生病，她立刻放下工作，载他去医院；你有什么困难，她也尽力帮助你，她很关心你，你知道吗？”

伍女士大概没料到听得懂她所说的方言，怔了一怔，随即急忙打了个哈哈，“老师，没有啦，我以前不曾这样讲（批评）她，我只讲一次而已，喏，伯母就讲过很多次，她常常说，文采不肯载我们回，我就说，不是啦，她很忙……”这番话听起来倒像是她常护著文采似的。

“讲一次也不应该，她那么爱你，那么关心你，你怎么可以这样讲她，你说的是吗？”我的口气虽然仍是温和，心中却是不妥协的，我非要让她知道她自己太过份不可。

“好啦，你不要生气，我下次不再这样讲了。”

我气什么呢？她批评的又不是我，但我如果不开口为文采说几句话，就是变相的鼓励伍女士继续胡说八道。

稚龄的小童如果做错事，相信没有人会见怪，因为他们还小；十一二岁的青少年行为不羁，旁人只会批评他们的父母管教不严；二十出头的青年若是飞扬跋扈，大家也会以「他还年轻」而不与他计较。

那么，倘若一个人已活到四五十岁却依然不知好歹，他可以用什么理由来原谅自己？还小么？年轻么？父母没管教么？

作为一个爱说长道短者的朋友，我们其实有责任阻止他们搬弄是非。一位深受谗言所害的女士愤慨地说：“世上之所以有长舌妇，都是因为周围的朋友一味姑息而

「养」出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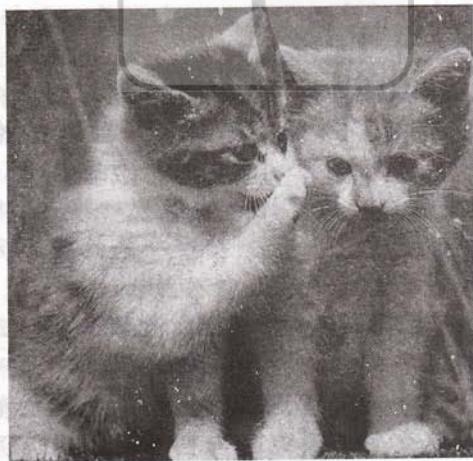
这话说得一点也不错。尽管许多人不喜欢长舌妇，但每当有人在我们耳边絮絮叙说某淑女的倒霉，某绅士的落魄，某小姐的尴尬时，我们往往竖起耳朵，生怕漏掉一字半句，这就是人类的劣根性，非要等到自己的背脊骨中了冷箭，我们不能体会「被唱」的痛苦。

三人行，若有一人饶舌，其余二人必不得安宁，与其姑息造谣生事者，不如群起杯葛，请「君」闭上尊嘴。

只是，自古以来，贤人辈出，这「妙计」决不可能至今时今日才在李艾媚的脑袋瓜出现，那为什么现代人集科技、物力、人力于一身，仍然被「是非」所苦？

这是是非非，到底何者为是，何者为非？说是非者喋喋不休，是耶？非耶？李艾媚「狗拿耗子」，多管闲事，非耶？是耶？

看来这问题不简单，还是留到日后，待我们的子子孙孙在科技上有进一步突破时，才想办法解决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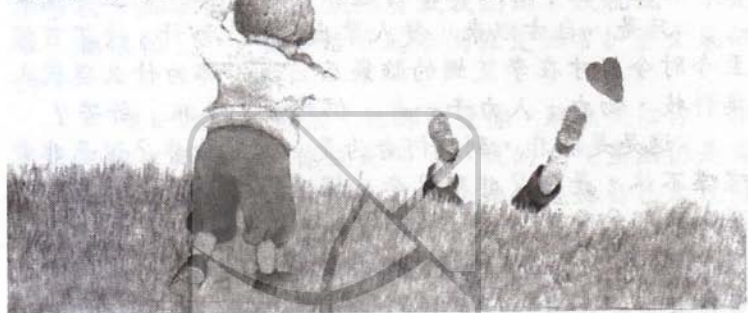


21.07.96

是耶，非耶！



从咒诅到祝福



在进入这篇文章的正题前，请容许我先叙述一个故事，一个令当事人哭笑不得，局外人啧啧称奇的奇事。

事情发生在一位蔡姓老伯身上。老伯年轻时只身从中国来到美里，克勤克俭，挣了一笔旅费后，托「水客」将妻儿自家乡带出来团聚。

蔡老先生不抽烟，不喝酒，生就一副古道热肠。虽然自己穷得几乎家徒四壁，但每当同乡有难时，必义不容辞地伸出援手。家境这么穷困，老先生当然也曾向人告贷，可以这么说：蔡老伯与同乡之间时常互相帮助，





在崎岖的生活道路上携手前进。

然而，人是不可能十全十美的。老伯的缺点是脾气暴躁，故此与一些脾气同样拗的人相处时，难免发生口角。「争吵」容易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产生裂痕。小裂痕通常会在时光的流逝中愈合，日后碰面还可点头问安；裂痕太大的，当然无法弥补。蔡老伯年轻时就曾因某些事故与三位好朋友绝交。三位朋友分别姓曾、姓彭、姓徐。

与朋友断绝往来后，老伯心中愤恨难平，一日忍不住在妻子面前起誓，“将来我三个儿子绝不可以娶曾、彭、徐这三姓人家的女儿。”

一眨眼，二十多年过去了，大儿子有女朋友了。无巧不成书，女友正是彭姓小姐。蔡老忆起多年前的往事，怒发冲冠，立即列出几项不成理由的理由，下令儿子与女朋友一刀两断。儿子虽然心中不舍，但又不敢违抗父亲的命令，唯有忍痛与女友分手。

约莫过了一年，儿子又交了一个新的女朋友，新女友样貌清丽，端庄贤淑。儿子喜孜孜地将她带回家去拜见未来家翁家婆，蛮以为可博得两老的赞美，没想到老爸一问姓氏，当场气黄了脸。天底下竟有如此巧合的事，第一位小姐姓彭，眼前这一位也姓彭。如果不是确知儿子毫不知情，蔡老先生一定会以为是孩子有意报复，故意找个「仇人」的同宗来气气自己。

既已发过誓，当然不能让彭小姐做蔡家的媳妇。蔡老伯再一次向儿子施压力，命他挥慧剑，斩情丝。

老先生忽略了人是有感情的动物，不能说离就离。儿子在感情上已受过一次「迫害」，第二次无论如何不肯就范，父子两人僵持不下。父亲一日不点头，儿子一日

不敢娶，就这样，一场婚事一拖就拖了四、五年，最终是做母亲的于心不忍，请人居中调解，方才勉强把彭小姐娶进门。

故事还未结束，接下来，次子与幼儿也各自有了适合的对象。在华人众多姓氏中，两位小姐别的都不姓，偏偏就姓曾与徐。蔡老伯无可奈何，连连顿足叹气。

幸喜三位儿媳都乖巧孝顺，总算是喜剧收场。然而，没有人可以给这件事一个合理的解释。如果说是巧合，那也未免巧得太过离谱。唯一的可能是造物主见蔡老先生胡乱发誓，故此略施薄惩，与他开一个小小的玩笑，提醒他：话不可乱讲，誓不要乱发。

在东非的一个偏远山区，有两家人发生争执，其中一家到巫师那里去，给他一只羊，并且要求巫师给另一家人下咒诅。巫师说：“好吧，在某一个午夜，有一只胡狼将会在村子里嚎叫，到时，那个家庭的儿子就会死。”

就在一个午夜，一只胡狼真的在村子里嚎叫，而那个家庭的儿子也真的死了。

那可怜的儿子即使不是因巫师的咒诅而死，也极可能是活活被吓死。

咒诅并不是巫师的「特权」。许多人都懂得如何去咒诅别人。咒诅也不限于某一种族，落后的山区民族与具高度文明的现代人，都有各自的咒诅方式。

我们的一位朋友曾深受咒诅的困扰。朋友与丈夫住在夫家的大家庭中，因为相处得不融洽而准备搬迁。在搬家那天，家中一位长辈指著朋友三个幼小的孩子，大声宣告：“你们长大后，一定要搬出去，不可与父母同住。”



这恶意的宣告令朋友忐忑不安。每当孩子调皮不听管教时，长辈的那句话就会在她耳边嗡嗡作响，她几乎可以预见自己年老时被孩子们抛弃的凄惨模样。这种精神折磨一直在他们夫妻成为基督徒，牧师为他们祷告解除一切咒诅后，方才消失。

究竟咒诅是否真的会给人们带来灾难？一位国际解经家叶光明先生在他所著的《如何从咒诅到祝福》一书中有很详细的说明。

「咒诅与祝福，都是用文字或语言表达的。它们带有超然的力量，并且会一代一代的延续下去。」

圣经中有许多关于咒诅的例子。在撒母耳记下1:21中，大卫因扫罗王与其儿子约拿单在基利波山被杀而作出一首诗歌。

「基利波山哪，愿你那里没有雨露。愿你田地无土产可作供物，因为英雄的盾牌，在那里被污丢弃。扫罗的盾牌，仿佛未曾抹油。」

上述这首诗歌是在主前一千年时作的。现在是主后接近两千年，基利波山仍旧没有植物生长。以色列政府尝试在那座山上植树，结果还是徒然，只因大卫在三千年前作了一首带著咒诅的诗。

在叶光明先生的经验中，以下几项的任何一项均足以显示，一个人可能正处于咒诅之中。

一、精神分裂，情绪崩溃——如果情绪崩溃只是一生中发生一次，这可能是其它原因。倘若它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发生在一个家庭中，就可以相当肯定是家庭面临咒诅。

二、延续性或慢性疾病——一些普通的疾病在适当的医药照顾下，病情依然反反复复，良久不愈，而

医生又不能找出原因，也有可能是患者处于咒诅之中。

三、重复性的流产和有关的妇女问题。

四、破碎的婚姻和破碎的家庭——巫术是家庭的破坏者，每当有这种能力临到时，家庭就会面临分裂。

五、连续性的经济不足——这里指的是家庭成员有足够的收入，但在经济上却依然左支右绌。另一种情况是每个成员都非常努力工作，而生活依然困苦。

六、灾祸频频——不幸事件接二连三，家中没有平安。

七、家族中有自杀或是离奇死亡的历史。

一般人都以为，只有巫师或仇敌才会对人下咒诅，事实并非如此。

一个男人患病多年，时好时坏，因为他与妻子关系恶劣，每当争吵时，妻子总是对著他怒吼：“我愿坟场的鬼早日把你抓去！”

有时候，许多做父母的无意中咒诅了自己的子女而本身却不知道。例如：家中有三个孩子，老大与老三挺聪明，只有老二的资质不怎么样。做父亲的也许就会对孩子这么说：“你成不了大器的，我看你注定一生要失败的。”

对孩子说这种话，无异是将他套上枷锁，将他重重捆绑，而孩子也许真的一生都在挣扎之中，难以踏上成功的道路。

身为教师，我们每天面对的学生至少整百个，如果不慎于言，很容易「滥用职权」，将一群天真活泼的国家未来主人翁早早判以「死刑」，“你笨得要死，我看是无药可救了。”

如果把上面这句对白换成，“你已大有进步，下次

一定会做得更好。”孩子必能从中领受到老师的祝福。

还有一些人喜欢自己给自己加上咒诅，他们时常这么说：

“活著一点儿意思也没有。”

“我真想一死了之。”

“我真希望自己可以长眠不醒。”

这些人其实并不是真的想死，只不过因为日子太无聊，生活中有一些挫折，或是感情上受到创伤，故此贸然对「死亡」作出邀请。这么做对事情一点帮助也没有，徒然使生活更不顺遂，情绪更加低落。

基督徒都相信自己是生活在恩典中。因著耶稣基督为我们受了咒诅，将我们从咒诅中赎出，使我们能够领受祝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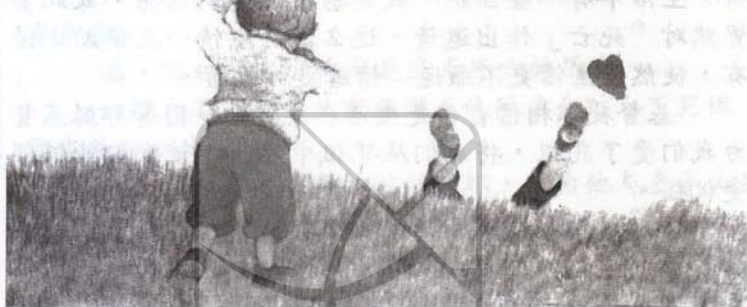
我愿天下人都能摆脱咒诅的阴影，领受从上头而来的祝福，也愿天下人在言语中多多祝福周围的亲戚朋友，不再与咒诅沾上关系。阿门。



02.03.97



人要衣装



五年前，一位刚认识的朋友对我说：“你很年轻。”

我微笑，“不算年轻了，已经四十出头了。”

“那你为什么还穿少女装？”朋友一本正经，仿佛怪我穿著不当，令她产生误会。

我望望身上那套普通的衬衫与裙子，不知该如何接腔，只得以一个尴尬的笑混过去。

* * *





母亲四十岁生我。我保存了一张珍贵的相片。相片中，我约莫一岁，剃光了头，被母亲抱在怀中。母亲身旁分别站著大姐、二姐与哥哥。母亲当时穿著直而阔的黑长裤，一件素色的「妈妈衣」。「妈妈衣」是我自己取的名称，因为童年时代，几乎所有老一辈的妈妈都穿这种上衣。衣服是高领的，纽扣用布缝制，衣襟不像普通衣服那样开在前面正中，而是一大片盖过前方扣在侧边，款式有点儿像旗袍。

母亲相貌清秀，可惜一辈子没穿过好看的衣裳。她身上的服装永远是素色上衣配宽裤脚黑长裤，这使她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苍老许多。我幼时老担心自己当了妈妈后也必须如此穿，幸好时代已不同；这种服装已被淘汰。

一日突发奇想，在餐桌上问仁，如果我穿上黑长裤和“妈妈衣”去上班会怎么样。仁瞪了我一秒钟，大约是在脑海中描绘我的新形象，然后爆发出一阵大笑，差点儿被饭呛住了。

* * *

前几天出席一位朋友的喜宴，席中一位高挑身材的女士著一袭薄纱黑底碎花连身长裙，系一条与衣服同色的腰带，高雅端庄，步履轻盈。女士年届六十，但在衣裙的包装下，不论横看竖看，都不像是一个上了年纪的人，而在我幼年时，这位太太是必须穿“妈妈衣”与黑长裤来配合自己的年龄的。

* * *



家婆年轻时营营役役，为一群子女劳碌大半生，生活方面只图温饱，不敢有什么奢求。

时光流逝，孩子们一个个长大，家庭环境逐渐改善，家婆「功成身退」。老人家很懂得享受生活，每隔一段时间，必邀约三五老友，参加旅行团四处游历。几年之间，陆陆续续跑了不少地方，偶尔哪一个儿子、女儿要出外旅行，老人家会凭丰富的经验，提供忠告，俨如识途老马。

旅游使人见闻广博、心胸开朗、眼界宽广，那是不容置疑的，我们在家婆身上得到印证。在「吃」方面，家婆不像一般老人家，这也戒，那也忌，她常对孙子、孙女们说，出门旅行，要随便一点，有什么特别的小吃，一定要试一试，以免被视为没见识的井底蛙。

至于衣着，家婆的改变简直让我们吃惊。她从外地买了许多年轻人穿的宽大T恤回来，分赠孩子、孙子们。有人眼尖，发觉皮箱里还有好几件，问她那些是准备送给谁的，她开朗地笑，“我自己要的呢！”

儿子们听了嘻嘻地笑，不敢作声，两个女儿倚小卖小，“妈妈你年纪这么大了还穿T恤么？”

“这些T恤是年轻人穿的，你当心被人笑话。”

家婆昂然无所惧，“怕什么？在外国，老人家都是这样穿，不知穿得多好看。”

家婆信心十足，每到一处，都为自己添几件新装——峇迪长袖上衣、泰绸花衬衫、花长裤、大衣、西装裤、羊毛背心……

各式花花绿绿的衣服穿在家婆身上常让我们眼前一亮，虽不至于惊艳，但感觉上，老人家年轻了许多，活力也依然充沛，这是我们所乐见的。



我们不知道家婆在服装方面的「突破」，是否曾引起某些人的批评，但即使有，也只是「传统」在作祟罢了。「传统」告诉我们，二十岁穿少女装，三十岁穿少女装，四十岁穿中年装，五十岁穿老人装。老人装的色素越灰暗越好，最好「暗无天日」，以时刻提醒自己，「你老了，很老很老了，没什么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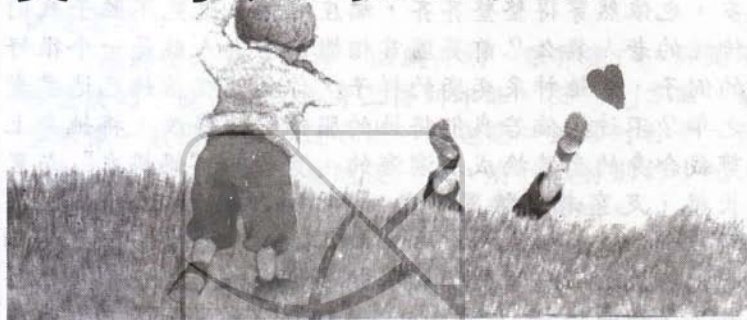
反观外国女性，她们即使到了五六十岁、六七十岁，也依然穿得整整齐齐，端庄得体，这岂不胜于我们传统的老人装么？前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看她神采奕奕的样子，你怎能相信她已达耄耋之年？不过，倘若我们将她的服饰略作修改，将她身上剪裁合身的套装换成灰溜溜的，宽松的“妈妈衣”与黑长裤，足穿老人牌黑布鞋，再将她那头烫过的头发洗直，梳到脑后盘成一个老人髻，最后要求她将脸上的胭脂水粉洗去。诸君且闭目冥想，这老妇人能让你投信任票么？她能担当「首相」这个重任么？然她实实在在是同一个撒切尔夫人。

如果一件衣服穿在身上，能让我们更优雅大方、更充满活力，我们何不尝试抛开「传统」，改变形象？「老」是人生的必然过程，但也没有必要处处标榜自己的老，拼命加重自己的「老人味」吧？

对了，家婆衣橱里各式服装不缺，唯独少了一种——裙子。我想，如果请裁缝师为她度身缝制一袭套装——长袖、大衣领上衣配中庸窄裙，效果一定不错。改天吧，改天看看情形再说。

04.12.97

爱，可以创造奇迹



我步上二楼，气喘吁吁，正想调匀呼吸，继续登上三楼，电脑室的门于此时打开，一把含混不清的声音从开了一半的门内传出来，“老师，早安。”

我回转身，看见强生的脸从门后隐去。

强生？强生向我道早安？

强生是学校的特殊人物。一年级的時候，他的名声已经很响亮。级任对他束手无策，几乎所有老师都知道学校有这么一号人物。他过度活跃，不能像其他学生那样端正地坐著；他注意力不集中，不能安静听讲；他也没有“私有财物”的观念，同学们的东西，只要他看上

眼，就理所当然地拿去；他还有一点点不讲理——会揍人。

在遇见强生之前，我对他的认识就是这么多。这些资料是我在办公室批改作业时，从其他同事的闲谈中得来的。

一天，我在食堂旁边的一间课室上课。突然，课室气氛有异。我循著同学们的视线望去，只见门口倚著一个身穿学校制服的小男孩，正神态自若地舔著一根冰棒。我趋前问他，“你叫什么名字？是哪一班的？”

他没反应，继续啜吸冰棒，窸窣有声。

我看看腕表，提醒他，“现在还没下课呢，去上课吧。”

他仍是不理睬，径自转身踱了开去，仿佛有点怪我破坏他“视察”别人上课的雅兴。后来我才知道，这小男孩就是强生。

此后，我偶尔也在放学时看见他在校门口徘徊，等候父母来接他回家。

今年，强生读三年级了。年初，他的班主任与另一位同事同时请事假。我们被安排代课。我在两周内必须进入该班两次。一位同事知道我将要去的是强生那班，竟然向我眨了眨眼，露出神秘一笑。那一笑之意大概是：这回有你好受的。

眼看同事们对进入强生那班视若畏途，我不是没有戒心的。阿彤好心传授秘方，“艾媚，这个小孩吃软不吃硬，他顽皮的时候，你摸摸他的头，拍拍他的肩膀就行了。”

我紧记阿彤的话。进入课室后，环视一周，咦！强生不在，想必又是游荡未归（强生常在上课时在校园闲

逛)。

把同学们集中到课室前面的席子上，大家排排坐之后，我预备开始这一节的教学。我告诉同学，老师要讲一个“农夫与蛇”的故事给他们听。听过后，同学必须回答问题，以分组比赛的方式进行。

故事正要开始，强生施施然进来了。他大大咧咧地坐在椅子上，全然没理会周围的老师和同学，自个儿自得其乐地把椅子当木马骑了起来。

“的哒、的哒、的哒……”

具节奏感的“马蹄”声在课室里回荡。我想起阿彤的锦囊妙计，于是上前抚摸他的头，“强生乖，不要吵，到席子上去坐，老师讲故事给你听。”

强生把头一扭，继续骑他的木马。我哄了好几分钟，仍不能让他静下来。

在马蹄“的哒”声中，我故事中的农夫走进大森林砍柴，遇见一条大蟒蛇。蟒蛇要农夫把其中一个女儿送给它……”

突然强生兴奋地站起来，“老师，蛇，蛇，我不怕，这样长……”

我的故事被打断了。强生用手比划了一个长度，用不清晰的声音形容他看过的蛇。

我只有三十分钟的时间，如果任由他打岔，故事就要泡汤了。为了顾全大局，我只好截断强生的话，“很好，各位同学，强生说他看过蛇，他不怕蛇。强生，你先坐下，听老师把故事讲完。”

但强生欲罢不能，他重复又重复，“蛇，我不怕，蛇，这样长……”

我只得走过去，一只手搂着他的肩膀，另一只手摸



他的头，双管齐下，“强生乖，听话，坐下来好吗？”

同学们急着要知道故事下文，见强生喋喋不休，甚为恼怒，群情鼎沸，“老师，打他，打他！”

我愕然，这班年仅九岁的小孩怎么这么暴戾，动辄喊打喊杀？

“他不懂事，我们要帮助他，不可以打他，知道吗？”我向同学灌输友爱的价值观。

“老师，级任老师每天都打他，打了他就会安静。”孩子们甚不以为然，又仿佛在暗示：“打”是最快速有效的方法。

一堂课中，我断断续续花去大约十分钟的时间和强生周旋，我强烈地感觉到，强生需要的不是老师敷衍性质的摸头拍肩膀，他渴望表达，也乐意学习——一种与其他同学不同方式的学习。

第二次进强生的课室，我准备教“看图写句子”。我把一张家居图片贴在黑板上，用提问的方式引导学生说出图中的人物及他们所做的事。

“老师，人，人，有人。”是强生。

我向他招手，“来，强生，出来数一数，看看图片中有几个人。”

强生开心地走到黑板前面，我拿起他的手，示意他用手指点算。

“一、二、三、四、五、六。”

“图里有几个人？”我俯下身子问。

“六个人。”

真不错，强生并不像一般人想象的那么糟。我带领同学给他一个热烈的掌声。

我们继续讨论，但强生的兴趣已转移。他被我桌上



的一叠白纸和一盒固定胶所吸引。

“老师，我派，我派。”强生把整叠纸抱在胸口。

“强生，不要，现在不派。来，给老师。”我伸出手去。

强生把身子一扭，避开我的手，走到老师的桌子前，开始聚精会神地分纸张。他把纸分成好几份，又收集起来；再分，再收集。那盒固定胶已被打开，里面的化学胶被拉出一半，好好的放在桌上。强生是真的有心要帮老师的忙。大约有七、八分钟的时间，他就这样忙碌着，之后，他回到自己的座位，骑在“木马”上，“蹄声”又响起来了。

强生喜欢上体音课。教体育的邱老师也很爱他。我曾两次看见强生上体育。第一次，老师将同学分成四组，进行头顶豆袋赛跑比赛。强生非常投入，他兴奋而谨慎。我遥望他努力保持上半身平衡，不让豆袋往下掉，那两条腿却毫不含糊，急急向前走。那一刻，他和普通儿童没什么两样。

第二次，邱老师让孩子们玩老鹰捉小鸡的游戏。强生是母鸡，身后拖著一串长长的小鸡。扮老鹰的是一个身手敏捷的瘦小男生。只见他身形晃动，声东击西，一手一只，直如探囊取物，片刻间，小鸡纷纷束手就擒。强生气急败坏，一筹莫展。等到小鸡只剩下最后一只时，偏偏又被老鹰冲散，“母子”各分西东，眼看小鸡的小命就要不保，强生情急智生，张开双臂，向老鹰扑去，一鹰一鸡扭成一团。邱老师赶紧笑著扳开强生的手，将小老鹰从“鸡爪”中救出。

我不认识强生的父母，但我周围有一些朋友也拥有同一类型的小孩，每当我望著这些小孩的脸，心中总不



期然生出疑问：这孩子的潜能是什么？

请别以为艾媚在说笑话或风凉话。我相信神爱世人，绝不亏待任何人，包括一般人眼中的“低能儿”。

我不是故意在这里说些空泛的话以安慰那些失望的母亲；我也不是专家，原本没资格在这儿说这些只有专家才配说的话。但是，像许多书虫那样，我喜欢看书，并且非常幸运地看过许多好文章，其中有好些与“特殊儿童”有关（我不敢用“迟钝”、“弱智者”或“低能儿”来称呼他们，因为这些人的潜能一旦被发掘，成就比你我都大）。我愿意在这儿与大家分享其中一篇文章，并希望文中几个孩子的成就带给某些家长一点点亮光、一点点鼓励。

兹将1982年二月号的《读者文摘》内的一篇《学习障碍儿童的学校》摘录如下。

莎莉·史密斯的儿子加里，今年七岁，在华盛顿一所小学读一年级，功课没一科及格。他不会拼最简单的英文字，也不会做二加二等于四的数学，可是他会回答有关印第安人求雨舞蹈的问题，也会把求雨舞和希腊神话作比较。老师认为，加里有这种知识，证明他有学习能力，只因为不用功，所以连“Cat”字也不会拼。但加里其实并不懒，而是有暗疾——学习障碍。尽管智力中等，他不会阅读、写字或做数学。

加里跟母亲和哥哥玩游戏时，可以记住学到的东西。他母亲凭这一点知道他聪明，也知道普通课室不适合他。她想找另一种学校，却只找到为弱智儿童或情绪不稳定儿童而设的学校，那不是加里该去的地方。

莎莉要求一些私立学校开特别班，但被告知短期内不可能实现。她向华盛顿一所诊断及辅导机构的主任

奥德曼求助。几个月后，奥德曼跟莎莉联络，告诉她有人把一排两层楼房子捐赠该机构，可用来开办一所小学校，并问她可有兴趣为学习障碍儿童开课。莎莉持有硕士学位，但不是专业教育工作者，为了加里，她知道自己必须勉力一试。

“学习障碍”只是概括的统称，其中包括几十种不同情况，像轻微的脑机能失调及诵读困难，起因是若干神经线路不循正常时序逐渐成熟，于是干扰了脑处理各种感官汲取资料的程序。

教育“学习障碍儿童”，是一项重大挑战。每个儿童都是独特与众不同的，各有各的困难，然而他们都有同样的症状，包括不专心、杂乱无章、没有时间观念、记忆力不平衡，不能连贯从眼到脑的信息，不能由头到尾策划一项工作。此外，许多这类儿童都是不成熟，不协调、容易发生意外或过度活跃的。不过，他们的智力通常属于中等或较高的水平。这些儿童在学校里备受挫折，习以为常，容易放弃学习，总以为自己“蠢”到无可救药。

莎莉下定决心，要证明有正常智力但学习有障碍的儿童如果得到悉心教导，也可以学习。她办学的目标是要让那些从未尝过成功滋味的学生能快乐地说：“我做得到。”

莎莉找到一些志同道合的教师，都认为音乐、舞蹈、木工、戏剧、电影制作等术科作用重大，能集中灌输有助于吸收学科知识的基本技能。例如木工课程的真正目标是训练眼睛和手的协调，身体的定位，次序的排列。这些技能对学习非常重要。小孩先学唱歌后学说话，先画图后写字，先跳舞演戏后诵读。新入学的学生

用半天时间上术科，其余半天则在精心设计的课室里上学科。

莎莉的课程使许多学生得到突破。举例说，九岁的伯特不能把声音和纸上的字母符号连结起，所以不能诵读。一位音乐教师发现伯特爱打鼓，便加以运用，训练他把声音和符号连在一起。她指示伯特，看见她举起红片子便大力打鼓，看见黄片子便轻轻敲打。伯特掌握这种技能后，教师把红片和黄片排成一行，让他照指示顺序打鼓。她再三诱导他练习，不断更动红片黄片的次序。伯特逐渐发现文字跟片子一样，都代表一种声音。这种基本的认识，为他开启了阅读之门。今天，伯特已进了大学。

珍纳今年八岁，把数学题东一条西一条的乱写在纸上。特别的舞蹈训练教她学会了怎样安排身体的动作。这种“动作设计”在她脑海中形成了图案，她终于懂得在纸上书写时怎样适当地使用空间。

雷蒙达十二岁，不能集中视力阅读，分不清形状相似的字。教师于是想办法要他制作卡通片，迫使他尽量留意细节；造出故事训练他把一幕幕的剧情顺序排列。这些技能对他吸收学科知识很有帮助。

十岁的亨利不听从指导。戏剧教师觉得这可能是由于他听觉和行动不能联系，于是派他做太空人，负责管理一个太空舱。他要戴起头盔坐在一队学生面前。教师是“任务指挥”，亨利一定要听从她的指示，否则他的任务便会无法完成。亨利小心聆听，服从命令，重复的训练加强了他聆听的能力，并留意口头指示。

莎莉发现许多在学校成绩欠佳的学生，游戏时往往表现得很聪明。于是她组织一些学会，目的在利用孩子



喜欢做的事为基础，教导他们需要知道的知识。

孩子们逐渐长大，在学会中的活动也不断进展。莎莉的学生变成了埃及人、中古时代和文艺复兴时代的人物。他们从扮演不同角色、搜集资料、深入研究各时代的人，习俗和重要文物之中学习历史。

图书馆管理员设立了实验学校传播中心，播放为盲人编撰的课程录音带和唱片，以及教师的录音带给学生听。莎莉认为不会阅读的学生，应该先听听优美的文章和正确的使用文字法，以兴奋的心情去体验新领域。

传播中心使莎莉的儿子加里对书本发生浓厚的兴趣。接受七年艰苦的矫正训练后，加里学会了阅读。不久他独自出外买了第一本书。稍后加里还取得中学毕业文凭。

莎莉对许多感到绝望，急著要早日看见子女有改进的家长加以鼓励、劝慰，告诉他们，孩子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之前很少有显著的进展，甚至有了进展之后，也往往在同一阶段停滞好几个月才向前迈进。家长多不明白，学生发展术科方面的技能实有助于在课室内学习各项学科。一位家长反对学校教术科，她对莎莉说：“不要再玩这类幼稚的游戏了，教书吧，我要我的孩子会看报纸。”

“要是他今年学会五个字，”莎莉回答说，“已经是重大的突破了。但这孩子总有一天会进大学，相信我吧。”莎莉了不起的地方就是家长都相信她，因为她是过来人。

莎莉的每个学生，几乎都跟她儿子加里一样，在普通学校念书不及格。可是曾在实验学校就读的几百名学生中，百分之九十以上都能回到普通学校上课，考取中

学毕业文凭。许多还进了大学。

莎莉为了解决儿子加里的的问题而创办实验学校，让那些被人们视为愚笨的孩子得以解除学习障碍，一步一步朝知识的领域前进，她的勇气、毅力与爱心不单照亮加里，也照亮其他孩子。

“母爱”不分种族与国籍，美国的莎莉可以做到的事，马来西亚的母亲肯定也能。「爱，可以创造奇迹」，愿以此与天下母亲共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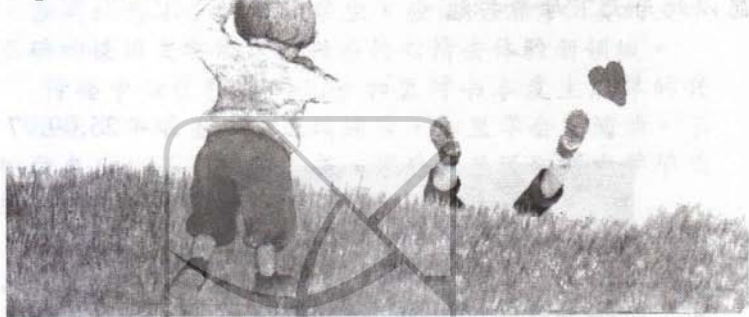
25.09.97



爱，
可以
创造
奇迹



未亡人



我第一次看见“未亡人”这个字眼，是在十一岁那年。那年我因病住院，闷得发慌，精神粮食又有限，一份报纸从头看到尾，又从尾看到头，连“结婚启事”、“寻找爱犬”、“警告逃妻”、“敬告知交”等也不放过。“未亡人”就是在讣告上看见的。

十一岁的小孩，许多事似懂非懂，许多字汇也不认得，但“未”、“亡”、“人”这三个字并不深奥，配成词即是“还没死的人”。

身在医院，最容易联想起来的就是“死亡”。任何一个病人只要是药石罔效，即大有可能永别人间。



在我幼小的心灵中，把一个活生生的人与“未亡人”这三个字牵扯在一起是不可思议的，它仿佛悻悻然对着一个新寡文君咬牙切齿，“该死的，你丈夫已到阴间去报到，你怎么还不死？”

“死”是可怕的，死后被放进棺木中埋入黄土是令人不寒而栗的。偏生我自小就怕死怕得半死，加上这三个字是在病中与我“相见”，那种震撼更是难以描述，直似有一股凉气从脚底长驱直入，遍布全身。

除了“未亡人”，讣告上还有另一种称呼——杖期夫，那是鳏夫的自称。虽说男女有别，称呼不能不有所区分，但要孀妇自称“未亡人”，未免太过份，多多少少带有“欺压”的味道。

后来，读了曹禹的《雷雨》，巴金的《家》、《春》、《秋》……发觉在中国的封建社会中，女性长期受压制，没有丝毫地位，几千年来，吃人的礼教不知沾染了多少中国妇女的血与泪。与残酷的事实比较，区区文字上对女性的蔑视反显得微不足道了。

今日，封建社会已经消失，统治者用来束缚人民的礼教也已废除，然而，还有许多人，或为了显示自己有“后见之明”，或为了逞口舌之快，往往在一些事件发生后，大放厥词，将“未亡人”推向死亡边沿，玉芬就是其中一个险些成为牺牲品的受害者。

玉芬的丈夫翰生刚步入中年，身体向来健壮，鲜少病痛。去年端午节前夕，翰生突然腹痛如绞，冷汗涔涔而下，玉芬赶紧将丈夫送入私人诊疗所。医生约略询问病情及检查疼痛的部位后，开了方子，嘱病人多休息。

自端午节至中秋节，翰生腹痛的毛病数次发作，夫妻俩以为是普通毛病，皆没放在心上。



十二月初，学校假期开始。玉芬全家回古晋婆家向家姑拜寿。一家六口挤进翰生那辆小小的国产车里，准备度过一个充满欢乐的假期。

翰生与玉芬轮流驾驶，孩子们吱吱喳喳，兴奋无比。将要抵达古晋时，翰生双手捂住肚子，脸色煞白，虽竭力咬紧牙根，仍是忍不住呻吟出声。又来了，肚子又痛了。

将孩子们安顿在婆家后，玉芬不敢耽搁，急急将丈夫送到诺玛医院去。翰生要求院方作详细的检查。几天后，报告出来了，是肝脏出毛病。一个恶性肿瘤长在那儿，已到了不适宜切除的阶段，换句话说，翰生患的是末期肝癌。

玉芬六神无主，这小女人平日大事小事都有丈夫作主，现在既要强忍悲伤，将真相隐瞒，不让丈夫知道，又要独自承担为丈夫寻医求治的重任。一日之间，世界变了颜色，怎不叫她忧急交加，彷徨无计。

家翁家姑已达耄耋之年，玉芬不敢将翰生得绝症之事告知；伯伯、叔叔与姑姑们一听医生说是“末期”，知道痊愈的机会渺茫，心中先自气馁，都生出一般的心思——没得治的，只等日子罢了。也不见哪一个在经济上伸出援手，或精神上给予支持。

玉芬听住院病人的亲属说，中国新近发明了一种疗法，可以通过药物将癌细胞重重包围，不使扩散。接受治疗的病人一般可延长一两年的寿命。

玉芬在黑暗中看见一丝亮光。“让丈夫活下去”的信念成了一股强大的力量，支持她四方奔走——回美国里取护照、办手续、订机票、向娘家借钱……

一切就绪，玉芬怀著新希望，陪翰生飞向北京。启



程前，翰生的腹部明显地胀起，形容憔悴，步履艰难。

抵达北京某医院，医生检查后，发觉癌细胞已扩散，注射药物将“癌”局限于某一处的治疗法已行不通。医生劝玉芬争取时间让翰生尽快飞回家园，以免迟了来不及。医生的话有如晴天霹雳，粉碎了玉芬最后的希望。翰生其时病情极不稳定，除了剧痛，一度还大量咯血，把玉芬吓得心胆俱裂。

从北京飞回美里的旅程中，玉芬心力交瘁，疲惫不堪，却不敢闭上眼睛，怕的是一打盹醒来，与丈夫已阴阳两隔。望著病骨支离，腹胀如鼓的翰生，望著他双颊凹陷的脸庞，玉芬脑袋空荡荡的。一切是那么不真实，强壮的翰生怎么可能变成现在这个样子？万一他真的好不起来，万一他真的抛下他们母子……玉芬不敢再往下想，不可能的，翰生怎么可能离开，家里什么地方要钉一枚铁钉，哪一盏灯泡烧了，都非翰生出马不可，翰生是整个家庭的支柱，他怎么可以死？

回到美里，翰生已不能行走。在一家私人医院疗养了两个多星期，耗尽了家中的积蓄后，终于还是走了。

翰生一死，玉芬觉得自己的心也被撕裂。她像一具行尸走肉，对一切漠不关心，终日以泪洗脸。唯一有感觉的是那颗心，那“心”无时无刻不疼，古人说的“痛不欲生”，正是她心境的写照。

半年过去了，人们说：“时间是最佳的治伤良药”，这句话对玉芬来说并不适用。她依然天天哭泣，依然活在丈夫生病期间的那段梦魇中。她吃不下，睡不好，每天反反复复地自问：“我要怎样活下去？”

打电话给她，电话那一头必定泣不成声；去探访么？她瘦小的身子瑟缩在宽大的沙发中，泪眼汪汪，可



怜兮兮。旁人的开解与安慰，统统有如泥牛入海，激不起一丝反应。她翻来覆去就是那么一句：“我不知道要怎样活下去。”

情况明显地不对劲。朋友们空自焦急却又爱莫能助。直到有一天，玉芬对著一位知心好友悲泣，谓她已买了杀草剂，只是念及孩子孤苦无依，一直没有勇气喝下去，大家方意识到事态的严重。

经过辗转介绍，玉芬与一位辅导员钟女士见面。钟女士引导玉芬谈她的丈夫，谈孩子，谈丧礼，谈丈夫的兄弟姐妹……玉芬突然歇斯底里，号啕大哭，“是我害死我的丈夫，我知道是我害死他……”

钟女士继续耐心诱导，仔细聆听，一层层剖析，终于发现问题症结所在。

那是在丧礼过后，夫家的兄弟姐妹在玉芬家逗留两天。两天有四十八小时，在这种哀伤的時刻，有这么多的时间，谈些什么呢？话题当然是围绕著死者打转。

兄弟姐妹们探询翰生发病的经过及各种治疗过程，不胜唏嘘。突然，其中一位妹妹气愤地为翰生的早逝而不值，“哥哥赚这么多钱又有什麼用？生了病也不舍得花。如果嫂嫂在他第一次肚子痛时就赶快带他去作全身检查，今天他哪里会死！”

妹妹话刚说完，姐姐弟弟也发言了。

“听说新加坡的医生比较高明，翰生如果去新加坡，说不定还有救，而且中国那么远，难怪医生说来不及……”

“患癌症的人是不可以进补的，补品会使癌细胞长得更快，嫂嫂不该给哥哥喝鸡汤……”

玉芬平日聪慧能干，丧夫之后，浑浑噩噩，该听的



话没听进去，不该听的却照单全收。伯伯、叔叔与姑姑们虽没直接指责她害死丈夫，但她把他们所说的话全放在心中细细咀嚼，不知不觉竟嚼出三种“味道”来。

一：玉芬没在翰生一发病就带他去检查身体，导致翰生延误求医，白白送了性命。

二：翰生如果不去中国，改去新加坡，也许现在已康复。而去中国是玉芬的主意，所以翰生的生命是断送在玉芬手里。

三：在翰生临死前一周，曾要求喝鸡汤，如果玉芬肯硬起心肠不给他喝，癌细胞就不致扩散，翰生也不会死去。

玉芬根据上述三点判了自己的罪——害死丈夫的罪。半年来，她日思夜想，越想越悔恨。悔自己没有把握时间，治好丈夫的病；恨自己没勇气以死谢罪，追随丈夫于九泉之下，也恨时光不能倒流，回到丈夫刚生病那一刻，好让她有机会弥补一切过错——带丈夫去作全身检查，送丈夫去新加坡，不让丈夫喝那碗鸡汤……

呜呼！倘若世人个个“聪明”如翰生的兄弟姐妹，在事发前噤若寒蝉，待人死后方灵感泉涌，争相发表那种“如果当初这样这样，现在就不会那样那样”的“高见”，这世界恐怕永无宁日。

翰生如果泉下有知，知道爱妻备受一班唯恐天下不乱之徒的不负责任的论调所愚，当后悔自己死前没预先起草“敬告知交”启事，详细将自己如何生病，太太如何竭尽心力伴他千里寻医，自己如何不敌病魔，准备安息主怀等前因后果一一向好事之徒交待清楚，以封住悠悠之口，让众人晓得，人的生命乃操纵在上帝手中，非你我所能支配。

一般上（不包括感情破裂，势同水火的夫妇），妻子在丈夫生病时，都会尽心服侍，竭尽所能，倾其所有，以求丈夫得医治。她们在那种时刻所表现的坚强与毅力常叫人惊叹。然而，遗憾的是，一些没出过半分力的亲朋戚友却完全漠视她们的付出，只会在鸡蛋里挑骨头，把作妻子的批判得一无是处，非逼得她们在丧夫之后，自己也一头撞死不可。对一个“未亡人”来说，任何有关治疗的建议（人死后才建议如何治疗，不太可笑么？），任何批评都是多余，如果真是有心人，何不“慷慨解囊”，掏出一丝温情、一点安慰、一点鼓励？

没有人勉强我们做一个雪中送炭的“好人”。但是，闲暇时，花一点时间反省反省，看看自己是否也在无意之中“雪上加霜”，这总可以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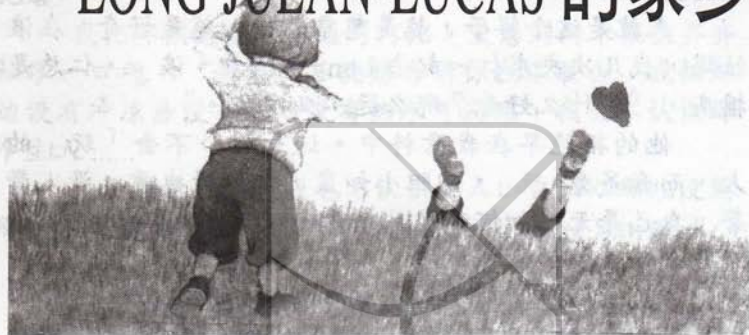


11.09.97





LONG JULIAN-LUCAS 的家乡



(一) 梦中的 LONG SAN

七十年代初，我和仁在浪拉玛 (Long Lama) 的启智学校执教，曾不止一次听到「Long San」这个地名。根据当地居民的形容，Long San 简直是一个世外桃源。那湍急的河水、河面上的浪、河滩里的鹅卵石、石缝中清澈可见的肥美游鱼，还有河岸边高耸青苍的树木、树木掩映中的长屋、长屋里热情好客的男女老幼……都让我心焉向往。

肥美的鱼我有幸见识，但不是在石缝里，而是被裹

在香蕉叶中，烤得黑焦焦，香喷喷的。上游的肯雅、加央族同胞在捕获大量鲜鱼后，常把它们烤熟载到浪拉玛出售，非常可口。

至于河面上的浪，我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出，河怎么可能有浪？我见过美里河、罗东河、巴南河。这些河都是平静的。偶尔轻风掠过，也只激起浅浅的波纹，怎么可能出现浪？

人就是这个样子，越是想象不出，越是好奇。在浪拉玛，我几次央求仁一起去 Long San 看「浪」，仁总是摇头，“有什么好看？那么远，又危险。”

他的拒绝早在我意料中。这是一个不会「玩」的人，而我虽爱「玩」，却胆小如鼠，依赖性也重，没人带著，自己是无论如何不敢乱来的。就这样，Long San 一直是我梦境中的世外桃源。

(二) 到 Long San 去

去年十二月中旬，在一位朋友的喜筵中，坐在我隔壁的阿里突然兴致勃勃对我说：“过几天我要去 Long San。”

“我也要去！”我不假思索，脱口而出。

阿里面有难色，“我们是去参加一位同事的婚礼，唔——让我问问阿紫，看车子还有没有空位。”

我这才意识到自己的鲁莽。参加婚礼必须是受邀的，我怎可贸然跟随？但是，Long San，美丽的 Long San，什么时候我才有机会去呢？

两天后，阿里带来好消息，有三个位子，主人包吃、包住、包交通……



三个位子，唔，三个位子未免美中不足，我当然是非去不可，星语、阿比一定也喜欢，那么只好对不起仁了。也好，家中还有四只天竺鼠(Guineapig)，总得有个人照顾它们，这个人除了仁还有谁？

又隔两天，阿里打了一个充满歉意的电话过来，“阿媚，只能让你一个人去了，另外两个位子要让给新闻记者。”

我把坏消息告诉星语与阿比。没想到两个家伙齐齐松了一口气，“妈妈我早就想告诉你我不敢去，我怕那边没有冲凉房没有厕所没有热水可洗澡，我又不认识那个主人……”

我没告诉她们，我也不认识主人，也担心那儿没厕所，但我还是要去，谁叫那个地方名叫 Long San 呢！

(三) 砂州足球队副教练 Lucas Kalang Laeng

说了半天，到底谁是邀请阿里和阿紫的主人？

阿里说，当 Doris Fung（阿里与阿紫的前同事，现执教于古晋某中学）对阿里与阿紫说，她要结婚时，阿紫吓了一跳，脑袋即时像电脑的荧光屏一般，显现出一行句子：「有没有搞错？」脱口的那句话也不是「恭喜」，而是「是和同一个丈夫么？」

Doris Fung 来自沙巴州，是一位会听但不会说华语的道地华人，与夫婿 Lucas Kalang Laeng 结婚多年，女儿 Stephanie 也已就读于中学。所以难怪阿紫听到她要举行婚礼时，眼珠差一点儿凸出来。

Lucas 是巴南河上游 Long Julan (Pelutan) 的居民，肯雅族。根据族人的风俗，每对青年男女必须举行过传

统的订婚、结婚仪式后，方能成为正式的夫妇。Lucas与Doris虽然已注册结婚，女儿也已长得亭亭玉立，但在族人眼中，他们的婚姻并不「合法」。既是不合法，所生下的子女当然也不「合法」，不能举行婴孩命名仪式(Adat Pusau)。这也就是为什么在婚后十八年，他们要千里迢迢，从古晋回到Long Julan举行传统结婚仪式的原因。

「Lucas Kalang Laeng」，这个名字好像在哪儿听过，到底他是何许人？我想，爱观看足球赛的球迷或时常注意体坛动态者大概对他有点儿印象吧！这位肯雅男士乃砂州足球队副教练是也！去年，砂州足球队在马来西亚金杯足球赛中夺得冠军，Lucas功不可没，以下是有关Lucas的一些资料。

- 1954年出生
- 小学就读于SRK Long San
- 中学课程于SMK Marudi完成
- 1975-1976年进入师训学院(Rejang College)
- 所执教过的学校：
 - SRK Sg. Saeh Niah
 - SRK Lambir
 - SRK South
 - SRK Lutong
 - SRK Pujut Corner
 - SRK Anchi
- 1979年被选为州足球队队员
- 1981年被擢升为砂州足球队队长
- 1985年受聘为省教练
- 1986年赴英攻读教练课程，考获A级文凭
- 1991年受聘为砂州足球队副教练。

LUCAS的目标是攻读高级教练课程，相信所有球迷会为他祝福。

这位足球健将对兄弟、亲戚与族人异常尊重、友爱。在LONG APU，他亲热地搂著一位老妇人的肩，热切地向我们介绍，那是他的阿姨，又强调阿姨与他已过世的母亲长得很相像。

有些人在略有名气之后，总千方百计摆脱过去，恨不得忘记自己原本是谁，忘掉培育自己成长的土地与周围的人、事。而Lucas，当你看见他投身在大自然那种如鱼得水的模样，看他挥洒自如地驾著长舟破浪前进，看他忘我地跳著传统的武士舞，你不得不承认，Lucas依然保有肯雅族热情、纯朴、豪爽的优良本质。

(四) 启程

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晨六时四十五分左右，仁把我和阿里载到圣约瑟小学旁边的大树下。在那里，我看见阿紫和「新娘子」Doris。我和Doris是初次见面，由于自己是不速之客，难免有点儿不自在，但在一轮自我介绍与交谈后，拘束感渐渐消失。

Doris是一位具有艺术天份的老师，在美术方面有一定的造诣。为了邀得阿紫同行，她连夜赶工，为阿紫的托儿所绘了几幅生动的卡通壁画。

和Doris相处愈久，你会愈喜欢她。内蕴的光华与气质，使她如珍珠般，流转著柔和晶莹的光彩，不耀眼，但真挚、亲切。

Lucas已先几日回到家乡打点一切。他给司机John的指示是于廿六日上午七时载我们启程，谁知这位老兄



于前一晚开了一趟长途车，天亮后忙著为爱车「洗澡」，浑然忘记与 Lucas 之约，等到他想起来并打 Doris 的手提电话时，偏偏 Doris 的电话又放在友人处。就这么阴差阳错，一直等到热烘烘的太阳爬上天空，大约上午十时，我们才盼到 John 的红色四轮驱动爬山车在眼前出现。

(五) 丁渣大桥

在骄阳下等候了老半天，心情烦躁是免不了的。然而看到 John 之后，每个人顿时莫名其妙地心平气和起来。

John 的外表没什么特别，年纪约莫在二十五至三十岁之间，有一双浓眉及乌黑的大眼睛，脸型是圆的，看起来挺孩子气，上唇蓄著一排浓密的胡子，牙齿洁白整齐。这个人身上好像没有一丁点烦恼，那双亮晶晶的眼睛弯弯的时候居多，因为笑的缘故，牙齿也总是映著太阳闪烁白光。我们不明白他为什么那么爱笑，但他的笑容是那么可爱，那么具感染力，使我们四个人也心旷神怡起来。

阿里在前头与司机同坐，我和 Doris、阿紫坐在后方，两个新闻记者不见踪影，听说是临时取消行程。

中午十二时十五分，我们抵达丁渣桥。丁渣河是一条小小的河，与河不相称的是那座雄伟壮观的桥。桥呈弧形。长约三百公尺，桥下另有天地。John 把车子开到桥底下去，只见简陋的小商店沿著河岸密密排列，一些商店的主人甚至在屋旁筑起鸡笼，养著一笼笼喔喔啼、咯咯叫的公鸡与母鸡，热闹非凡。大桥底下另有小木桥沟通两岸，岸边有山径通至密林深处，至于林荫深处是

否别有洞天，那就不得而知了。

我们饥肠辘辘，走进一间华人开设的小餐室，各自要了饭与面。我和阿紫吃干捞面，吃完后，发觉盘底留下一层肥腻腻，闪亮亮的油，份量大约足够炒两盘空心菜。不知是否心理作用，阿紫说她的胃不舒服，好像要吐要吐。

(六) 向 Long Apu 进发

巴南河上游的市镇／长屋很多，大都以「Long」命名，如：Long Lama, Long Ikan, Long San 等。我念念不忘 Long San，Doris 也以为自己要去的 Long San，在车上与 John 一攀谈，才发觉 John 要带我们去的地方是比 Long San 更远的 Long Apu。后来我们才知道，从美里受邀到 Long Julan 参加盛典的客人几乎都在 Long San 下车，因为通往 Long Apu 的路年久失修，早已不适宜行驶。John 大半年没跑这条路，不知底细，才会误打误撞，带著我们「撞」到 Long Apu 去。

距离 Long Apu 约一百五十公尺处有一陡峭的斜坡，坡上野藤蔓生，路面被雨水冲刷成一条条深沟，活脱脱「体无完肤」。严格地说，那已不算是路。John 把车子停在坡顶好一会儿，琢磨著该如何安然度过。我很信任 John 的驾驶技术，但技术好并不等于平安。我暗地里作了最坏的打算，准备随同车子一起滚下山坡。现在大家最需要的是「运气」，于是我默默祈祷，一面抓紧车门上方的把手。

说时迟那时快，只见 John 放开煞车器，刹那间，车子就像一匹怒气勃发、失去控制的野马，腾跳著向下俯



冲。我闭上眼睛，听天由命，任由身体像糠秕在筛子里被上下左右地颠簸。等到一切归于平静，我睁开眼，发觉车轮并未朝天，然坐在身旁的阿紫却不知去向。原来这位小姐坐在中间，双手没着力处，惨被抛离座位，正卷缩在Doris脚边，脸青唇白。阿紫如果不是在半途已呕吐三次，把肚子里的黄水也呕个一干二净，这下子恐怕连胃也会翻转过来。

John从望后镜看见我们的狼狈相，轻松地笑，“Takutkah? Biasalah!”

Doris与阿紫看我好端端坐著，气定神闲（其实我体内气血翻涌，眼目呆滞，外貌与痴呆症病患极相似，两位小姐慌乱中不察，以致产生如此美丽的误会，不过这些内情我心知肚明就够了，不必与她们明说。），不禁啧啧称奇。原来她们一早以为，李艾媚面黄肌瘦，必定禁不起这种长途跋涉，这又印证了一句老话——人不可以貌相。

（七）「河浪」澎湃

从美里到Long Apu共耗去五小时十分，不包括在丁渣桥进午餐的时间，这么远的路途，往返一次，「劳民」（筋骨几被颠至松散）又「伤财」（车资不菲），难怪许多在外组织家庭的年轻人平日很少回到长屋。不过，跟以往水路交通需两三天的时间相比较，「五小时十分」实在算不了什么。

与其他长屋一般，Long Apu的居民大都是妇孺及中、老年人。年轻力壮的男丁与少女都到城里谋生去了。Lucas派来迎接「新娘」的船只并未出现，想必是跑

到下游的 Long San 去痴痴等候。

天色渐暗，暮霭沉沉，再等下去就得摸黑走水路了。我们踱到岸边碰运气，看看有没有「顺风船」可乘搭。

码头上，一位身材中等的妇女与 Doris 打招呼。从外表看来，她和普通肯雅妇女没有两样，年纪大约是四十多五十左右。Doris 与她交谈一阵，面露喜色，“有船了，Tua Kampung Cik Elon Kuri 载我们回。”

Tua Kampung？女人也可以当 Tua Kampung？不简单呢！我不禁对这位相貌平凡的女士刮目相看。

Long Julan 分为两部份：Part I 的屋长就是这位 Elon Kuri 小姐。Elon 未婚，是名符其实的「Cik」；Part II 则由 Lucas 的兄长 Encik Tama Weng Mato Laeng 管理。两座长屋分别建于河流两岸，只不过 Part I 位于另一条支流入口处，故此虽距离不远，却也不是遥遥相对，浓密的树木把这些原本居住在一起的人分隔在东西两地。

众人在长舟上坐稳后，Elon 将扛在肩上的舷外摩多引擎安置在船尾，以熟练的手势轻轻一拉，引擎立时“嘟嘟嘟”地咆哮起来，单单这一手功夫，已让艾媚瞠目结舌，果然是巾帼不让鬚眉。

乘坐长舟其实是相当危险的，尤其是在超载的时候，船吃水太深，只要有一两个乘客不能保持平衡或随意扭动身体，都会导致船身倾侧，酿成大祸。

我幼时曾在家中的池塘习泳，三脚猫的功夫是有一点点的，会仰泳、会浮，还会一两招「狗扒式」，可惜「扒」得不快，几乎看不出前进的痕迹，顺流还可以，逆泳则只有被冲向下流的份儿。我的致命伤是游泳时不能



笑，一笑即手脚发软。

在浪拉玛，我多次瞒著家人和一群小学生到河中畅泳。一次，不知哪一位说了个笑话，我忍俊不禁，忘了自己身在水中，噗嗤一笑，谁知才笑了半声，就骨碌碌吞下一口河水，险些儿葬身河底，幸得一位姓叶的小女生机警，将我自鬼门关拖至岸边。

阿紫与 Doris 备有救生衣，但都没穿在身上，全收藏在盛放衣物的旅行袋里。问她们为什么不穿，原来是因为「别人没有我有」，不好意思。

Doris 坐在船头，我坐「第二把交椅」，眼前的景物一览无遗。不知是否平日在一班小孩面前站得太多，「鹤立鸡群」，目空一切，此刻蹲坐在长舟内，感觉上自己渺小得不像话。四周的一切都比我高出许多——要看大树，须仰起头；迎面有垂枝飞掠过来，得赶紧把头低下，就连栖息在岸边灌木丛中一只小小花蝴蝶也比我们高了一等。

热带森林是瑰丽多姿的。奇妙的造物主知道，树叶不一定要绿色才好看，它们可以是黄色、橙色、火红色……于是，绿意盎然的热带雨林中就有了一树树风姿绰约，令人赞叹不置的姹紫嫣红，还有那开满小花的不知名乔木，形状奇特的阔叶植物、羊齿类……呵，大自然，你何其美丽！

突然，一阵低沉的，不太响却又有著万马奔腾般气势的声音隐隐然从前方传来。坐在后头的阿里触动我的肩膀，示意我留神。

闷雷般的声音渐行渐近，长舟转了个弯，眼前景色豁然一变，哎哟哟，泱泱巴南河沸腾起来啦！

活蹦乱跳的水，在重重叠叠的鹅卵石滩上头翻滚，

像一群被赋予生命的活物，跳跃著飞奔前进，看似杂乱无章、争先恐后，实则是井然有序，如一支训练有素的军队。水与水，石与石，你挨著我，我碰碰你，亲昵又欢欣，大伙儿流窜至突起的岩石前，又挺有默契地倏然分开，绕过障碍物，再快快乐乐地相聚，携手奔向远方。

啊，活泼泼的「河浪」，你果然没令我失望。

(八) 遍地宾客

从 Long Apu 到 Long Julan 是逆流而上。Clk Elon 对水流状况了如指掌，她稳稳地掌著舵，左弯右拐，避开险滩，绕过旋涡，在夜色笼罩大地之前 (6:10 p.m.)，



排排坐，吃糯米饭。左起：阿紫、Doris、Lucas、艾媚与阿里。





将我们平安送抵目的地。

岸边，一小群人在等候著，为首者乃Lucas，他接过Doris手中的绳索，将绳子缚牢在岸边的树根上，以防长舟随水漂去。这位运动健将的一双腿除了比常人结实一点之外，也没什么特别，不知他有什么秘诀，能够从Long Julian「踢」到马鲁帝，又从马鲁帝「踢」到古晋去，成为砂劳越州的「州脚」。不过，不管怎么说，这都是一项成就，可喜可贺。

Lucas的房子相当新，在这栋「新房」中，有三厅（两个客厅，一个饭厅）、二房（一个厨房和一个冲凉房）、一厕。我自前面的大厅，穿过客厅、饭厅，经过厨房、冲凉房，抵达后面的洗手间，一路寻寻觅觅，就是找不到睡房。奇怪，睡房躲在哪里？悄悄问阿紫，阿紫诧异地瞪起双眼，“长屋里没有睡房的，你不知道么？”

噢！我怎么会知道？惨了，今晚我们要睡在哪里？

Lucas腾出一个大约四平方公尺的小储藏室给我们存放行李，然后领我们到铺满长条藤席的大厅去，“你们就睡在这儿。”

我的天！大厅人来人往，这样躺在地上成何体统？屈指一数，26、27、28、29，哎哟，要躺四个晚上呢！

为了避免晚间客人越来越多，争用洗手间，Lucas嘱我们先洗澡。阿紫一马当先，钻进冲凉房，不一会儿披著一头湿漉漉的秀发出来，一副意犹未尽的模样，频呼：“好水，好水！”

洗澡间是用盐木建成的，里面有抽水马桶、水龙



头和花洒。「自来水」来自附近一条小溪，溪水清澈，奇寒入骨。我用手试了几次，发觉温度与我平日用的温水相差十万八千里。

糟糕，这么冷的水淋在身上是什么滋味？可是，不冲是不行的，要主人提供热水也是说不过去的。罢了罢了，船到桥头自然直，「溪水淋下自然冻」，冻就冻吧！

「水」果然是好水，只是艾媚无福消受，两排牙齿「格格格」地打了半天冷颤才安静下来。

吃过晚饭，我们坐在大厅享受香浓美味的咖啡。楼梯口突然冒出一对「落汤鸡」。男的碧眼棕发，身材魁梧；女的娇小玲珑，容貌清秀。这两个人刚从Long Ikan摸黑赶来，溅得他们一头一脸一身的是「河浪」。

Lucas为大家介绍，棕发那位名Nicolas（以下简称Nic），来自英国，目前受聘于马来西亚砂劳越大学（Unimas），从事海洋生物研究工作，是Lucas在足球场上的好伙伴。女孩Christina（以下简称Chris），是Nic的女友，来自Long Ikan，任职于美里某酒店。

Nic的眼睛绿得像猫，Chris和他站在一起，有点儿「小鸟依猫」的味道。古人说：“伴君如伴虎”，看Chris在Nic生闷气时，噤若寒蝉的样子，可知「伴猫」的滋味亦不太好受。这对「猫与小鸟」的组合在接下来的几天与我们同吃、同睡、同游玩，关系相当「密切」。

九时左右，Lucas与屋长哥哥到走廊去召开筹委会，分配各项工作。也许是长屋的居民自由自在惯了，也或许是会议的程序大家不甚明了，总之，这个「会」是在半谈天，半笑闹下开完的。腕表上，长短针交叠在“12”上头，新的一天即将开始。

节目还未完毕，接下来是订婚仪式，共有十一对夫



妇参加，大部分已有儿有女，只有少数几对还在享受二人世界。

「新人」们在Lucas的大厅中围坐成一圈，圈中央置一托盘，盘上横放一把巴冷刀，刀面上有一小撮白米。

仪式开始，鼓声自远而近，由四男四女组成的鼓乐队从走廊进入屋内，绕托盘一周，每人取一粒白米放入口中嚼食，象征著生活富足。随后队伍出门而去，复进入屋内，绕托盘，取食白米，如是者重复八次。过后屋长带领众人对新入祈祷祝福，并取「圣水」洒向新人。

Lucas与Doris的订婚仪式于凌晨12时45分结束，其余新人各自回到自己的屋内继续仪式。十一对新人在1:30a.m.之后，由「非法」进入「合法」，成为已订婚的「未婚夫妇」。

长屋中，辈份与身份的尊卑划分得相当清楚，辈份高或较有名望者排在 front。Lucas与Doris是第一对完成仪式的夫妇，看来他俩辈份之尊，无人能及。

仪式完毕，大厅仍挤满了人，乡亲父老们谈兴正浓，我们这几个远道而来的「倦客」却呵欠频频，直到2时左右，各人方才尽兴散去。

睡在大厅的有Lucas、Doris、阿紫、阿里、艾媚、Nic、Chris以及一位来自加帛的小伙子。Lucas点了三条蚊香，驱赶蚊子，袅袅黑烟呛得我几乎窒息，四周呼噜呼噜的鼾声不是此起彼落，而是四面夹攻，攻得我脑袋嗡嗡作响，将头蒙在大毛巾中，鼾声仍然如雷贯耳。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咬紧牙根，苦苦与鼾声对抗。不知是谁的手表在报时，发出「滴滴」两声，是凌晨三时。翻了个身，我加把劲捂住耳朵。原来失眠就是这

么一回事，痛苦，痛苦！

27日清早被公鸡吵醒，大厅中横七竖八都是躺著的人，每跨出一步，都得小心翼翼，以免踏伤某一位先生或小姐。客厅比大厅还要拥挤，还有饭厅，哈！睡在饭厅的人也不少呢！唯一没有躺著人的地方是厨房与冲凉房。这次盛会，真是「遍地」宾客，宾客「遍地」了。

（九）忙得不得了

一夜饱受失眠的煎熬，蛮以为次晨起身必定头重脚轻，谁知不然，清新的空气与冰冷的溪水有如醒脑剂，洗了一把脸后，整个人顿时神清气爽，唯一时刻提醒我昨夜没好好地睡的是两个黑眼圈和一双干涩的眼。但是不要紧，我是来度假的，想到这几天不必煮饭不必为吃



会扫地，会洗碗，不愧是贤妻良母。



什么菜而烦恼，心里真有说不出的轻松快活。

躺在地板上的大人小孩陆陆续续起身，被用来充当枕头的沙发垫子东一个，西一个，还有蚊香燃过后留下的灰烬、散乱的被褥……总之是遍地狼藉。Doris与阿紫是标准的贤妻良母，见不得乱七八糟的厅堂，两个良母度假亦不忘主妇本色，一人一把扫帚，悉悉索索地扫将起来。

在忙碌的场合，袖手旁观者是很不好意思的，唯一使自己「好意思」的办法是让自己看起来跟大家一样忙，于是我溜进厨房，找到一个畚斗和一把扫把，拎到走廊上，这里拨拨，那里扫扫，假装忙得不得了，把「不好意思」统统扫进垃圾桶里去。

(十) 一只热爱大自然的「猫」

早餐是咖啡与饼干。Lucas、Doris、阿紫、阿里、艾媚、Nicolas、Christina，还有加帛的小伙子（不好意思，忘了他的尊姓大名）团团围了一桌。Lucas面前尚有一大堆事务等著他去指挥、处理，咖啡一喝完，他就匆匆走了，勤劳的小伙子跟在他身后，帮他分担工作。桌旁只剩下我们几个「闲人」。

阿里对Nic充满好奇，不停地发问，仿若记者访问名人。Nic谈锋甚健，尤其是谈到与他老本行有关的东西——海洋、河川时，他可以滔滔不绝。

这只猫（对不起，不是有意要对他不敬，实则是他的眼睛真的像猫。听他讲故事，当然要看他的脸；看到他的脸，当然无可避免要「接触」他的眼睛；一「触」到他的眼睛，自然而然地，你会想起猫。）虽是英国人，

却在西班牙长大，现年卅三岁（阿里也实在过份，连人家「芳龄」多少都不放过，幸好Nic不是女人，年龄不是他的秘密。）这个人不信神，不信鬼，只相信自己，是一个相当自负的人。

Nic在西马呆了四年半，在砂劳越将近三年。他在砂劳越大学的主要任务是训练本地人才。由于工作的需要，他的足迹几乎遍布东、西马，在某些领域来说，他对马来西亚的了解，远超过我们这几个土生土长的大马人。

Nic对大自然的爱可从他的谈话内容看出，特别是在谈到珊瑚、海龟、鱼虾等生物时，他那双炯炯有神的眸子顿时像猫眼石一般，闪烁绿光。

对于世人拥有美丽的河流与海洋却不知珍惜一事，Nic无限惋惜，他顺手拈来几个破坏生态平衡的实例。

(i) 炸鱼——沙巴州部分渔夫常以汽水罐自制「炸弹」，进行炸鱼活动。这类渔夫通常一家大小住宿在海边简陋的小屋中，在海里的鱼被炸得七七八八，鱼产量减少时，他们会迁移到另一处，重新建造小屋，继续炸鱼生涯。

自制的炸弹并不安全，故此常有意外发生。一些渔夫炸鱼不成反炸伤自己，于是乎断手者有之，断脚者也不少，有者甚至连性命亦被断送。被炸过的海床，美丽的珊瑚礁遭受极大的破坏，往往需十年至十五年的时间方能恢复旧观。

这种捕鱼方式有点儿像「杀鸡取卵」，为了几条鱼而破坏整个孕育海洋生物的温床，到底值不值得？珊瑚们如果泉下有知，当会向人类提出抗议。

(ii) 毒鱼——砂劳越内陆地区的居民喜用这种方



式捕鱼。他们在河中撒下毒粉，一般上，大鱼中毒后会晕厥，漂浮在水上任人捕捉；小鱼抵抗力弱，很少有死不死的，一条条死得不明不白的鱼，翻著白肚皮随水漂流，鱼尸遍布河面，触目惊心。以这种「大小通毒」的方法捕鱼会导致当地鱼产量锐减，不是好办法，况且，存在鱼体内的毒素也会被人体吸收，毒鱼反毒己，何苦来哉！

(iii) 化学物污染——沙地阿拉伯某海滩原本是海龟的繁殖地，自从该地兴建洋灰厂后，化学废料不断排入水中，严重污染海水，海龟几乎绝迹。

提到海龟，Nic有话要说，他对人类爱护动物却爱不得法深感遗憾。

Nic透露，根据研究所得，小海龟在沙滩上一经孵出(绝大部分的海龟于夜间出世)，即与大自然展开性命交关的搏斗，它们跌跌撞撞地朝海的那一方奔去，侥幸没有被飞鸟吃掉的，一接触海水，立即使尽吃奶的力，向前划动，速度极快，平均每小时可达2.4公里。

至于用人工孵化后再放入大海的海龟，由于不是在第一时接触大自然，求生能力减弱，游得不快，往往未抵达安全区已成为其他动物的腹中物。

大自然的奥秘有许多不是人类所能理解的，就如蝴蝶要破蛹而出必先经过痛苦的挣扎，如果把蛹剪开，让它顺利钻出，反而使它丧失飞舞的能力。

眼前正处在逆境中的朋友不妨以蝴蝶的蜕变以及小海龟的求生勇气来激励自己。「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劳其筋骨，苦其心志。」，这句话不是没有道理的。

(十一) 婚礼·野菜·鼠鹿

上午九时十五分(27日)举行婴儿奉献仪式(Baby Dedication Ceremony) Doris乘这空当妆饰自己。阿紫充当形象顾问兼化妆师,为新娘淡扫娥眉,轻点朱唇,化了个恰到好处的淡妆。

Doris为自己设计了一袭富民族色彩的新娘礼服。礼服是用有光泽的黑色布料缝制,上面的珠片以天蓝色为主,衬一点点嫩黄,美丽的图案就在珠片反射阳光之际显现出来。如果纯以审美的眼光来欣赏,这的确是一件高雅的衣裳,即使Doris不说,我们也知道那些图案花了她不少心思。然而,作为一件新娘礼服,它的颜色无疑素了一点儿,喜气不足。

Doris穿上礼服后,征求我们的意见。阿紫与我拼



采不到野菜,有木薯叶可吃也不错,左起:Christina、艾媚、Doris、阿紫与Lucas的侄女。



两颗“鱼目”混在众珍珠中，安能辨我是真伪。

命点头赞好（事实上是真的好），但Doris不甚满意，她嫌礼服没领没袖，结果又从旅行袋中找出一件丝质长袖上衣，穿在里面，如此一来，礼服变成外套，肯（肯雅）西合璧，感觉上有点不伦不类，民族味道也失去了。阿紫端详半晌，不忍泼冷水，“可以啦，还可以啦！”

就在这当儿，Lucas像一阵旋风，冲进来看他的新娘，并催促她换衣裳。当Doris告诉他新娘礼服已穿在身上时，Lucas目瞪口呆，他歪著头打量Doris一阵，发出梦呓般的声音，“Very funny, You Look Very Funny.”

惊愕过后，Lucas建议Doris到他哥哥那里去，因为他嫂子有许多礼服，其中必有适合Doris穿著的。Doris虽然心疼自己的设计没机会亮相，但还是顺从Lucas，乖乖脱下身上那套「呕心沥血」之作。

时候不早了，得赶快把新娘子妆扮起来。我们拥著

Doris 到屋长家去。

噢，好宽敞的房子！客厅的面积看起来似乎有一个篮球场那么大（先此声明，艾媚的数字观念极差，眼光也有问题，所以特别用「看起来」及「似乎」来保护自己，如有估计错误，请多多包涵。）。从客厅往里走，咦，那不是睡房么？而且不止一间呢！阿紫这小女子骗人。我瞪了她一眼，她也正诧异地瞪过来，“奇怪，怎么 Tua Kampung 的家有房间？”

Lucas 的嫂子听 Doris 说要借衣服，立即慷慨地将自己所珍藏的「艺术品」统统搬出来，放在席子上供 Doris 挑选。礼服至少有七、八套，每套均缀以颜色鲜艳的珠片，亮光闪闪，看得我们眼花缭乱。

阿里眼看华服如此艳丽，心中一动，叫我们向主人借来穿上拍照。我不敢开口，人家正在办喜事呢！我们混在里头胡搅，算是什么？可别玩得过火，坏了他们的正经事才好。

阿紫没那么多顾虑，她勇敢求借，没想到主人一口答应，还补充说，许多游客都向他们借来穿。

既得主人答允，我们也就老实不客气，各取所爱，阿紫特别选了 Doris 设计的那件。两个假新娘穿红著绿，混在众新娘子中，玩「鱼目混珠」的游戏。

婚礼于上午十一时十分开始，共十五对新人。仪式开始时，先由五人组乐队献唱赞美诗。新郎新娘双双对对，一字儿排开，坐在放置于长走廊的椅子上。新郎双脚踏在一个大铜锣 (Gong) 上，铜锣上面有一个小小的钹。两位年长的妇女（其中一人为屋长夫人）与新郎新娘围成一圈，手交叠在一起，给予祝福。

接著，教会领袖为新人洒圣水，唱诗班在一旁继续



唱赞美诗，歌声悦耳。洒过圣水后，亲友陆续上前祝贺新人，过后是进行仪式的另一部分——捡小木条。

十五对新人分数批进行，每队由一位手持铜锣的男士带领，排在最后的一位新娘手上比别人多了一个 belanyat（一种用藤编织成的篮子）。队伍在走廊上行进，然后沿著楼梯下楼，捡一根预先准备好的小木条，放入 belanyat 中，如此重复十六次。木柴乃长屋居民烹煮食物时不可缺少的材料，族人取其寓意——丰衣足食。

与订婚仪式一样，身份尊贵者先进行仪式，一些辈份低的人排在后头，最后一对新人结束仪式时，已是傍晚六时许。

天气燥热不堪，Lucas 与 Doris 被冗长的仪式折腾得大汗淋漓，婚礼一结束，他们立即换上便服。下午四时，Lucas 不知从哪儿弄来一台舷外摩多引擎，兴致勃勃地招呼我们乘长舟到 Long Julian Part I 去游泳，同行者除我们几个，还有 Nic 与 Chris。

Long Julian Part II 位于巴南河岸，河水混浊，乍看有点像饮料美禄 (MILO)，但长舟一转入 Long Julian Part I 所在的一条支流，水立即像被一道无形的墙分隔，清者自清，浊者自浊，界限分得清清楚楚。

我只知道「河水不犯井水」，却原来河水与河水之间亦可以如楚河汉界般，互不干犯。

清澈的水具有莫大的吸引力，各人纷纷投身进去，只剩下阿里和我在鹅卵石滩上作「日光浴」。阿里与我都是文明社会的「受害者」，平日我们享受惯温水浴，现在面对如此清洁美丽，不受污染而又奇寒无比的河水，竟然没有勇气享受，真是损失惨重。

从Long Julian Part I回到Part II已将近五时，我们有另一项节目——采野菜。向导是Lucas的侄女们。这几位女士定居美里，这次也是为著庆典而回来的。

我们沿著河岸向上游走去，岸边土质松软，一脚踩下，泥土没至小腿，大伙儿踉踉跄跄向前进。阿里穿的是拖鞋，走起来格外辛苦，被远远抛在后头。在久候不见踪影之下，我扭转头张望，正好看见这小子在使劲用双手拔自己的脚。哈哈！「拔萝卜」、「拔苗助长」都不稀奇，这「拔脚就跑」嘛，嘿嘿！难度极高，极高难度，普天之下恐怕没有哪一个能表演得像阿里那般精彩。

艾媚生平最怕烂泥，尤其怕那躲在泥里的蚯蚓，但是，美味的野菜就在前方，它像一块大磁铁，牢牢地把这几个来自美里的老饕吸引过去。

由于路途泥泞难行，一支队伍行到后来竟断成几截。前锋是几位向导——Lucas的侄女，中锋是阿紫与Doris，后卫是阿里与艾媚，在最最后面原本还有姗姗来迟的Nic与Chris，但猫与小鸟对野菜的兴趣不大，走不多远就离群另行寻幽探秘去了。

“Jalan Sesak, tidak dapat jalan lagi。”前面传来向导的声音。原来几位「领队」久没返回家乡，「人生地不熟」，把我们领到「荷兰」去了。

“路不通行，回头，转回头！”中锋阿紫把国语翻译成华语。

看不到野菜，无形中失去「奋斗」目标，每个人的腿好像突然间重了几公斤。

回到长屋，天色已暗，厨房里有几个大男人团团围著两只小动物，挤前一看，噢，是鼠鹿！可惜不是活的。这两只鼠鹿是上游的人猎到后拿来兜售的，价格是



八十零吉。众男士七手八脚，将鼠鹿开膛破肚，砍肉切块。Nic不知何时回来，也蹲在一旁看热闹，他用手拨弄别人切好的肉块，不以为然地摇摇头，伸手向旁边的人要了一把小刀和一块砧板，埋头将每一块肉重新切成薄片，盛在另一个盘中，他专注的神情，仿佛在进行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又仿佛在制作一件艺术品。

能够把肉切得那么薄的人，烹饪功夫也一定了得，我们几个都是一般心思——等著吃他的肉。

两只鼠鹿被煮成两锅一盘。第一锅是老姜焖肉，香气四溢；第二锅是将肚、肠、肝、肺、心、胰等内脏熬成浓汤，味道不知，因为不敢领教。我们伸长脖子等候的是NIC那盘姜丝炒鹿肉。这个NIC，切肉有一手，切姜也毫不含糊，那姜是一根一根细细的，名符其实的「姜丝」。那盘肉被我们吃掉一大半，看「销量」就知道NIC的厨艺不凡。

行过万里路的NIC果然多才多艺，欲知他还有什么看家本领，请听下回分解。

(十二) 看一出「好戏」

十二月廿八日，来到 Long Julian 已经三天。

上午九时举行足球赛，共十四支队伍参加。阿里与我
我对足球没啥兴趣，在球场逗留一会儿，就离开了。

河边数棵结实累累的橄榄树下（黑橄榄，未成熟的果子是白色。），有三个铁笼，每个铁笼各关著一只猪。这三只猪来自遥远的美里，一只属于Nic，一只属于Stephanie，还有另一只是其他参加婴孩命名仪式 (Adat Pusau) 的孩子们所共有的。

根据传统，参加Adat Pusau的人必须献上一口猪，由于猪价不便宜，故此经济不太好的可以几个人合买一口。

这几只猪今日将会被宰杀。我不曾见过「杀猪」，问阿里猪怎么个杀法，他也说不上来，左右闲著没事，我们决定守在树下，看屠夫杀猪。

下午一时，几个汉子拿著两个大铁锅，一把尖刀，从楼梯走下来。众人把两根手臂般粗的棍子伸入铁笼，将猪抬到树林边沿，在那里搭起两个木架，升火烧水。干透的木柴在锅子底下被烧得必剥作响，两大锅水不消一会儿就沸腾起来。

一位短小精悍的男子手执尖刀，走到铁笼旁边。笼里的猪左顾右盼，不知大难临头。

屠夫握刀的手比划了一阵，对准猪前腿与躯体交接



“好戏”即将开始，白猪不知大难临头





处，使劲一送，刀尖在厚厚的猪皮阻挡下，借力反弹，滑了开去。白猪脾气甚好，只是翻了翻白眼，略略不高兴地闷哼一声，神态有点像在责怪「顽童」恶作剧，玩得过份，一点儿也不知有人正要取它性命。

一击不成，屠宰者用手试了试刀锋，坐到一块大鹅卵石前，细细磨起刀来。不一会儿，取了刀回到笼子旁，瞄准目标，一刀刺出，正中肋下，猪吃痛发出一声惨叫。

杀猪者身手敏捷，手起刀落，第二刀从同一个部位进入，深入体内约半尺，猪发出长长的哀嚎，曲膝跪下，伤口血如泉涌（艾媚曾听闻「血如泉涌」这句成语，如今方真正领略其文字之传神及惊心动魄之处。），汨汨有声。

「痛楚」使猪奋力作垂死的挣扎，它不能自制地弓起背，将铁笼撑得轧轧地响，力尽后，复下跪，仿佛在寻求一个可纾解痛苦的姿势，又好像在哀求刽子手饶它一命。血的流逝显示生命力正逐渐消失，在神智不清中，白猪猛力以头撞击铁笼，大嘴巴从笼子的空隙中拼命往外挤，似欲破笼而出，铁条擦伤了它的鼻子，但它浑然不觉，哀鸣声从凄厉转为微弱，逐渐化成低低的、断断续续、如泣如诉的呻吟，肋下流出的血越来越缓慢，越来越少……它终于奄奄一息，微睁着眼，步向死亡。

这凄惨的一幕使我的胃紧紧抽搐起来，望著铁笼边那一大滩殷红的血，我机伶伶打了个冷颤。这就是我刻意在树下守候半天所看到的「好戏」，唉唉！惨不忍睹。

(十三) 喝「美禄」·听音乐

不知是天气干旱的缘故还是宾客众多，耗水量太大，导致「自来水」源头干涸。居民被迫以水泵抽取混浊的河水，供烹煮与洗濯之用。

要饮用一杯这种未经过滤的水需要极大的勇气。在瓶庄矿泉水喝完后，我们不得不「入乡随俗」，眯著眼（眼不见为净也）将一杯杯「美禄」，骨碌碌从嘴里灌进去。如果巴南河床蕴藏丰富的金矿，那阿里、阿紫、艾媚等人的身价非暴涨不可，因为每个人的肚子里至少储存「金沙」数十克。

傍晚，上游又有人猎到「野味」，是两只瘦骨嶙峋的山猪。Lucas以一百零吉买下，自有烹饪好手（男士）将肉砍成大块大块，放在炭上烧烤。

晚上，原定于八时举行的Adat Pusau开幕仪式延迟至九时五十分才开始，由巴南国会议员耶谷先生主持。来自各地长屋的屋长分别受邀致词，大都以肯雅语发言，艾媚「鸭子听雷」，听著听著，不自禁打起呵欠来，幸好后来出现一位讲国语的丁渣长屋屋长。

丁渣屋长吁请长屋居民，特别是年轻一代，保持各自的优良传统习俗，并举华人子女孝顺父母的传统美德为例。这位屋长大概还不知道，华人的传统美德也正受到西方不良风气的冲击呢！

冗长的致词于凌晨十二时结束，接著是传统舞蹈比赛。参加比赛者有妙龄少女，也有妈妈级人马，舞姿大同小异，倒是音乐相当悦耳。这种民族音乐对我深具意义，因为第一次欣赏的地点是在「浪拉玛」，而浪拉玛又是我极难忘怀的地方——难忘那里的人，难忘那里的山

水，更难忘在那块土地上渡过的每一个日子。那份亲切感，就这么自自然然地从记忆中走出来，溶化在优美的旋律当中。

夜深露重，舞蹈员还在舞著，一些小孩已在母亲的怀抱中呼呼入睡，而我，一个完全不谙肯雅语的华族女子，却舒适地盘著腿坐在长屋的长廊里，沉醉在一首首低回婉转的肯雅音乐中，任思绪在无垠的空间翱翔、奔驰……

凌晨二时卅分，舞蹈比赛结束，我伸了伸懒腰，十分惊异自己仍然精神奕奕。

(十四) 一把火

十二月廿九日，今天庆典进入高潮。长屋里喜气洋洋，参加命名仪式的孩子纷纷穿上美丽的传统服装。

在众多孩子中，最特出，最高大威猛的一位当然非 Nicolas 莫属。这个来自英国，白皮肤，绿眼睛的「孩子」跟普通孩子一样，好奇心重，爱凑热闹，什么都想插一脚，什么都想试一试，故此一早就准备了一只猪，报名参加 Adat Pusau。Nic 为自己选了一个肯雅名——Jalong。仪式过后，Jalong 即是 Nicolas；Nicolas 也就是 Jalong。

走廊上，一只只「犀鸟」与一间间「房屋」被挂起来了。「犀鸟」的头部以木头雕刻而成，身体用羽毛、烟草或糖果装饰，其真正名称为“Tebenggang”，代表男孩。

“房屋”的屋顶是以木料与烟草为主，屋身围以峇迪布料，再用羽毛、彩纸、珠链等物品加以装饰，这是



女孩儿的象征，名叫“Kubu”

赞美诗唱过后，教会领袖带领众人祷告，并逐一为参加命名的孩子按手祝福，正式给予新的名字（新名字由父母一早选定，写在一张纸上）。

上午十一时十分，仪式进入另一种形式，所有宾客在走廊席地而坐，一批为数一两百人的队伍自屋长的厨房排队而出，每人手中托著一个大碗，碗中分别盛著姜汁与猪肉。第一人持姜汁；第二人拿猪肉；第三位姜汁；第四位猪肉，依次间隔排列。这些肉与姜汁是用来待客的。

坐在走廊上的客人每个面前都有一片树叶与一个杯子，用来盛食物与「饮料」。我们几个嫌树叶用起来不方便，Chris自告奋勇，溜进厨房拿了几个塑胶盘出来，分给大家一人一个。

我们坐在地上，一边谈天一边等著吃肉，好不逍遥自在。突然，阿紫脸露惧色“你们看你们看，硬硬灌进去呢！”

大伙儿顺著阿紫的目光望去，噢！太周到了，只见许多「招待员」用汤匙将姜汁送到客人唇边，“服侍”他喝下，再舀另一汤匙，喂下一位宾客。哎哟哟！那根汤匙喂过A再喂B，B喝过了轮到C，C之后当然还有DEFG……而我们大约排在一百多人的后头，那岂不是要「尝」许许多多人的唾液？不行不行，我不曾注射B型肝炎防疫苗，万一有一两只什么什么「菌」混在姜汁中，通过汤匙跑到我身上，我可对付不了。

我决定将上下颚紧紧闭合，不论对方怎么灌，就是不开口，看他们有什么法子。

来了，「人龙」移过了。我们把杯子放在盘中，将



天花板上挂著的就是举行 Adat Pusau 时，象征男孩的 Tebenggang 与代表女孩的 Kubu。



肥肉润肤的滋味如何？看艾媚脸上的表情便知。



托盘当「挡箭牌」，高举过头。

一个人、两个人、三个人……十多个人经过我们面前了，盘中的肉一块一块增加，杯中的姜汁已累积了半公分。还好，这些「服务生」非常善解人意，没有用「热情」来「辣」我们。众人戒备之心渐去，就在我对他们充满感激时，冷不防一只毛茸茸的手伸过来，我侧身避开，但还是慢了一步，右边面颊被抹个正著，半边脸登时油腻一片。

「袭击」者是一位穿武士装束的男子，只见他机警地将手中的「润肤肉」往我盘中一扔，笑嘻嘻「跳」到前面去了。

以肥猪肉涂抹他人的脸是肯雅人的待客之道，我低头观察盘里的肉，要将那块润过肤的挑出来，但肉那么多，哪一块才是「它」？我一面用手擦去脸上的油脂，一面用「慧眼」在盘中寻觅。一根汤匙突然出现在我鼻前，并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撬开我的嘴，将一股辛辣的液体灌进去，咳咳！估计有半汤匙姜汁已进入我的胃。

肯雅同胞会打猎，会驾长舟，善歌吟舞蹈，没想到连撬人牙齿也有一手，虽然后来提高警戒，我还是被「敬」了好几口姜汁。

内陆居民的盛情何止温暖我们的心，简直把我们的喉咙也「熨」得火辣辣起来，差点儿就喷出一把火——一把由姜汁衍生出来的“热情之火”。

（十五）落难小河边

午后的闷热最令人受不了，一些小孩干脆在河里一泡两三个小时，将暑气托付流水，换来一身古铜色的皮



身披兽皮，手执盾牌的Nicolas有几分肯雅味道？



就是这台引擎令Nicolas暴跳如雷

肤。

我们几个对热浪毫无办法，既不能像本地小孩那样浸在水中（皮肤非被晒焦不可），又不能找一个隐秘又凉爽的所在休息，以弥补晚间睡眠的不足，只能从长屋踱到河岸，又从河岸踱回长屋。

我曾试过一次累得睁不开双眼，午餐后觑著大厅空无一人，悄悄躺在角落闭目假寐，不知不觉沉沉睡去，没想到一觉醒来，竟然发现两双炯炯有神的眼睛，在一公尺外居高临下，对我行注目礼，窘得我忙不迭爬起身，溜之大吉。长屋没什么不好，就是缺乏私人空间这一项让客人深感不便。

住在河边的人，不会驾驶长舟就如没脚蟹一般，寸步难移，我们这几只蟹此刻正面对此种困境。

下午，Nic要到Long Julian (Part I)去游泳，Chris好心邀我们同行。前一天傍晚，我们到河里洗澡，洗后身上沾了一层薄薄的黄泥粉，故此对于Chris的诚心相邀，由衷感激，虽然明知此行免不了要当电灯泡，照亮这对异族情侣，但也顾不得许多了。

除了携带替换的衣物、洗发精与沐浴露，细心的阿紫还带了几个空塑胶瓶，准备盛些清洁的水回来，供冲调咖啡之用。Nic将舷外摩多安置在船尾后，用力拉动。引擎“嘟嘟”叫了两声，有气没力，像一头没吃饱的牛。

Nic气力充沛，连续拉动，摩多时而叫一两声，时而吭也不吭。Nic从长舟跳到水里，变换拉动的姿势，又从水中爬上长舟，尝试驾驭这台不听话的机器。三点多的阳光还是灼人的，Nic脱掉上衣，累得大汗淋漓，气喘吁吁。



十五分钟过去了，Nic不断更换姿势，跳上跳下，从他粗重的呼气声我们可以体会到他的不耐烦。Chris与我不敢作声，只有阿紫与阿里在努力制造轻松的气氛，但他们的努力并不成功，谁也轻松不起来。世上最无可奈何的事莫过于有心无力，被迫作壁上观吧！我们几个外行人帮不上忙，只能干著急。

突然，“嘟——嘟嘟！”摩多发出一声长长的呻吟及两声幽幽的叹息，Nic不敢怠慢，打铁趁热，终于将这台要死不活的机器弄活了。

小河的水仍然是那么清澈冰凉，阿里与我不敢挑剔，咬紧牙根泡入水中，奇寒过后，继之而来的是沁人心脾的清涼，个中滋味，唯有身历其境方能体会。

Nic与Chris携手踏著鹅卵石到上游去了。鹅卵石是巴南河上游一大特色，每一块都是上天的杰作，细致光滑，令人爱不释手。古人只羡鸳鸯不羡仙；艾媚不羡鸳鸯只羡内陆居民，羡慕他们坐拥奇石，看也看不厌。

该回长屋了，Nic解开绳索，湍急的水流急速将长舟冲至一个转角处，小船在那儿滴溜溜打转，摇摆不定，险象环生。船上有一把桨，阿紫取过，协助稳定船只，Nic独自对付那台摩多。

河口传来声势浩大的涛声，惊心动魄，摩多如果不能发动，小船将不受控制，我们或许会被卷入急流中；或许会搁浅在石滩上，等候救援；也或许是船毁人亡，让报章添一则「罹难惨剧」的新闻。我的天，这事可大可小呢！

舷外摩多毕竟是老了，不中用了，Nic费尽九牛二虎之力，始终没能奈它何。小船已被冲至小河口，Lucas的长屋是在上游，Nic气呼呼跳入水中，沿著河岸，一脚



高一脚低，拉著小船逆流而上，也亏得这个摩登纤夫臂力奇大，否则还真拉不动一个女朋友和三个特大号的「电灯泡」呢！

来到长屋对岸了，Nic爬上船，挥动木桨用力朝长屋划去，流水毫不留情地将小船冲向下游，抵达对岸后，小船已离开长屋好远好远了。

阿紫说，这次落难，多亏Nic相救，故此非好好答谢他不可。她冲了一杯Nescafe给Nic，聊表谢意。

那杯咖啡后来Nic没有喝，因为此君口味独特，只饮用咖啡粉冲调的「纯正」咖啡。

Nic将我们「拉」回长屋，当然不存施恩望报之心，然而他救了我们却是事实。Mr. Nicolas，大恩无从回报，Nescafe你又不爱喝，艾媚唯有在此献上深深的祝福，愿你身强体健，从此不再遇见不能发动的摩多。

(十六) 爬树比赛

傍晚五时三十分，主人敦请首席部长政治秘书Encik Robert Anyie主持闭幕仪式。

Robert先生鼓励居民多举办类似活动，戒除懒散与酗酒等陋习，保持优良传统。

仪式过后，走廊有舞蹈表演，舞者不时即席吟唱，在米酒的助兴下，气氛越来越热。

突然，户外传来阵阵欢呼，探头一望，荷，真热闹！空地上正举行吹喷筒和爬树比赛。

「树」其实是一根新砍下，被剥去树皮的笔直柱子，上面还沾著新鲜的树汁，滑不溜手，直径约十五公分，高约六公尺，顶端挂了一个红包。参赛者都是身材



结实的年轻男子。比赛已进行了好一会儿，许多人在围观，我们也到楼下去凑热闹。

这「树」不容易爬呢！比赛者各出奇招，有的稳扎稳打，一步一步往上爬；有的一鼓作气，借势向上攀，但不论用何种方法，每个均功败垂成。看他们一个个力尽后往下滑落，观众们无限惋惜，忍不住齐声呼喊，企图以声浪将他们「推」上去。

天色渐暗，高手们一试再试，始终无法得手，就在众人仰望红包兴叹之际，其中一位不甘放弃，俯身抓起一把泥沙，涂抹在双掌上，以增加摩擦力。这法子果然奏效，可以爬得更高，其他人纷起效尤，涂抹泥沙的范围扩大至脚底、大小腿、手臂、胸膛及肚皮，有的甚至抓两把沙放进裤袋里，爬至半途，用双脚一手稳住身体，以便腾出一只手来掏裤袋里的沙，有者在掏沙之际，敌不过地心吸力，身体如铅块向下坠落，狼狈万状，笑料百出。

许多观众比爬树者还要紧张，他们忘形地叫著、跳著，恨不得伸手助参赛者一臂之力。

红包最终还是被摘下来了，胜利者被人高高举起往上抛，欢呼声在暮色中传遍长屋的每一个角落。

(十七) 武士阿里

在长屋里是找不到「匆忙」这两个字的，开会也好，举行庆典也罢，下午未能完成？不要紧，晚上可以继续，要不从午夜直落凌晨也没问题，居民们放开怀抱，尽情狂欢，然而，筵席总有结束的一刻，欢乐过后的空虚终是不能避免。



今晚是我们待在Long Julan的最后一夜，长廊中灯火通明，主人与宾客济济一堂，一起享用美酒Burak。酒精使人醉眼迷蒙，也令人精神亢奋。吟唱者利用简单的旋律唱出一个个故事，周围聆听故事的人会在适当的时刻发出“啊——A——”的声音，齐声附和，曲调和谐，仿佛事先经过练习彩排。

阿紫与我坐在椅子上闲谈，阿里四出猎取镜头去了。不知何时开始，长屋的门被逐户敲开，男女老少齐齐排成长龙，跳起「Tiang」来。「Tiang」是一种极简单的舞蹈，舞步有点儿像步行——左脚踏前一步，右脚尖点一点；右脚踏向前，左脚点一点。凡是会走路的人都会跳这种舞蹈，领先一位乃Mr. Nic，这位老兄披上兽皮，头戴传统帽子，项上一串珠链，手握巴冷刀，神气活现，威风凛凛。

这种时刻，静坐一隅看热闹亦是一大乐事。阿紫与



阿里舞艺超群，连一旁坐著的女士都要「让」他三分。



艾媚一边观赏一边在为「好人」与「坏人」下定义，突然，身边出现四只怪手，将我们一把提起，送入舞蹈队伍中。「旁观」与「参与」的感觉是不同的，音乐、歌声、舞步与酒气，交织成一个绚烂之夜，宾主均沉醉其中。

跳得累了，人们陆陆续续席地而坐，宾客受邀独自表演舞蹈。我们坐在阴暗的一角，静静欣赏。

Lucas双目游走，一扫扫中阿里，“现在我们请Mr. Lee上来跳个舞。”Lucas的声音透过麦克风，向阿里作出邀请。

噢！这回阿里要糟，这小子哪里会跳舞！正为他担心，却见他笑嘻嘻站起身，走到中央，不慌不忙披上兽皮，系上武士刀，再把帽子端端正正戴在头上。

音乐与掌声同时响起，阿里鞠躬为礼，伸开双手，半蹲下身子徐徐转了一个三百六十度的圆圈。咦，似模似样呢！

突然，一声春雷般的暴喝从武士嘴里发出，阿里模仿大鹏，展开双翼，扑向一旁的贵宾，那一副嘻皮笑脸与暴喝声完全不相称，活脱脱一个顽皮老爸扮鬼脸吓唬三岁娃娃的模样。这小子竟然将表演视同儿戏，唉，胡闹，胡闹！

阿紫拎著相机上前拍照。阿里一见闪光灯，愈发起劲，但见他手握刀柄，用力欲将武士刀自鞘里拔出，作更精彩的狩猎表演，谁知拔了半天，刀却纹风不动，只得作罢。

阿里原来是真人不露相，艾媚今日方知这个宝贝弟弟如此「玩得」，先前还白白为他担了半天心。

午夜十二时的钟声响起，趁著主人没注意，我们悄

悄溜回 Lucas 的房子，钻进被窝里去。一些青年意犹未尽，几次进屋子来「抓」人，阿紫与我推说困倦，不肯再出去。

凌晨二时许，突然于睡梦中被杂乱的脚步声与怒骂声吵醒。声音从屋长那儿朝 Lucas 的房子而来，Lucas 反应敏捷，嘱 Doris 紧锁大门，自己则出去看个究竟。

怒骂声愈来愈近，最后停在门外，有人用力拍门，屋内各人心跳加速，屏气凝神，不敢作声。混乱中，加帛小伙子的声音也夹在里头，大家不禁为这瘦削的年轻人捏一把冷汗。

纷扰了半天，门外终于安静下来。原来有几位酒渴多了，一言不合，闹将起来，加帛青年充当和事佬，亦莫名其妙被卷入当中。

酗酒能使人失去常性，好朋友在酒后反目乃平常事，难怪屋长与一些社区领袖苦口婆心，力劝族人喝酒须节制。不过，据艾媚观察，Long Julian 的居民在庆典中所消耗的米酒已大大减少，至少没有强迫宾客干杯，这是一种好现象，但愿族人看清酒精之害，自动远离

(十八) 挥别 Long Julian

十二月三十日，曲终人散，是互道珍重的时候了。

大清早，原本寂静的河岸开始忙碌起来，一批批旅客（许多是迁居在外的本地居民）背著简单的行李，登上长舟。站在走廊上，我目送他们的背影逐渐远去，心中不无惆怅，这一别，不知何时再相见。等到最后一批宾客离去，长屋又将恢复往日的寂寥，唉！虚空，一切都是虚空。



一个熟悉的身影突然映入眼帘，是司机John。咦！怎么好好的一张孩子脸平白添了几道黑色条纹，像一只从森林里走出来的山猫？

唔！想起来了，Doris曾说过，肯雅人欢送客人时，会用锅底焦黑的烟灰涂抹客人的脸，这是一种风俗，看来我们几个也不能幸免。

花猫脸越来越多了，老猫小猫都有，每只「猫」均怡然自得，看得多了，发觉这也是一种艺术，有点儿像京剧里各种人物的脸谱，虽然没那么精致，但粗犷中也有它可爱的一面。

九点多，轮到我们启程了，Lucas带著我们走向另一个码头，避开那班热情的「画师」，我们这一船人大概是唯一不像山猫的一群吧！

抵达Long Apu，众人见过Lucas的几个亲戚，过后不再逗留，挥别Lucas，登车而去。

转眼来到那座「体无完肤」的陡峭山坡，John猛踩油门，冲上山去，谁知后劲不继，车子中途溜回坡底，问John为什么不动用「手拉煞车器」，将车子停在半山，他嘻嘻地笑，“Hand brake sudah rosak。”

这个John，如果用「艺高胆大」来形容，他必沾沾自喜，说不定下次有更惊人的举动。总之，这种驾著Hand brake失灵的车子满山乱跑的事很恐怖就是了。

车子很快进入木山区。木山路属于私家路，供重型木桐车运载木桐之用。如果细心观察，将会发觉每到转弯处，必有红色箭头，或在左方，或在右方。这些箭头是指示车辆靠左方或右方行驶，故此在木山驾车时，司机须打醒十二分精神，依照箭头所指的方向行走，半点儿也疏忽不得。



John昨夜必定是狂欢至凌晨，那双原本亮晶晶的眼睛今天不再明亮。我可以从望后视镜清清楚楚地看见他沉重的眼皮像布幕般，一毫米一毫米地向下移，逐渐遮盖掉大半个眼珠，如一只睡眼惺忪的咖啡猫(Garfield)，那颗头颅也好像钓竿被鱼儿扯动般，一顿一挫。

老天！他在打瞌睡。他怎么可以打瞌睡？我们全车人的性命都握在他手中呢！可是，一个人渴睡起来是没有药可治的，唯一的办法是找一些刺激品刺激他一下，使他清醒。我想起背包中还有半包吃剩的甘草姜，赶紧掏出来，交给阿里，示意他给John一点刺激。

John接过甘草姜，不好意思地笑，倒了一把丢进嘴里，咀嚼起来，眼睛里的雾气暂时被驱散，恢复明亮。可是不一会儿，他的眼睛又眨巴眨巴不听使唤了，这可怎么办？

车子里，阿里、阿紫、Doris与Stephanie时而清醒、时而打盹，似乎无人意识到危机的存在。我困顿不堪，真想闭上眼睛好好睡它一觉，但是，我还想活著回去见仁与孩子们，我也很怕断手折脚，为了活命，我不得不强打精神，「监视」John的眼睛，也「帮忙」他看红色的箭头，万一他「行差踏错」，我可以出手「点醒」他，希望届时还来得及。

车子以极快的速度向前飞驰，John在半睡眠状态下居然还能跟随箭头朝正确的方向行驶，直是奇迹。

抵达丁渣桥，John撑不下去了，他停下车子，对Doris说，要去找一位堂兄弟来代他驾驶，送我们回美里。堂兄找到了，可惜他自己也有一车子乘客，爱莫能助。

Doris突然斯斯文文地开声，“John，你到后面来



休息，我来驾。”

坐上驾驶座，Doris 仔细察看「牙档」，又试试讯号灯，“John，这辆车的「牙」怎么进？”

阿里吃惊地看她一眼，“你不曾驾过这种车？”

“不曾。”Doris 好像在回答一个无关痛痒的问题。

阿紫与我不约而同坐直身体，面面相觑。

John 几乎是一坐上车后座就睡著的。Doris 小心奕奕发动车子，踏下油门，车子立刻一跳一跳向前冲去，如一匹刚刚被捕获，野性未驯的野马，阿里不住骇笑，Doris 没理他，全神贯注。

Doris 不愧是一个好司机，只一会儿就摸透车子的「脾性」，操纵自如，车子在公路上顺畅滑行。

望著 Doris 神情专注的侧面，我突然发觉自己对「美丽」有了新的诠释。如果有人还搞不清什么是「内在美」，什么是「气质」，那也不打紧，这两种东西原本就抽象得很，只能意会，不可言传。不过，只要你愿意留心观察，必能发觉周围一些人具有这些特质，像 Doris，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后记：这篇文章差点儿胎死腹中。从 Long Julian 回来，即逢新学年开始，繁忙的教学生活令人透不过气，整整三个月，我没法挤出时间写作，当时已决定放弃这个题材。后来，「幸得」烟雾弥漫，学校暂时停课，让我拥有一段喘息的空间。

文章一写开了头，就有如骑上虎背，每一期不得不赶写几千字出来，那种滋味不足为外人道。

五天四夜并不长，所经历的事也不多，原本只打算写五、六千字作个交待，没想到九个月来断断续续地

写，竟累积了两万多字。一位同事说：“真佩服你，一点点小事就可以写成一篇这么长的文章。”

这位同事的年纪很轻，所以才会「佩服」，说穿了其实一点儿也不稀奇，一个人年纪大了，说话自然罗唆，艾媚把五天的事写成两万字，其罗唆程度可想而知。

无论如何，该感谢 Lucas 和 Doris，让我在一个如此山明水秀之地度过一个悠哉游哉的假期。

Mr. & Mrs. Lucas，多谢你们的盛情款待。

09.11.98



糊里糊涂走一回



(一) 叨校长们之福

我出生于美里，生长于美里。

父亲为家人造的安乐窝——一间小木屋，与南中国海只隔著一条美里河与一块狭长的陆地。在夜深人静的晚上，海涛拍岸的乐章清晰可闻，海风送来的「海味」我们再熟悉不过。而我，一个与海靠得如此之近的乡下孩子，竟然在出生十二年之后才有幸得见大海的真面目，说出来大概没有几个人会相信。





我们的家境虽然还够不上资格纳入「赤贫」，但没有多余的钱可供挥霍却是事实。父亲每一分钱都是以劳力换取；母亲勤俭持家，他们没有余钱，没有闲情，亦没有逸志带我们出门旅行；我们也不像时下的子女那样，成天苦著脸孔抱怨：

“几时带我们去逛街？”

“我很怀念十九哩瀑布！”

“很久没有去尼亚石洞了。”

“你知道你多久没有带我们去走走了么？”

“我想去看埃及的金字塔！”（我的天！金字塔？老妈子自己做梦都不曾想过呢！）

专家说，一般上，人们小时候缺乏的东西，长大后多半会千方百计寻求补偿。这话看来并不十分确实，因为成年后，我并不热衷于游山玩水。有机会去当然不错，没有么？也无所谓，只要任我呆在家中，神游太虚也好，埋头啃武侠小说也罢，都是至高无上的享受。

作为一个这么安于现状，缺乏进取心而又无时无刻不糊涂的人，我的一些陋习有时确令人啼笑皆非甚至于忍无可忍。例如：购物时常心不在焉，付错款项；无法记牢一些数字，包括自家汽车的车牌号码——仁买了一辆二手车，用了半年后又卖出，车牌几号？对不起，记不得，只知道其中有8，有4，有5，还有另一个不知是什么数字。其它乌龙史如发动汽车引擎时没留意牙箱中的「牙」正处于第一档，油门一踩，硬生生将车子塞进小货车底下等等，都是个人极不光彩的经历。

这种性格当然也不是一无可取的，好处是没有锋芒，不具侵略性，不会惹人妒忌，召人排挤；坏处当然是一生人难有成就，永远不能扬名立万。



不过，糊涂族也有他们自己的福气。就拿这次去北京旅游的事来说吧，我完全是「身不由己」，一切听凭仁「摆布」，举凡报名、办手续、填表格、缴交费用等，统统没有我「插手」的份儿。听起来似乎很没有「面子」，很没有「自主权」，然而，面子又值多少钱一斤？人最要紧是活得开心，不是么？当然，我不会忘记感谢美里省各华小校长，如果不是他们主办这个「访问观光团」，如果不是叨他们之福，仁老兄断然不会在年初对我作出邀请，“阿媚，年尾我们一起去北京。”

无论如何，北京是去过了。好不好玩？不错！冷吗？简直出乎意料。游过哪些地方？唔——这可要好好想一想了。

人们常说，旅游可增广见闻，松弛紧张的神经。对我而言，「增广见闻」的效果几乎是等于零，原因是我记性奇差（这可不是爹娘的遗传，乃是拜多次全身麻醉手术所赐），白天参观过的名胜，晚上会得在脑海中如走马灯般团团转，转得紫禁城与颐和园合而为一，转得明十三陵「移驾」至承德，总之是乱七八糟，大糟特糟。幸好我在旅途中非常愉快，非常享受，至少达到松弛神经的目标。以两千多零吉换取九日的「快乐」，也堪称是不枉此行了。

（二）劳师动众

许多人对于我们选择于冬季去北京游览皆不以为然，认为是花钱买罪受。以「受罪」来形容旅行未免太过夸张，然而，无可否认，对我们这一群生长于热带的游客来说，冬季的「寒」究竟达到什么程度？大家都没个



底，只能凭空臆测，心中也就不免有那么一点惴惴然了。

我天生是个瘦子，瘦的人大都畏冷，而我比平常人更惨一些，因为不但畏冷，而且畏热。热起来「酸」汗淋漓（古人用「香汗」，查实一点儿也不确，是文人为讨某些女人欢心而扯的谎），油光满面，「猫容」惨不忍睹；冷起来则脊椎骨会失控地扭动，如蛇一般，身上寒毛直竖，牙齿格格作响，仪态尽失。那么，要怎样才算冷呢？说出来也许会让大家骇笑，只要在开足冷气的室内呆上个把钟头，艾媚就必须「运功」与寒气对抗，既要稳住颤抖的身子，又要咬紧不听话的牙根，说不出有多狼狈。所以，如果有哪一位在公共场合看见李艾媚拉动椅子，靠近张季仁，那绝对不是有意当众表演「恩爱」镜头，乃是为了取得一点暖气，如此而已。

闲话扯得太远了，话说家婆知道我们要去北京后，大表赞同，“早就应该去玩玩了，整天做工做工……”

家婆旅游经验丰富，中国已去过多次，热天去过，冷天也到过。她翻箱倒柜，取出一件厚大衣、一件紧身长袖上衣、两件羊毛衫及一条围巾，放到我手中，殷殷传授御寒妙方。又自冰箱中取出一小包高丽参，塞入我上衣的口袋里，“疲倦时嚼食一两片，可提神醒脑……”

仁的一位同事借给我们一些冬装，大姑又送来两顶可遮盖耳朵的兔毛帽及几双手套，真个是劳师动众，只差没举行授旗仪式。

（三）未到北京已然发抖

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时四十分，我们一团廿七人（包



括领队卢太与其爱女)由美里乘汶航起飞,历时廿分钟抵达汶莱。领队将团员们安置于酒店内(每四位一间房),让大家暂时有个歇息之处。

我与丽珠、永兰、国风共处一室。丽珠是个典型的搞笑高手,一张嘴妙语如珠,脸上表情丰富,笑料又一箩箩,与她在一起须慎防肚子抽筋(「笑」的后遗症)。在此建议那些家有忧郁症病患者,速速与此姝情商,倘若能央得她首肯,客串特别看护,保证病人笑逐颜开,忧郁逃之夭夭,再无立足之地。那一个下午,我们就在嘻嘻哈哈之中渡过。

下午五时,众人自掏腰包,一起包了一辆巴士到Jerudong Park去参观。这个华丽的公园无异是儿童与年轻人闲暇时的好去处,当然,中、老年人也可选择一些刺激性不高的娱乐来激发「童心」,即或不然,到那儿去散散步,欣赏专家们匠心独运与高科技结合而成的各种娱乐设备及璀璨的灯光亦是一大享受。

八时卅分回到酒店,领队给我们一小时半的时间准备一切。晚间十时,巴士已泊在酒店门口,预备将我们「运」到机场去。

车上,各人兴致高昂,如一群首次出门远足的学生。车窗外,除了晕黄的路灯及一些民房仍透出疏疏落落的灯光外,大部份人士已熄灯就寝,四周漆黑一片。这真是一种奇异的经历,在人们进入梦乡时,我们这一伙夜猫子才开始旅程,感觉上,有点偷偷摸摸,有点不平凡,有点远征的味道,还有一点,一点点与众不同。别笑,众人皆寝我独醒,不是与众不同是什么?

十时三十分抵达汶莱机场,偌大的一座建筑物冷冷清清,众人各自寻找椅子,鹤坐等候,百无聊赖。

一小时后办理登机手续，候机室内，只见许多乘客和衣躺在椅上，旁若无人，呼呼入睡。

我身上穿著一条牛仔裤，一件薄羊毛衫，外加一件又厚又大的外套。被这么多衣物重重包裹，照理是很暖和的，可是，事实完全相反，那绵绵密密的冷气无孔不入，它们步步进逼，蚕食我的体温，仿佛不将我体内的热气化尽不甘休似的，我唯有亮出最后的「秘密武器」——自背包中翻出另一件后备毛衣，罩在身上，以免出师未捷先冻僵。

往北京的飞机原定于十二月五日凌晨一时起飞，然班机误点，等到我们这一群被冻得脸青唇白，簌簌发抖的乘客在机上坐定，系上安全带时，已是凌晨二时十五分了，算一算，我们一团人在机场足足呆了三小时又四十五分钟。

领队一早提醒众人，由汶莱飞往北京需五小时，要大家尽可能在机上睡一觉，如果搭客不多，则不妨寻找空位躺下，以便舒舒服服，一觉至北京。领队经验丰富，知道睡眠的重要性，故此一再强调，“千万不要客气。”

飞机起飞后，仁发觉我们右后方一排三个座位空著，要我过去那儿躺一躺。说实话，我不想去，在众目睽睽下躺著？对不起，我一定睡不著。可是，仁是一番好意，要拂逆一个人的善意关怀并不容易，正当我在拖延时间，绞脑汁找借口时，一条大汉捷足先登，跳了上去，真是一点儿也不客气。

坐著打盹不是一件有趣的事，我靠在椅背，几次昏昏欲入梦，头就猛然往下坠，人也随之一惊而醒，如此周而复始，但觉长夜漫漫，黎明遥不可及。啊，北京，

你在哪里？

(四) 那看不见的风

十二月五日上午七时十五分，我们终于抵达北京，气温是摄氏零下七度。

迎接我们的没有皑皑白雪，只有扑面的寒风，漫天的雾气以及一株株光秃秃的大树。光秃的枝桠如果摄入镜头，再冲晒成相片，自有一种线条交错之美。然而置身于实际景物之中，气氛又自不同——那冷冷的风，干巴巴的空气、地上的落叶、落叶上的尘埃，在在显示，「冬」，是肃杀的。

机场外，导游任先生与司机刘师傅已恭候多时。在享用了一顿丰富的早餐后，我们开始旅程的第一站——天安门广场与毛主席纪念堂。

旅游巴士内，暖气很快发挥了作用，身上过多的衣物令我们焮热难当，有人开始把外套脱下。

放眼望去，公路两旁的景、物、人与人身上的衣著和马来西亚有明显的分别（「人」虽是同一种族，但肤色白里透红，看起来不一样就是不一样），唯一相同的是天上的太阳——热力四射的太阳在北京的冬天一样发出光和热。坐在暖烘烘的巴士内，看著艳阳下的行人与骑脚踏车人士穿著厚厚的棉袄、风衣、口鼻裹著围巾，我不禁为他们感到难受，穿得这么臃肿，不太暖和了一点么？

目的地到了，各人兴致勃勃，纷纷把风衣、围巾、帽子、手套往身上披挂，一个个有型有款，潇洒无比。车子不能停在那儿，刘师傅很快把巴士开走了。任先生





承德的避暑山庄，气温零下十八度。

领著一团人，以小跑步越过马路。

咦！不对，怎么气温骤然降得那么低？一股不知从哪儿冒出来的凛冽寒风，像恶作剧的顽童，以异常的速度呼啸而过，没头没脑地刮了我们一脸一身。刮在脸上，皮肤发疼，鼻水直流；刮在身上，则毫不留情地将寒意透过外套，穿过毛衣，输送至我们的五脏六腑。那沁入骨髓的「冻」感是突如其来的，是事先全无预兆的。我身上穿著的衣物，一件件都像是刚从冰箱里取出后立刻穿上似的，冷冰冰，凉飕飕，紧贴在皮肤上，叫人甩掉它不是，抱紧它也不行。还有，我的脚，我的脚已没有知觉，麻痹感自脚趾迅速延伸至小腿。我的天，我的身体有一半已冻僵了。

就在大家慌作一团的时候，救星来了。几个小贩拿著头套（一种毛织品，可将头、嘴、鼻遮盖起来，只露



出一双眼睛)、围巾、手套等过来兜售。我哆嗦著，没办法说出一串完整的句子，幸好还可以运用「手语」。伸出僵硬的手，我指了指头套，示意仁挤前去购买。可惜当时没有人卖棉被，否则我一定会毫不犹豫地买下一床，裹在身上。

事后仔细回想，发觉造成这种狼狈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我们上了大当，而令大家上当的是巴士内的暖气、红红的太阳以及那股看不见的风。

车内暖洋洋的空气调节使我产生一种「巴士内与巴士外一样暖和」的错觉；高挂的火球则让我忽略气温的差别，误以为它和马来西亚那颗大太阳一样，放射出炙人的光芒，可以随时将人「蒸」至汗流浹背；还有那股看不见的风，唉！马来西亚的风是「有形」的，是看得见的。只要望一望婆娑起舞的大树、小树，甚至地上的小草，就可知道，风，或懒懒地舒展娇躯、或轻悄地蹑足而来、或盘旋飞舞、或暴跳如雷……而北京的冬天只有垂头丧气，伏地不起的枯草，至于那些没有叶子的树则根本不吃风的那一套——你管吹你的，我自屹立静观游客百态。那也就是为什么我们在车内一直没有发觉外面的气温已零下九度，且正刮著六级强风，那风把我们刻意包装起来的「潇洒」吹得不知去向，一个个措手不及，被刮得灰头土脸，出尽洋相。

我们是大意了一点，没把「风」当一回事，然而，在领教到它的威力之前，被誉为「万物之灵」的人，又怎会将这来无影，去无踪的东西「看」在眼里呢！

（五）讨价还价

十二月六日上午参观景山学校、北京动物园（只看一种动物——熊猫）、冰雕馆、养珠场；下午参观颐和园。

在颐和园入口处，几个年轻人手持集邮簿向游客兜售。温士运校长随口问了问价钱，没想到就此被缠住不放。温校长走到东，该仁兄跟到东；温校长加快脚步，那位先生也有本事贴身「附」著，如影随形，甩了半天也甩不掉。就在大家担心温士运先生要活生生「吞」下那本集邮簿时，一伙小贩突然间作鸟兽散，在我们眼前消失。可是不多一会儿，又冒出来了。这回他们看中卢太。我听见卢太坚决地说：“No!”

又听见那位先生提高声调，粗声粗气地吼：“How much you want?”



因技术问题，骆驼老兄成为主角，艾媚沦为配角。

卢太只装作没听见，别转头快步疾走。那位生意人见买卖做不成，竟凶巴巴地将卢太撞了个脚步踉跄方才悻悻然往回走。

有道是，「生意不成情谊在」，这位老兄大概不知「情」为何物，靠的是个「恶」字，只不知这「恶」能被他靠多久。

十二月七日下午参观八达岭的万里长城。有了第一天在天安门广场惨被冻僵的经验，我不敢再对大自然的威力掉以轻心，故此特别「加料」，在两件毛衣与一件外套之间再增添一件羊毛衫。揽镜自照，啧啧，身材简直可媲美爱斯基摩人。

「不到长城非好汉」是毛泽东主席在长城题的字。为了争做「好汉」，团员们纷纷努力往上爬。自长城远眺，四周山峦起伏，地势险峻。强劲的风从远方横扫而至，呼呼作响，将游客的头发、围巾吹得四散飞舞，稍不留神，随时有立足不稳，栽下城墙之虞。无可否认，声势浩大的风与绵延不尽的山岭，为长城营造出磅礴的气势。

好汉当过了，接著是刺激的购物时光。丽珠与国风有备而来，千里迢迢从马来西亚带来一束绳索，准备把八达岭的「被」捆回家去。

原来这两位女士最近迷上「手工被」(一种以碎布缝缀而成各种图案的被单)，听说中国出产的价廉物美，故此备了大笔马币前来「收购」。

小摊位相当多，游客也不少，叫卖声此起彼落，煞是热闹。我兜了半圈，不敢趋前问价，远远看见丽珠提著两个胀鼓鼓的大纸袋，知道她已收购成功，忙尾随而去。



“哈！你还没买啊？”丽珠的大眼睛流转著动人的神采，兴奋地叙说她如何讨价还价。

“刚才池校长向我招手，他说小贩开价两百元人民币，他付一百八十元成交，还叫我快点去买。我告诉他，我一百二十元人民币就买到了，哈哈哈……”

看丽珠乐得像捡到宝的样子，再想像一下池校长的懊恼模样，我不禁露齿而笑。结果，「识途老马」把我领到一个小摊位前，大刀阔斧，将摊主开出的二百元人民币砍成一百廿块。

在出口处，我们与国风遇上了，「行家」一碰头，立即探价钱，国风当然也不例外。

“你们买多少钱？”

丽珠洋洋得意，“一百二十。”

国风彷彿松了一口气，但又为我们不值，“你们买贵了，我才买一百呢！”

丽珠愣了愣，随即洒脱地眨了眨大眼睛，“一百二十也不算贵啦，如果是我缝的，一千块也不卖。”

在某个小摊位，听说有一位团员把十五元人民币一个小玩意儿减成十元人民币三个，真正是减价高手。

有人说：「人比人，气死人。」

旅途中购物也是如此，「价比价，人气死。」如果不想「花钱买气受」的话，最好的方法就是：只要认为价格合理，买了也就算了，千万不要一个个向同伴们探询，「你付出什么价钱？」

（六）希望工程

在北京某餐馆，我们观赏了一场小规模时装表



演。

台上的模特儿非名模，乃是餐厅内的女服务生客串。她们一个个身材高挑，体态轻盈，容貌秀丽，肤色赛雪，每一位都是出色的美女。那些穿在她们身上的时装，犹如一片片绿叶，恰到好处地披搭在骨肉均匀的「衣架」上，牡丹绿叶，相得益彰，而客人欣赏的是牡丹还是绿叶，那就不得而知了。

中国许多城里的年轻人，都已跟上世界潮流，他们身上穿的，用的，都讲牌子。这种现象是好是坏，不在本文讨论的范围，然而，有一点我们不能否认，这些人的生活水准已大大提高，高档的生活当然与金钱脱不了关系。换句话说，许多人已富有起来了。

已退休的老先生与老太太们也不寂寞，公园里，随时可以看见老人们双双对对，搭肩搂腰，随著悦耳的音乐，翩翩起舞，舞姿优美轻快，舞者皆陶醉在美妙的旋律中，浑然忘我。此情此景，不知羡煞我们团中多少位马来西亚男士，有者甚至慨叹恨不生为中国人，这里要声明的是：男生们那一叹不带任何政治色彩，怀的纯粹是一种「只羡鸳鸯不羡仙」的心理，怪只怪马来西亚的社会风气不够开放，没提供机会让退休人士与老伴们在公共场合亲密共舞，卿卿我我。

如果诸君以为中国人民都是这个样子——老老少少均逍遥富足，那又错了。

根据导游罗拔任透露，中国目前仍然有八千万人停留在赤贫线上。这些人穷到什么地步，罗拔没有明说，他只告诉我们一个真实故事。

十多年前，罗拔刚从大学毕业出来，被政府派到某乡村教书。抵达学校后，校长带著他挨家逐户去探访老



乡们，将这位新老师介绍给村民认识。来到一栋简陋的房子前，校长举手拍门，拍了半天也没人出来招呼。两人正想离开时，大门「依呀」一声被打开了，一位老人家把他们迎进去。

事后罗拔才知道，原来这一家子数口穷得只有一条裤子。这条裤子就在家庭成员中轮流地穿，谁要会客，谁要出门，裤子就给那人穿上。

罗拔爱国意识甚强，言语行动中常不经意流露，说这个故事时，表情认真严肃，不像是开玩笑。以此推测，任先生绝不可能编这么一个故事来丑化自己的同胞，也就是说，中国过去确实有这么穷的穷人。虽然我们不能想像一条裤子怎么个轮流穿法，但是，那户人家穷到什么地步已不须再形容，一切已在那条裤子上清清楚楚地显明出来。

「八千万」是一个庞大的数字，然而中国目前拥有人口十二亿，以巴仙计算，穷人「只不过」占六点七巴仙罢了。

这些贫农的孩子大部份没有机会上学。他们买不起文具，也买不起书本。

中国政府有鉴于此，特别发动一项「希望工程」运动，让经济较宽裕的人士去帮助这批失学的儿童。办法是一个人领养一个或多个孩子（自愿性质，完全自动自发），每个月提供一笔款项，让孩子有机会上学去。而被领养的孩子则必须按时将自己的成绩寄交给「养父母」过目，以优良的成绩来报答养父母的恩情，这不失为一个好办法。

目前，「希望工程」已在中国全地如火如荼地展开，许多贫民的子女从中受惠，而我们的导游罗拔先生

也是众多养父母中的一个。

中国已故共产党领导人邓小平先生的经济开放政策，「让一部分中国人先富有起来」，毫无疑问是走对了。推广来说，世界各国是否也可以来一个「希望工程」运动呢？让富强的国家「领养」一两个落后贫困的小国吧！让地球上各个角落的人民都富有起来吧！

(七) 特殊人物

(A) 最怕冷的

启程到北京之前两天，我们已听说那儿的气温是摄氏零下六度，不禁又惊又喜。惊的当然是恐怕不能适应；喜的则是，在那种温度之下，老天没有理由不下雪，我们没有理由欣赏不到雪景。但世事往往就是那么



看清楚了，这不是轮椅，乃是特制的“溜冰椅”。



出人意表，在那八天当中，我们连一片小雪花也没看到，真是大大的憾事，唯一堪以告慰的是，结冰的小溪、结冰的河以及结冰的湖，都让我们开了眼界。在承德的避暑山庄，我们甚至有机会坐在一种特制的椅子上，双手握著铁杖，亲身体验在湖面溜冰的滋味，总算是不虚此行。

坐在旅游巴士内，每当经过结冰的水沟或河流时，我身后总会传来一声赞叹，“哎哟，结冰了罗。”

那声音揉合了惊喜、赞赏与纯真，是那种小孩子第一次看见新奇事物所发出的欢呼。我忍不住回转身去，寻找声音的来源。哎哟，是严肃的黄声清校长。黄校长在老师们的心目中是不苟言笑的，是极有威严的，没想到北京的「冰」竟然具有那么大的魔力，能溶掉校长严肃的表皮，显现出内蕴的纯与真。

黄校长曾向同伴们自诩为「九层糕」（想必是身上穿了九件衣服吧。），不怕冷，令众人信以为真。谁知言犹在耳，旋踵间，他的马脚却露了出来。

那是在颐和园的昆明湖畔，时间是下午四时左右（在冬天，四时许已是黄昏，五时天已全黑），冷风阵阵，寒意袭人。我将双手塞进外套的大口袋中，冷得真打哆嗦，无意间看见「九层糕」抱紧双臂，仿佛不胜其寒，不禁好奇心大作，「九层糕」也会怕冷么？正狐疑间，只听见那块「糕」对身旁的团友说：“现在如果前面有一团火，我一定扑上去抱住它。”

唉！一个人如果不是冷得神智不清，绝对不会发出这种「梦呓」。

「飞蛾扑火」，为的是追求一刹那的光明，享受燃烧时片刻的「壮烈」。「九层糕」如果不是冻得发昏章

十二，断然不会如此胡言乱语。这座「最怕冷」的奖状，说不得只好乖乖双手捧给他了。

(B) 最有潜能的

在北京逗留八天，最冷的一天当数十二月九日，地点是北京更北的承德，气温是零下十八度。然而，最令众人狼狈不堪的却是第一天——天安门广场。

那天导游任先生在广场上召集团员，讲解进入毛主席纪念馆所须注意的事项，大部份的人都无暇去听，都抢著向小贩们购买保暖的衣物去了。

池凤德校长与夫人孙玉娇老师是众多被寒风攻得措手不及的其中一对，尤以孙老师为甚。她没携带风衣，原本计划在北京城买了之后才开始旅游，没想到时间安排得太紧凑，无法抽空购买，故此，只穿著毛衣「上阵」。北风肆无忌惮地往她身上招呼，刮得她只想找个「避风港」，什么兴致也没有了。事后她说，当时只有一个念头，就是逃到车里去，只可惜旅游巴士已开走，要逃亦无处可逃。

可以想像，在那种情况下，池先生贤伉俪是如何巴不得这个参观景点可以早早结束，巴不得可以早一分钟回到温暖的巴士上。

我们一行人逃难似地涌向毛主席纪念馆。说「逃难」一点儿也不过份，因为好不容易从空旷的广场进入纪念馆，任谁都会产生一种想逗留一会儿，暖暖身体的心理，可里面看守著的兵士们却一个个木无表情，只一个劲地催促游客，“快点儿，快点儿……”像赶鸭子进笼似的。毛主席红光满面的遗容我们还来不及看清楚，就



被人潮挤出馆外了。

轮到池校长夫妇进场时，守卫把他们拦下了，原来池校长带了「违禁品」——相机。

「不可携带相机进入」这一条规则，任先生是在广场报告的，可是那股要命的风却刮得人人浑身颤抖，不怪许多人没听见。

怎么办呢？这么辛苦来到纪念馆前，总不能过宝山而不入吧！池校长只好拎著相机往回走，准备把相机交给在广场看守背包的卢太保管。这一转身，却是因祸得福，刷出一项新纪录。

话说池君走到半途，不知何故摔了一交，这一交可不简单，等池先生定下神时，发觉自己竟然以一个极其美妙的姿势坐在地上——是一个难度极高的「一字马」。

过后，池凤德先生在巴士上得意洋洋地叙说这件事，并强调那「一字马」货真价实，一点儿也不含糊。团员中有人不相信，向池太求证，池太轻轻一笑，“我没看见，是他自己说的。”

无论如何，我们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因为校长是不可以撒谎的，池校长当然也不例外。

各位校长大人们可得留心了，改天如果有举办那个什么「美里省华小校长韵律操比赛」，诸公可得防一防池凤德这位潜能优厚的校长的那一式「一字马」了。

(C) 最好学的

古人说：“活到老，学到老。”

这句话读起来很容易，写起来也不难，但要认真实行起来嘛，则不简单了。



我们一团廿七人，有许多是初次见面，相处的时间只有短短九天。要在九天当中了解一个人当然不可能，要选出一位最好学的先生或女士也不容易，故此，作者先此声明：这「最好学的」，可不是艾媚选出来的，是我们的导游——任罗拔先生。如果有哪一位团员不服气的话，尽可找罗拔先生算帐去。

罗拔是根据哪一点来判断一个人好学不好学呢？他没说。根据艾媚观察，大约是以以下三点：一、不耻下问。二、专心聆听。三、勤作记录。

在一次讲解名胜的历史时，罗拔发觉有几位团员开溜，虽然溜得并不远，还在视线范围之内，但罗拔已甚有感触，“有些团来中国不是来参观名胜的。他们来做什么？来购物。每到一个地方就问：「导游，这里有什么好买呀？」这些人你跟他们讲历史啊？他们才不耐烦听呐！哦，对不起，我不是说你们。你们这一团都是老师，都很好学。看看这位老先生就知道了（伸手指著温士运校长），头发都白了还那么孜孜不倦。你们看，整团里面就只有他一个拿笔和纸做记录，不简单啊……”

我不知别的团员怎么样，我自己的脸却是火辣辣的，罗拔这一招「明捧暗损」，确实是高招。

往后几日，我特别留意温校长，果见他问得最多，与导游靠得最近（在导游讲解时），至于手中的纸和笔则几乎从未离手。也难怪导游这样子赞他。

可怜我们其余廿六位团员，就因团中出了一位「好学的」而备受导游奚落。不过罗拔先生也不应该因我们没带纸和笔而一口咬定我们不好学啊，是不是？是不是？

(D) 相貌最相似的

中国古代的皇帝拥有无上的权势。多少人为了坐上皇帝的宝座，不惜犯下弑君、弑父或弑兄的罪行。如今，帝制虽然废除，但发皇帝梦的人仍多的是。中国旅游局摸准游客的心理，在许多名胜区备了龙袍、凤袍、凤冠等服饰，让游客有机会过一过皇帝与皇后瘾。

在承德的避暑山庄，我们经过一个小摊位，两位妇女拉开嗓子热烈招徕，“扮皇帝哟，扮皇后哟……”

陈绍源校长一马当先，抓起一件龙袍穿戴起来，不错，不错，果然有王者之风。接著郑家彦老师、詹淑莺老师、林国风老师等人也纷纷选择适合自己「身份」的服饰，穿在身上，个个似模似样。只可惜衣服被太多人穿过，略显陈旧，以「皇帝」九五之尊的身份，穿旧衣服未免太委曲了一点。

“咦！你们两位怎么长得这么相像？”

女导游指著陈绍源先生与林国风女士，惊讶不已，“是两兄妹吧？”

团员们都笑了起来。这对夫妻的相貌确实相似——脸型、眼睛、鼻子、嘴巴、笑容……几乎无一不似。不说大家不知，「陈皇帝」与「林皇后」家中还有两位「王儿」与一位「小公主」，这三个孩子的相貌也都像是用复印机复印出来似的，和老爸老妈同一个模样。这一家五口站在一起，不必介绍旁人也能看得出他们是一家人。

具备「夫妻相」已令人「刮目相看」，而陈家除了夫妻相，还有父子相、母女相、父女相、母子相、兄弟相、兄妹相……唉！复杂得不得了。总之，这「相貌最相似」的奖非他们莫属就对了。





(E) 最慷慨与最好命的

十二月四日下榻于汶莱某酒店时，国风愁眉不展。丽珠知道她的愁因，好意开解，“你不必担心，我敢担保，她现在在外婆家不知玩得多开心呢！小孩子就是这样的，有伴好玩，哪里还会想妈妈，哪里还会哭。”

嗯！说的是国风的小女儿。谈到孩子，我的心事也被勾起了，家里的宝贝们不知如何解决一日三餐。临走前，我嘱咐儿子好好照顾两个妹妹，真的煮不出东西时，只好去打包了。

和国风相比，我更多了一份内疚感。我家老二正在考场为一张SPM的文凭而拼搏呢！如果台湾那些陪孩子们上考场的廿四孝妈咪能得九十九分的话，那我这个母亲肯定是不及格的。

团员中，有的人潇潇洒洒，单枪匹马随团出发；有的把另一半带在身边，最特别的是郑家彦老师，他把「家」都带到北京去了。郑老师的家中到底有哪些人呢？唔——太座蔡美英女士、一双子女郑莹洁与郑文杰，不多不少，一家四口，刚好凑成两个「好」字。

全家人出游，当然比那些把子女丢在家里的人好得多，至少一颗心不必分两地悬著，当然，相对的，钱也必须花多一点。

十二月八日，导游「放」我们到王府井去购物。我和仁随著大部份团员挤进一间购物中心。我的天！里面黑压压的都是人头，而后面涌进来的人还不知有多少，真是寸步难移。购物中心里头摆卖的都是些冬装，我们不感兴趣，不过，要转身从原路退出已不可能，只好随著人流，一寸一寸向前移动，好不容易移到出口处，赶

紧一头钻了出去。

仁懊恼得直叹气，“唉！白白浪费那么多时间，快！快去找书店。”

书店倒是不难找，而且是好大的一间。仁如鱼得水，东翻翻，西挑挑，恨不得一口气把所有的书翻遍。

咦！那不是郑太美英和女儿莹洁么？只见郑太太将一卷钞票塞在女儿手心，“你要买什么书自己选，买好了在楼下等妈咪，O.K？”

我瞪大眼睛，艳羡不置，多可爱大方的妈咪呀！我没看见郑文杰，也不知道郑老师是否同样地将大把钞票塞在他手中，叫他自己选，自己买，但想来一定是不会厚此薄彼。

这对夫妻毫无疑问是最慷慨的，而身为他们的子女，莹洁和文杰当然也是最好命的，尤其是莹洁，有得吃，有得玩，还可以尽情选购自己喜爱的书本，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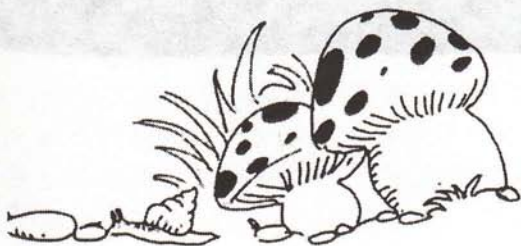
可怜野兔与山鸡，被猎人挂在路边摆卖。

后记

这篇文章断断续续，从一月十九日写至四月廿日，共花了三个月的时间，内容东拉西扯，不能算是游记，又因艾媚为人糊涂，深恐因记忆错误而致内容与事实不符，故将题目命为《糊里糊涂走一回》。整篇文章在「景物」的描写上乏善可陈，至于人物，由于是以游戏的态度书写，如有不慎冒犯之处，还望各位团员多多包涵，是所至盼。

另：许多团员在飞回马来西亚前夕，都有意犹未尽之感，有者建议来年原班人马（包括领队卢太）再到中国其他省份一游。

众人如此乐不思蜀当然有其因素。除了团员之间相处融洽，吃得好，住得好之外，导游罗拔任的尽责，领队卢太的亲和对团员的关心态度亦是主要原因之一。艾媚一向讷于言，不善表达，谨借此篇幅向卢太致以衷心的感谢，“卢太，我们欣赏并感谢你的付出，谢谢。”



20.04.97



京报

第一卷 第一册

大清宣统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庚戌年八月二十一日

宣统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庚戌年八月二十一日

宣统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庚戌年八月二十一日

宣统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庚戌年八月二十一日

宣统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庚戌年八月二十一日

宣统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庚戌年八月二十一日

宣统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庚戌年八月二十一日

宣统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庚戌年八月二十一日

宣统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庚戌年八月二十一日

宣统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庚戌年八月二十一日

宣统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庚戌年八月二十一日

宣统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庚戌年八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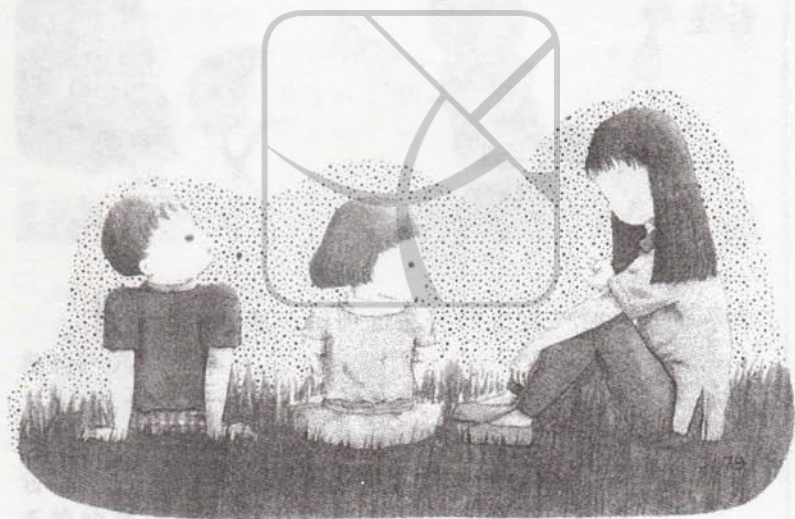
宣统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庚戌年八月二十一日

宣统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庚戌年八月二十一日



宣统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庚戌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空底下，喁喁细语 · 星语心语



不约而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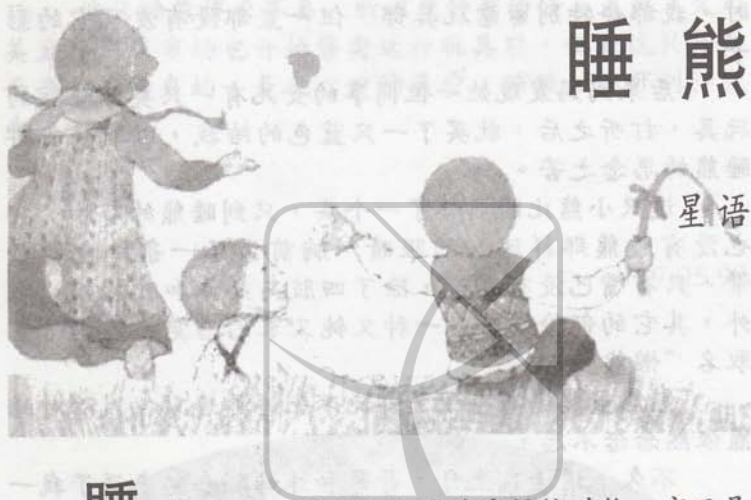
妹妹是执土所，土制了一只粉红色的，我却没有买，因为家里的洋娃娃与玩具熊已经太多了。而爸爸叫我「偷款」在书报亭，保养得漂亮的一群，再买一个来充数罢了。

新必新星，新必新星，不氣空星



睡熊

星语



睡熊不是一种面临绝种的受保护动物，它只是我的一只玩具熊。

妹妹也有一只，是粉红色的。几年前我们一家去槟城旅行，在逛一家超级市场时发现了它。当时我们都被它深深吸引。尤其是它半眯著的大眼睛，像是永远都睡不饱的样子。妈妈就给它取了个名字叫“睡熊”。

妹妹当机立断，立刻买了一只粉红色的，我却没有买。因为家里的洋娃娃与玩具熊已经很多了，而且全被我「冷藏」在衣橱里，保养得像新的一样，再买一个未免太浪费。





但是一回到旅馆，我就开始为自己的决定后悔了。看著妹妹怀里抱著睡熊，我也想要一个。但是因为时间关系，我们没有倒回去买。第二天我们就乘搭飞机回到美里。

回到美里之后，我还是对它念念不忘。每当逛街时，我都会特别留意玩具部，但一直都没有发现它的影子。

后来妈妈发现她一位同事的女儿有一只类似睡熊的玩具，打听之后，就买了一只蓝色的给我，以减轻我对睡熊的思念之苦。

这只小熊比睡熊矮了一个头，只到睡熊的肩膀。它也没有睡熊那样迷人的眼睛，胸前系了一条红色的领带，只有嘴巴没有鼻子，除了四肢与身体和睡熊相似之外，其它的部份则给人一种又钝又笨的感觉。妈妈给它取名“懒熊”。

懒熊虽然小巧可爱，却比不上睡熊迷人。我心对睡熊依然念念不忘。

不久，适逢我生日，哥哥和妹妹联合起来送了我一只玩具鸭，希望它能取代睡熊在我心目中的地位。这只鸭子和睡熊一般高，有绿色的上半身，粉红色的头与下半身，黄色的四肢，红色的嘴，头上戴了一顶红色的鸭舌帽。因为刚买回来时就掉了一只眼睛，所以取名单眼鸭。虽然后来把眼睛粘回去，但一直未为它改名，单眼鸭的外表奇丑，但因它的意义深重，使它散发出一种内在美。

有了懒熊和单眼鸭之后，我还不满足。一次，妈妈要到民都鲁去，我再三叮咛，请她帮我留意睡熊的“芳踪”。虽然机会渺茫，但至少有一线希望。

妈妈回来那天，她一走出机场的出境室，我就注意到她右手提著的一个白色大纸袋，纸袋口露出了一点点黄色的东西。我压抑著兴奋的心情，避开汹涌的人群走过去，接过那个大纸袋，打开一瞧，噢！一只黄色的睡熊正躺在里面。

这只睡熊得来不易，所以我特别珍惜。虽然不久后美里各超级市场也开始售卖这种玩具熊，但我这只却是千辛万苦得来的，是我心中的最爱。睡熊，你可别恃宠生骄啊！

29.0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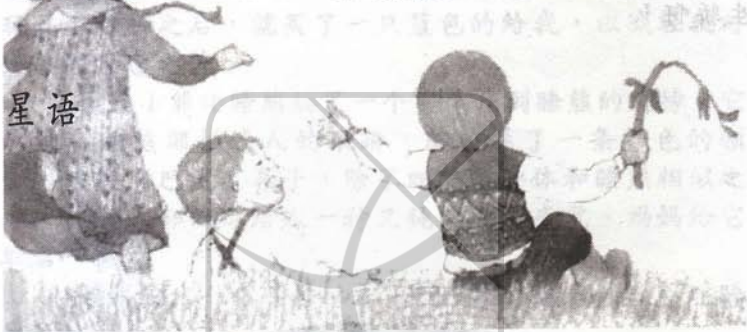


懒熊、睡熊与单眼鸭，相亲又相爱。



表弟——阿彦

星语



阿彦是我的表弟。他比我小九岁，今年读小学四年级。

“彦”的意思是指有才德的人。他人如其名，品学兼优，在学校里成绩很不错。

阿彦除了每天上午要去学校上课外，他下午的时间也排得满满的。星期一、三、五学英文，星期二去学校参加课外活动，星期四学电脑，星期六则去学心算。一个星期只有一天可以休息。

比起他，我真是自叹不如。我四年级的时候，除了早上上课之外，其他时间都是很空闲的。只要把功课做



完，剩下的都是游戏时间。

阿彦很喜欢下象棋，时常随身带著一盒象棋，以便随时随地能和别人较量。每当他去婆婆家，而我们也刚好在那儿的话，他一定会搬一张椅子放在爸爸面前，然后把象棋排好，放在桌子上说：“大舅，我跟你下象棋。”

虽然屡战屡败，可是阿彦从来不灰心。爸爸也很乐意指点他几招，以致他棋艺越来越进步。

有一段时期，他迷上了舞狮。不是看，而是自己舞。相信许多孩子都有过这样的经验，拿了一个纸箱当狮头，然后再绑了一条毛巾当狮身。

阿彦能舞得一头好狮。这也就是为什么他爸爸肯花钱买一个小狮头给他。每逢过年而又有客人去他家拜年，或是他们去拜访别人时，他一定会一展身手，跳上跳下，再从嘴里发出一些锣鼓声，舞得似模似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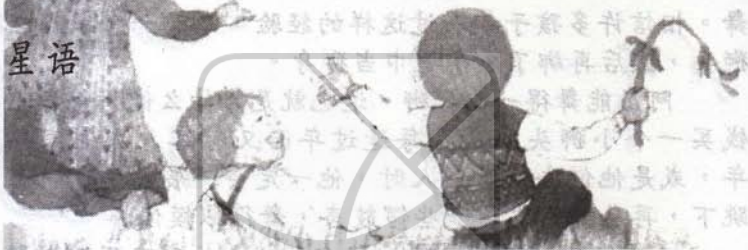
“舞狮热”过后，他又迷上了超人。我也不知道那是什么超人，是ULTRAMAN还是什么MAN。只记得有一次我去他家找他姐姐聊天，看见他把四个牙膏盒套在双手，右手拿著一把用尺做成的剑，在对付他的暹罗猫咪咪。他妈妈还开玩笑地对他说：“阿彦，做一套这样的铁甲衣给阿珠，叫她扮小白兔。”

——「超人」之后，不知道他又会迷上什么了。不过相信他对象棋的兴趣，是不会减低的。

03.06.97

人有我有

星语



表妹阿兰和我同年出生，不过比我小四个月。

假期里有一天去婆婆家，刚好小姑一家也在。我和这位表妹一向很谈得来，我们一见面立刻有谈不完的话题。当我正说著自己怎么样度过这个假期时，阿兰忽然问我：“星语，你学车了没有？”

学车？我班上有少数同学已经学了。可是我自己却是想也不曾想过。我照实说：“没有。”

在一旁的小姑听见我们的谈话，很惊奇地问：“什么？你还没学？我的阿兰已经考好交通规则笔试了。连教车师父也找到了。你为什么还不学？”



她这句话给了我很大的压力。表妹都学车了，我这个做表姐的怎么可以比她慢？当天晚上回去，我立刻催爸爸为我找个教车师父。

第二天中午，爸爸回来时兴冲冲地对我说：“我已经找到一个教车师父，他叫你这个星期四开始去学。”

“可是我还没有考交通规则笔试。”一般上是要交交通规则笔试及格后才学驾驶汽车的。

“你师父说他会帮你安排，”爸爸回答。

想不到爸爸的做事效率那么高。师父找到了。可是我却有一点后悔。但为了不落在阿兰后头，星期四那天我还是硬著头皮跟爸爸去旧民众会堂旁边的「学车场」。

我的师父大约五十多岁，爸爸、妈妈和哥哥的驾驶技术都是他传授的。所以我和父母亲及哥哥可算是同门师兄妹。

学车第一天，师父把车驾到马路旁，向我讲解怎么样发动引擎、怎么样换牙等。由于这些爸爸已事先教过我，所以没有多大的问题。他解释完之后说：“来，你跟我换位，你坐这边。”

我心里刚想：不会吧！他应该不会第一天就叫我驾出马路吧！

可是我还没想完，就听见他说：“你驾出马路试试看。”

“吓，我还不会哦！”

“不用怕，师父在这边，”他气定神闲地说。

我没办法。只好照著他刚才的教法，开动引擎，踏牙箱，进一号牙，然后踩油门，放开牙箱，把车开出马路。

一路上，师父一只手放在驾驶盘上，教我如何控制



方向，另一只手则在要换牙时捉著我的手教我如何换牙，嘴里一边说：“好，可以进四号了。”

“停了就要换回一号。”

“不要跑得太出，看，出线了。”

“踏油，走快一点，”等等。

虽然师父再三提醒我驾快一点，但时速表上的指针却一直指著四十左右，不曾再增加。跟在后面的车也不停地超越我，好像我在马路上阻碍交通一样，令我心里非常不好受。

绕了一圈回到学车场，刚好半小时。走出车子，我已是一身冷汗。师父一边叮嘱我后天准时，一边招手叫下一位学生进车。

这期间，我和阿兰一见面就交换有关自己学车的情形。据阿兰说，她的师父从来不骂她，而且对身为一个刚开始学习驾驶的人而言，她的驾驶速度也快得惊人。

“我平时驾到九十公里，如果下雨就六、七、八十这样罗，”阿兰闲闲地说。

“这么快？我最多才到五十，”我吃了一惊。

“我这样不算快罗！我的朋友平时驾到一百，下雨天也是一百呢！”

这些话都使我又羡慕又惭愧。羡慕的是她的师父从来不骂人。我的师父则骂人从来不留情。就算有人站在旁边，他也会痛快地骂。

“不是这样！这么笨的你！”

“为什么换回一号？你忘记我教过你的咩？”

他的声音时常引起路人向我行注目礼，但他却视而不见，使我羞愧得无地自容。

使我惭愧的则是我的驾驶速度。如果叫我和阿兰二

人赛车的话，真是现代的龟兔赛跑。当然我是龟她是兔。但不知最后我是否会像故事里的龟一样胜出呢？

除了会骂人外，师父也很健谈。他心情好的时候会跟我谈起他的女儿，他曾经教过的学生及他从事了几十年的事业——教书。

有一次爸爸没空，由大姑载我去学车。师父看了对我说：“咦？那个以前是我的学生哦。”

“她是我大姑。”

“是啊？这么利害啊她，驾这么大辆的车。她女儿也是我教的，”师父自豪地说。

我考车考了两次才及格，但师父却不曾为这件事骂我。第一次考不到是因为在交通圈时，我没让右手边的一辆车「上路」，抢著和它「并驾齐驱」而惨遭「肥佬」。

现在我手上有一张驾驶执照，但我从未想过要自己驾车。「弄」一张执照来放在家中大概也是基于那种「人有我有」、「表妹有我也有」的心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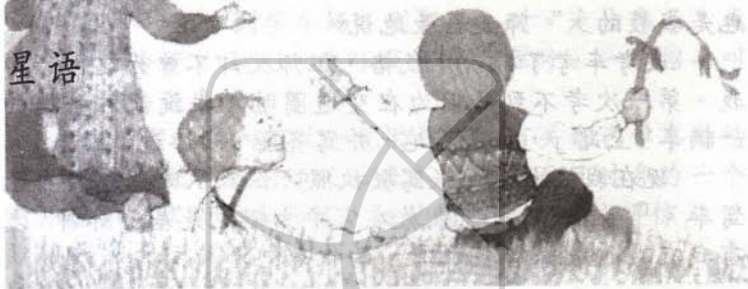


07.06.97



新衣裳

星语



从懂事开始，我都是过年才有新衣。早期因为年纪还小，新衣都是妈妈缝制的。后来年纪渐大，妈妈开始带我们逛服装店选购新衣，但限定每人只许买五件，可以从年初一穿到年初五。后来年纪更大了一点，衣服也较贵了，变成一年买四件。慢慢地又减成三件。幸好这一年三件新衣的数量一直维持到现在，没有再“缩水”变成两件或一件。

小时候，衣服是由妈妈亲手做的。妈妈不是什么裁缝师，不过却有点儿天份，做的衣服很见得人。每当我穿著妈妈做的衣服时，亲戚朋友都会用羡慕的目光望著



我，一边拉拉我的袖子，扯扯我的衣领，一边对妈妈说：“哎哟！这么本领啊你，女儿的衣服都是自己亲手做的！”

每当农历新年快要来临时，总会看见妈妈坐在缝纫机前面，双脚反复地踏著缝衣机，为我和妹妹做新衣。然后一件件新出炉的衣服就会高高地被挂在墙上，引得我们双眼发亮。这些衣服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每一款式都有两件。一件是我的，一件是妹妹的。穿出去时，好像是要向别人证明我们是两姐妹似的。

有时候妈妈看我们穿这些衣服好看，也会动手再做多一件给自己。当然如果她自己有一件漂亮的，也会“复印”多两件给我和妹妹。

除了过年，妈妈有时候也会一时兴起动手缝衣服给我。印象较深刻的是一件“蝴蝶裙”。白色、薄纱、夹衬裙，长至脚踝，胸前绣著一只红色的蝴蝶，穿在身上轻柔又飘逸，那真是一件美丽的衣裳。但是它的美丽没有维持多久。有一次我穿著它在婆婆的果园玩耍，不小心沾到香蕉树的汁液，手掌般大褐色的一片污迹，印在裙脚边，脏兮兮的，怎么洗都洗不脱，所以这件衣服只穿了几次就没再穿了。妈妈有时想起这件被我糟蹋的好衣裳，还会大叹可惜呢！

妈妈有一位朋友张老师（也是我幼稚园的启蒙老师），对缝十字绣，钩毛线，织毛衣等手工非常在行。有一次我们去拜访她，她拿了一件手织的毛衣给我们看。妈妈对那件衣服简直爱不释手，后来还买了线请她帮忙织了两件。当时我很羡慕她能把一条线织成一件衣服，几次向妈妈透露想拜她为师，但是却三心两意一直没下定决心去学。

最近一次假期，经妈妈的鼓励，我终于向张老师拜师学艺，以实现我“想穿新衣就可自己做一件”的梦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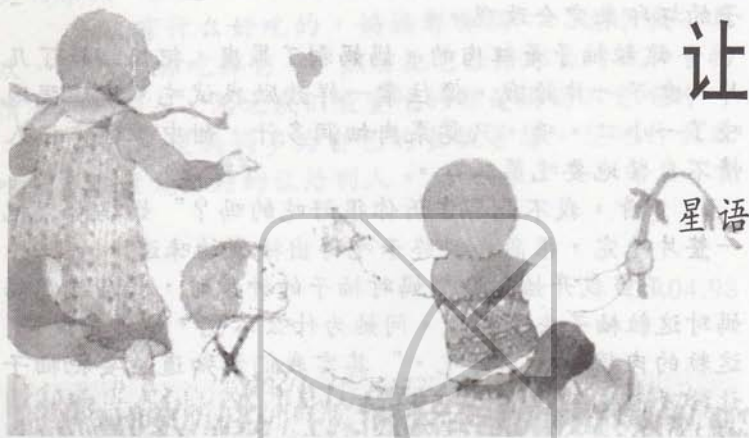
我一共向张老师学织了两件衣服。一件给自己，另一件当然是回报给妈妈。不知亲戚朋友见了妈妈穿著我织给她的衣服，会不会拉拉她的袖子，扯扯她的领子说：“哎哟！这么好命啊你，女儿会织衣服给你。”

09.06.97



让

星语



「孔融让梨」是大家耳熟能详的故事。孔融自己选了一粒最小的梨，把大的梨都让给哥哥。他这种不自私及爱护哥哥的行为是值得大家赞扬的。虽然如此，他却不如我妈妈。她不但让梨，她还让苹果，让木瓜，让黄梨，让柚子，让杨桃，让红毛榴槤，让蛇皮果……她无所不让。

（一）妈妈让柚

妈妈一向很爱吃柚子。每当家里有柚子时，她一定

会费尽唇舌鼓励我试吃。对她而言，不会吃这种美味可口的水果实在是太可惜了。我不是没试过，然而我却不能体会妈妈所形容的那种甜中带酸，酸中带甘的滋味。在我印象中，柚子淡中带苦，苦中带的还是苦。直到有一天，爸爸的朋友送了他一粒柚子，使我这几年来对柚子的坏印象完全改观。

这粒柚子是红肉的。妈妈剥了果皮，把肉切开了几片，拿了一片给我，像往常一样鼓励我试吃。我勉强地咬了一小口。咦，只觉果肉细润多汁，甜中带酸，使人情不自禁地要吃第二口。

“看，我不是早告诉你很好吃的吗？”妈妈看我吃一整片吃完，很高兴我终于吃得出柚子的味道。

正当我开始体会妈妈对柚子的钟爱时，我却发觉妈妈对这粒柚子失去兴趣。问她为什么不吃，她只是说：“这粒的肉很硬，不好吃。”其实我们都知道她要把柚子让给我们吃。

（二）妈妈让杨桃

还没搬家以前，爸爸在屋子后院种了一棵杨桃。因为爸爸的细心照料，树上时常结了满满的果子。虽然如此，我们却不嫌多，因为全家都爱吃这种水果。

爸爸削杨桃不像一般人那样削成星形，而是把旁边突出的肉削下，剩下一条“心”。我们每次吃都是选择那削下的肉，只有妈妈。她总是选择没有人要吃的“心”，像啃骨头一样，慢慢地啃。

有一次杨桃盛产，爸爸削了两大碗，妈妈就选了几片肉来吃。爸爸看了问：“咦，你不是喜欢吃它的‘心

”的吗？”却不知道其实妈妈也和我们一样，喜欢吃它的肉。

现在搬了家。虽然屋后也种了一棵杨桃树，却不太会结果。偶尔家里有杨桃，她也不会拿来吃，因为太稀少的原故，她连“心”都让出来。

每次有什么好吃的，妈妈都会说：“这个我不喜欢，XXX，你吃掉它。”然后把它让给那位对这种食物情有独钟的人。总之我们最爱吃的都是妈妈不爱吃的。

在此希望妈妈多为自己的食欲著想，想吃什么就吃，不要老是把好的让给别人。

06.04.98



笔会丛书系列

1. 解冻的时刻(评论)
◎田农/马币十零吉
2. 蜕变(小说)
◎鞠安/马币八零吉
3. 我们不孤单(散文)
◎李艾媚/马币九零吉
4. 羽鸟独行(诗集)
◎林下风/马币七零吉
5. 本南人文化的变迁(研究)
◎蔡宗祥/马币八零吉
6. 那季秋色(小说)
◎煜煜/马币十零吉
7. 牛场村杂笔(散文)
◎徐然/马币八零吉
8. 不想回家的孩子(散文)
◎李艾媚/马币十零吉
9. 红尘有泪(散文)
◎清平/马币十二零吉
10. 美里省社会发展史料集
◎徐元福、蔡宗祥/
马币三十九零吉
11. 再见风车(散文)
◎季人/马币十二零吉
12. 政论选集(评论)
◎田农/马币十二零吉
13. 轻舟已过(小说)
◎煜煜/马币十二零吉
14. 梦驼铃(散文)
◎杨华/马币十二零吉
15. 荒野里的璀璨(散文)
◎晨露/马币十二零吉





ISBN 983-9473-05-0



9789839473050